

第一六二冊 自民國三十年七月十六日
至民國三十年八月三十日

渝字第379號起
渝字第392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379號目錄

令

追贈故員安家駒等爲空軍中校等官令

追晉故空軍上尉黃正裕等爲空軍少校等官令

追贈故員吳汝璧爲空軍上校令

任免令十三件

訓令

渝文字第六二八號 令監行 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定華城委員會代理華東堅實社商旅費三十年度徵算案令仰轉發各司局

渝文字第六二〇號 令監行 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定債務委員會籌設歸宿村退加三十年度經隨費概算案令仰轉發各司局

渝文字第六三一號 令監行 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定內政部警總隊退加三十年度警長警士隨時生活補助費概算案令仰轉發各司局

渝文字第六三二號 令監行 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定三十年度關立各中學費各中山中學班隨時費概算案令仰轉發各司局

渝文字第六三三號 令監行 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定財政部營購青年書店官股退加三十年度營業增資文出概算案令仰轉發各司局

渝文字第六三四號 令監行 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行政院直轄非常時期電影檢查所三十年度歲入歲出臨時概算案令仰轉

渝文字第六三五號 令監行 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定教育部退加三十年度邊疆教育經費及邊疆教育文化補助費經額文

渝文字第六三六號 令監行 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函為關於征收土地應受補償金人數不受領額如何辦理一案逕提各當事者

議辦法令仰轉發各司局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一 準字第三七九號

准文字第六三八號 合直轄各機關
抄發編審民國三十一年度中央預算辦法令仰遵辦並飭屬遵辦由

准文字第六三九號 合司法院
行 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為關於戰區黨務工作人員權職職守以敵前逃亡論罪一案經提常
會決議備令仰轉飭遵照由

准文字第六四三號 合監察院
行 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定蘇康宜化便汽車購置費三十年度概算案合仰轉飭查照由

准文字第六四四號 合監察院
行 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湖南蘇聯分老丁口糧計付三十一年度醫藥病研究所三十年度補助費帳
算案合仰轉飭查照由

准文字第六四五號 合監察院
行 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定湖南舊計處追加三十年度抽查縣財務部份佈給費概算案合仰轉飭
查照由

准文字第六四六號 合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齊哈爾省地方三十年度歲入歲出總概算案合仰分飭遵照由

指令

准文字第六四七號 合行政院
呈送陝西省黃龍設治局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准文字第六四八號 合本府主計處
呈為轉報食部會計處成立日期准予備案由

准印字第六四九號 合本府主計處
呈報航空委員會第二飛機製造廠會計主任啓用官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准印字第六五〇號 合本府主計處
呈報蘇東省政府統計主任研考核備案並發給官章即准由

准文字第六五〇號 合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會同縣政計劃委員會呈擬修正正序法施行細則草案准予備案由

准印字第六五一號 合行政院
呈報內政部呈請鑄發貴州省貴筑縣印並請補發金沙等縣印仰候轉飭鑄發由

附錄

經濟部公告公報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認為應予獎勵各案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委任令

處令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追贈故員安家駒、周蓮如爲空軍中校，劉粹剛、武維志、周竹君、蘇顯仁、劉洪福爲空軍少校，湯卜生、何信、張明生、鄧從凱、黃居谷、莫休、李膺助、馬鍾誠、梁啓藻、梁添成、劉果毅、洪爛桓、劉若谷、高威廉、劉盛芳、林譽天爲空軍上尉，吳紀樞、高謨、齊善源、閻孟祝、趙庸、李繼龍、吳範、王文秀、李恆傑、楊晴舫、張若翼、翁盛祐、巴清正、王信、陳其偉、吳復夏、孫金鑑、梁志航、吳伯鈞、李焜榮、伍列、袁碧綱、信吉異、張志超、戴劍鋒、黃鶯、關萬松、霍文耀爲空軍中尉，蔡振東、袁汝丞爲陸軍通訊兵中尉，畢玉寶、鄧鳳崗、吳馨、汪春助、劉維權、洪冠民、陳雄基、雲逢增、何景城、唐毅爲空軍少尉，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追晉故空軍上尉黃正裕、李賜禎、王天祥爲空軍少校，故空軍中尉譚文、梁國朋、譚伯勤、張吉輝、陳順南、黃元波、蘇英祥、廖兆慶、楊季豪、王幹、黃保鼎、劉熾徵、方長裕、張琪、全正嘉、周光舜、李克元、毛英奎爲空軍上尉，故空軍少尉宋以敬、陳懷民、張效賢、張俊才、傅璽宇、陳錫純、吳可強、張益民、關中傑、桂運光、任寰閣、李傳謀、吳志程、曹芳震、張韜良、彭仁汎、魏國志、劉蘭清、游芸章、韓師愈、彭鸞明、李錦永、楊如棟、狄曾益、梁定苑、容廣成、聶盛友、段文郁爲空軍中尉，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一 漢字第三七九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十五日

追贈故員吳汝鑾爲空軍上校。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十二日

特派陳大齊爲三十年高等考試司法官初試臨時考試試務處處長。此令。
派陳大齊爲三十年普通考試臨時考試試務處處長。此令。

主考試院院長席林森
副考試院院長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十四日

特派何基鴻、萬燦爲三十年高等考試司法官初試臨時考試監試委員。此令。
派何基鴻、萬燦爲三十年普通考試臨時考試監試委員。此令。

主監察院院長席林森
副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曹景明爲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傅家官署經濟部珠江水利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閻震署絳紋部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席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張轉頤爲湖南省金鑄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席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吳忠信呈，請任命張國書爲蒙藏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爲署財政部秘書沈景韶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石振玉爲財政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交通部部長張嘉璈呈，請任命徐以枋爲交通部公路總管理處主任督辦工程師，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交通部部長 張嘉璈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十五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敘部部長李培基呈，請任命王錫庚爲銓敘部科員，馬式武、周再興署銓敘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李培基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628號

三十一年七月十一日

令行
本府主計處
監察院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年七月五日國紀字第一八六九〇號公函開，

「准政府核轉蒙藏委員會代編羅桑堅贊赴青旅費三十年度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稱，關於尋訪班禪靈童事件，現經班禪行轅及班禪駐京辦事處會同商妥，應由該辦事處長羅桑堅贊躬赴青海以便主持，報由主管會督尋訪達賴靈童特准給費之例，並衡量今昔生活程度，代編本案旅費概算計列五千圓，審查結果，擬請如數核定，由總預算第二預備金項下撥給」等語。提經本會第六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照辦。

（轉飭審計部照辦）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宗堯

國民政府訓令 檢字第六三〇號 三十年七月十一日

行
政
院
本府主計處
令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一年七月五日國紀字第一八七四零號公函開，

「准政府核轉僑務委員會籌設歸僑村追加三十年度經臨費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審查結果，僑務委員會為安集此項歸僑，呈院奉准於滇之打洛及桂之龍州，各設歸僑村一所，指撥官荒，導以墾殖，由救濟個人進而增加社會生產，洵屬良好辦法，所有原列開辦費兩所共二十一萬元第一歸僑村（打洛）六萬元第二歸僑村（龍州）五萬元，經常費月計共九千元第一村五千元，擬請分別如數核定，經常費自七月份起支，統由總預算第二預備金項下移撥」等語。提經本會第六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責照分別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院分別轉飭審計部審照。
院轉飭審計部審照。

此令。

主
管
行
政
院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副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審
財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熙
計
部
部
長
王
右
任
審
計
部
部
長
林
雲
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632號

三十七年七月十一日

令行
內政部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年七月五日國紀字第一七八二九號公函開，

一、准政府核轉內政部警察總隊追加三十年度警長警士臨時生活補助費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警察總隊以本年度開始以來，物價日漲，長警月領薪餉及平價米尚不足以供伙食，一面由隊設法挪墊，一面呈奉主管部核准，參照市警察局現行餉制，擬具加餉標準（警長月餉「五六」五二「四八」圓，警士月餉「四四」、「四二」「四〇」圓，均包括原額在內），按其應增之數，造具追加經常費概算月計五萬九千四百零七圓，復經主管部核屬臨時性質，改為臨時生活補助費，依序核轉前來，本會審查所擬標準，尚屬允當，擬請將此項臨時生活補助費，准從立月份起支，核定全年廣數為七十一萬二千八百八十四圓，由總預算第二預備金項下移撥」等語。提經本會第六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院分別轉飭審計部查照。
知

主行
內政部監察院
部部部部院院
部部部部院院
長長長長
林孔周蔣中正森
雲鍾任正森
陵

合
本府
主計處院

爲令飭形，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一年七月五日國紀字第十八三二七號函開，

「准政府核轉教育部編送三十年度國立各中學暨各中山中學班臨時費概第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列國立各中學暨各中山中學班臨時費一百九十八萬圓，內計（一）修建費四十四萬圓，（二）購置費一百三十四萬圓，（三）擴充設施費二十萬圓，主計處意見，認為各項目，大體上均為充實各校班內容應需之款，惟茲財政支綱，列數似覺稍鉅，除依照主管院決議，將修建項下防空洞建築費核減十萬圓，暨購置制服所用布匹，由紅十字會在美募捐物品內撥用，核減七十萬圓外，請再將購置圖書儀器費核減十萬圓，本會審查結果，擬請依主計處意見核定本案臨時費共為一百零八萬圓，由總預算第二預備金項下移撥」等語。提經本會第六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遵」

此令

院院分別轉寄計部各照
處轉發審計部各照
知

審教財監行主
計育政察政
部部部院院
部部部院院
長長長長長席
林陳孔于蔣林
雲立祥右中
陔大熙任正森

七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三七九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65三號

三十一年七月十一日

行
政
院
審
察
院
本
府
主
計
處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年七月五日國紀字第一八零三六號公函開，

「准政府核轉財政部認購青年書店官股追加三十年度營業增資支出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稱政治部所辦青年書店，原以闡揚主義介紹學術為主旨，現在改採商業經營，擴充資本為壹百萬元，商請財政部加入官股貳拾萬元，呈經行政院核准編送追加概算，本會審查結果，擬請照數核定，並依主計處意見，飭該書店補編營業概算送核」等語。提經本會第六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鑑。相應錄案兩達查照分別飭達」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財政部遵照。
院轉財政部遵照。
此令。

院轉財政部遵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監 察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財 政 部 部 長 孔 祥 熙
審 計 部 部 長 林 雲 陔

國民政府訓令

（文字第六三四號）

三十一年七月十一日

合行
行政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發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七月五日國紀字第一八五三七號函開，「准函遺批轉送行政院直轄非常時期電影檢查所三十年度歲入歲出臨時概算一案，並附主計處意見書請轉陳核定等由，當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據稱該所係由中央電影檢查委員會改組而成，因須切實加強機構，原有中央宣傳部按月補助經費三百圓不敷應用，編列收支概算，呈經行政院轉由主計處請為核定前來，本會審查結果，擬請即依處意見核定該所本年度歲入為一萬二千一百八十圓，四月份以次九個月歲出為四萬三千二百九十四圓，其原由中宣部補助之款應即停撥」等語。復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轉函知照外，相應錄案函復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審照。
此令。

院分別轉飭審計部審照。
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溢文字第六二五號

三十年七月十一日

令
行
政
院
本
府
主
計
處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年七月五日國紀字第一八六七六號函開：

「准政府核轉教育部追加三十年度邊疆教育經費及邊疆教育文化補助費經臨支出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列追加國立邊疆中等學校經常費五十四萬零六百四十一元，建築費三十三萬七千八百六十元，邊疆文化事業臨時補助費十八萬元，茲經本會審查，會以推廣邊疆教育文化，事關重要，原有各項經費，既據教育部聲明不敷支配，現報追加各數，擬請依行政院意見，分別予以核定，計經常費照列五十四萬零六百四十一元，建築費減列爲二十五萬元，補助費減列爲一十五萬元，均指定在總預算第二預備金項下移撥』等語。提經本會第六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達」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照。

院分別轉飭審照。
處轉飭審照。
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監 察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財 政 部 部 長 孔 祥 熙
教 育 部 部 長 陳 立 夫
審 計 部 部 長 林 宏 陔

國民政府訓令 準文字第六三六號 三十一年七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叢呈稱，

「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年七月五日國紀字第一七一零六號公函開，「准行政院本年四月十日勇壹字第五五二九號公函開，「據內政部呈稱，「案查前准福建省政府咨，以征收土地，應受補償人拒絕受領補償金時，依土地法第三百七十九條之規定地政機關得將補償金存儲待領，惟本省辦理征地案件，有地已征用數年，而補償金延經限期催領，迄未達辦，致案懸莫決，似此情形，究應如何辦理，事關法律適用，請查核見復等由，當以該省辦理徵地案件，有地已徵用數年而補償金尙未經應受補償人受領，究竟應受補償人久不受領之原因何在，原咨未加敘明，經咨准該省政府三十年一月二日呂宇冬府地丙永字第八一零號查明咨復，以本省教育團公有林，前因增闢苗圃，於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呈准徵用閩侯縣第三區井下三土地四十市畝，經交地政局依法辦理，旋據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林邦銀提起不服征收訴願，經本府裁定駁回各在案，嗣後屢經地政機關限期通知應受補償人前來具領，迄未達辦，其爲故意拒領，殆無疑義，現在歷時已久，應受補償人既不受領，而需用土地人又亟待此項補償費收据，以清手續，似此情形，究應如何辦理，請查核見復等由到部，查原咨所敘各節，究應如何辦理，法無明文規定，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五零八次會議決議，（一）凡因應受補償人拒絕受領而存儲待領之補償金，自存儲之日起已滿三年而不具領者，收歸公庫，（二）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者，前項期限自決定或判決確定之日起算，事關補充法律規定，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一一 溥字第三七九號

請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批交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本案動因，係緣內政部准福建省政府咨，以征收土地應受補償金人延不受領，而征用土地機關亟待此項補償費收據以清手續，應如何辦理等情，請核後，該部認為法無明文規定，呈院請示，經院會決議辦法二項，作為補充法律規定，謹按征用土地，雖屬一種公法行為，但其程序以依土地法第三百七十九條之規定，地政機關將補償金存儲待領即為征用手續之終結，此項補償金數額一經通知，土地所有權者不在法定限期内提起不服之訴願再訴願及行政訴訟，或經提訴裁決確定之日，已成為徵用機關與土地所有權者間之確定債務關係，屬於私法行為之範圍，依民法之規定辦理，查民法債編第一章第六節第三款關於債之提存，其第三百三十條規定，債權人得於提存物之權利，自提存後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其提存物屬於國庫，此項儲存待領之土地補償金，債權人行使其權利之時效，當然適用上項法條，不過在土地法中已指定地政機關為民法第三百二十七條之提存所，征用機關一經將確定補償金額提存地政機關，即為債務履行完畢，即可將地政機關收受單據辦理支報手續，殊無為之另訂補充法條縮短權利行使時效之必要，行政院所提兩項辦法，應毋庸議」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飭遵」等由。理合茲呈鑒核」
等情，據此，除令復外，各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
此令。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內 政 部 部 長 周 錢 綱

財政部訓令

識文字第六三八號 三十年七月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鑑呈稱，
准照前項所開，有應付之處。

函以遼批轉送主計處擬訂編審民國三十一年度預算辦法草案，請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奉交本案經卽開會研究，僉以歷年編審中央總概算時，各部門要求經費多未能提出確切可行之施政計劃，以致制用方面，亦無法作全盤之考慮與配置，往往定案之後，隨事追加，殊乖計政常軌，茲幸八中全會業已通過戰時三年建設計劃大綱，刻正交由中央設計局整理中，不日整理案提出鈎會時，自可依據大綱將三十一年度各部門施政計劃予以核定，同時決定各部門所需經費之最大限度，再進行總概算之編審程序，爰本此旨推定委員先開小組會初步審查，將本案原草案中央預算部份各條研究修改，續由本會開會通過，理合繕具修正草案全文，呈乞鑒核，再原草案地方預算部份以及主計處附帶請示調整收支系統問題，均擬俟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後再行核辦，合併聲明」等語。提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錄案並檢同編審民國三十一年度中央預算辦法，函請查照轉陳通令施行」等由。理合簽請鑒核一
此令。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通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令仰遵辦，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

計抄發編審民國三十一年度中央預算辦法一份(本報特略)

監考司立行主
察試法法政
院院院院
院院院院
長長長長長席
于戴居孫蔣林
右傳中
任賢正科正森

國民政府訓令 楚文三第六三九號

三十一年七月十四日

令行
司法法院
軍事委員會

爲令所事，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七月五日國紀字第一七〇七〇號公函開，此前奉交下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法審（二九）渝字第七三三號呈，爲戰區黨務工作人員未奉命令擅離職守，以敵前逃亡論罪，仍歸法院審判，請鑒核備案一案，並據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報告略稱，本案關係刑事責任問題，軍事審判機關，曾否將陸海空軍刑法關於敵前無故離去職役之規定適用於軍人以外之普通公務人員，應俟查明具復再行核議等語。當由廳遵一批函請軍事委員會查復去後，旋准軍事委員會三十一年四月八日法審（三〇）渝（三〇）字第四五三九號公函，以黨務工作人員應認爲公務員，早經司法院解釋，其抗戰期內服務戰區之警務人員擅離職守，依陸海空軍刑法無故離去職役論處，業經呈奉核准，至戰區及附近戰區之官吏與黨務工作人員未奉命令不得擅離職守，違者照臨陣脫逃（即指敵前逃亡）處斷，並經本會函飭在案，上開各案歷經辦理著爲成例，惟非軍人違犯軍法之罪，應歸法院審判，本會前因情勢急迫，對於適用法律問題，未經呈報先飭施行，應補請轉陳備案，唐合程序等由列據。復陳奉批交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一黨務工作人員雖經司法院解釋應認爲公務員，然在戰區及附近戰區之官吏與黨工作人員，未奉命令擅離職守者，照陸海空軍刑法以敵前逃亡論罪，法律上初無明文規定，惟據軍事委員會呈稱，此項援照論罪辦法，係經該會於二十六年十一月沁侍奉京電通飭在案，前因情事急迫，故未呈報先飭施行，歷經辦理成例已久，復查警察人員擅離職守以陸海空軍刑法無故離去職役論處，曾由該會呈經國民政府轉送鈞會議決照准，本案事實上之理由正與相似，似可如其所請，准予備案，並咨請國民政府令司法院遵照一等語。經提本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轉陳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分令飭遵一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飭復並分令行院、軍委會外，合行令仰該院博防會知照，並轉發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643號

三十一年七月十五日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司法院院長居正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年七月五日國紀字第一八六七九號公函開，

「准政府核轉蒙藏委員會代編蒙旗宣化使汽車購置費三十年度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蒙藏委員會據情代編汽車購置費七萬四千圓，並經章嘉呼圖克圖時常因公往來渝蓉，舊車已敝，購置新車一輛，實需此數，審查結果，擬請照數核定由總預算第二預備金項下移撥」等語。提經本會第六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道」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博防會知照，並轉發知照。此令。

院分別轉發各處照照。

主
監行政
院院長席林森
財政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密
計
部
部
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三十一年七月十五日

合行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年七月五日國紀字第一八四八九號公函開，

「准政府核轉教育部追加私立北平大中中學暨熱帶病研究所三十年度補助費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經予審查北平大中中學歷由政府年給補助六千七百二十圓，熱帶病研究所歷由政府年給補助一千五百一十二圓，為數均屬無多，茲教育部編具追加概算增列該中學補助費二千八百八十圓，該研究所補助費二千六百八十八圓，事關獎進學術，審查結果，擬請照數核定由總預算第二預備金項下移撥』」等語。提經本會第六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照分別飭達。」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院分別轉發審計部查照。
處
知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 中 正
監察院院長 于 右 任
財政部部長 孔 祥 熙
教育部部長 陳 立 夫
審計部部長 林 穎 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四五號

三十年七月十五日

令行
本府行政
監察院
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年七月五日國紀字第一八二三四號公函開，

「准政府核轉湖南審計處追加三十年度抽查縣財務部份俸給費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列貳千捌百捌拾圓，內計添用書記三人薪資壹千捌百圓（月各支五十圓），十足發薪差額壹千零捌拾圓，查屬必需，擬請照數核定，由總預算第二預備金項下移撥」等語。提經本會第六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道」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財政部追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院轉財政部追照。
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八 準字第三七九號

國民政府訓令 準文字第六四六號

三十一年七月十五日

令行 政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七月五日國紀字第一八四四六號函附，「准行政院核轉察哈爾省地方三十年度歲入歲出總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經予審查，原列收支總額雖同爲八十一萬六千五百零四圓，而收入皆屬中央補助，所列項目各數收支，均有與中央定案不符之處，經主計處及行政院局逕糾正，擬定支出總額爲八千萬零四千圓，由中央照額補助，除已列中央補助預算地方部份之六十萬圓暨由國民教育經費項下支配五萬圓，邊教經費項下支配九千圓外，另由補助各省市臨時費項下支配一十四萬五千圓，所擬似均允當，擬請即予依議核定，本案收支總額各爲八千萬零四千圓」等語。復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復外，相應錄案函達照轉陳分別飭道」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令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道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〇四號

三十年七月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七月三日勇登字第一零五一號呈一件，為呈送陝西省黃龍設治局組織規程，請堅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〇六號

三十年七月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主 令 本府主計處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二〇七號

三十年七月十一日

主 席 林 森
令本府主計處
由。

三十年七月九日渝字一五二號呈一件，為呈報航空委員會第一飛機製造廠會計主任啓用官章日期，請堅核備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二〇八號

三十年七月十四日

主 席 林 森
令本府主計處
由。

三十年七月九日渝處字第一五五號呈一件，為呈報設置廣東省政府財政主任，所鑄核備案，并鑄官章，
呈悉。准予備案。官章一顆仰轉另鑄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主

席 林 森

一九

渝字第三七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〇 漢字第三七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二二〇九號

三十年七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七月七日勇拾字第一零七三七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會同縣政計劃委員會呈報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呈件均悉。草案經本院第五一八次會議決議通過，除指令外，轉請審核備案由。

三十一年七月十一日勇拾字一零八九六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請鑄發昌平省貴溪縣印，並請補發金沙、納

呈悉。應予照准。仰轉轉發可也。此令。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七月十五日

主 席 林 森

內 政 部 部 長 周 錦 徽

國民政府指令

漢印字第二二一〇號

三十一年七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七月十一日勇拾字一零八九六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請鑄發昌平省貴溪縣印，並請補發金沙、納

呈悉。應予照准。仰轉轉發可也。此令。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七月十五日

主 席 林 森

國政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二二二一號

三十一年七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國政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二二二一號

三十一年七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七月十日勇拾字一〇八七〇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劉壁文等標城一案卷判，轉請核定示議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七月十五日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漢印字第二二二三號

三十一年七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指令

漢印字第二二二三號

三十一年七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七月十日勇拾字一〇一〇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長郭泰祺呈報就職日期，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七月十五日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漢印字第二二二三號

三十一年七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七月十一日漢處字一五八號呈一件，呈報浙江省政府統計室啓用官章日期，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七月十五日

主 席 林 森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三十年七月十五日

委任周述賢為本處印鑄局科員。此令。

附錄

經濟部公告

卷之三

號
三十年七月十四日

茲依據職工業技術審查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將本部督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四三次審查合規認為應予獎勵各案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如無利害關係人提起異議，即為審查確定，予以核准，特此公告。

卷之三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勝利第一四二號
品名徐卓齊 上海極司非而路之號
氯化鎂

是請日期 民國三十年四月二十九日

右易第人以無聞無化歸早諱者凡十載十年歸本晉省有決定如左
主文

用原法製成之氯化鎘准予新型專利三年。

新漢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書姓合字第一三四號
品名皮煤湖南來陽中國童子軍湖南省理事會江以南縣
皮織圓安民

聖誦日期
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右某諸人以發明皮煙面長尺量諸密奇懸子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核決定如左

蘇頌明堂尺牘于新型專利三年

理山集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二十七日審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掛合字第一四四號

物 姓名 徐培英 福建南平中碧路福建企業公司
呈請日期 三十年四月三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小型麵粉機呈請審查准予專利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小型麵粉機之磨粉機部份准予新型專利三年

理由

該項小型麵粉機包括淨麥磨粉篩粉等部份淨麥篩粉兩機並無新穎之處其磨粉機部份係採用中國舊式石磨之形式捨其短而就取新式磨粉機之長免去過分研磨作用保持麥皮不致磨成細屑其形狀為圓盤形分上下層中部稍凹四週較高上蓋固定不動下蓋連接於主軸上隨軸旋轉兩蓋相接近處有齒齒裝於上下盤四週透齒齒長三吋闊一吋排列斜度與輻射線成底 $\sqrt{2}$ 之角度每由上蓋上方之進麥斗裝入由上蓋中部之左右兩孔流入兩盤之間透齒齒四週散佈而達磨齒間隙而研磨後出磨外加導即可以取粉此項磨粉機之構造與新穎實用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專利三年爰定細書

文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二十七日審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掛合字第一四五號

物 姓名 袁宗耀 桂林中央電工器材廠第二廠
呈請日期 2003年電子管
三十年三月十四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2003電子管呈請審查准予專利五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用原呈方法製成之2003電子管准予新型專利五年

理由

該項電子管於一二極真空管應用原理與一般三極真空管相同惟其構造尚為新穎其構造為直徑 0.25 吋
絲所製之預覽之時管品之時屏極最大散熱風 $1/2$ 等級經加試驗合於實用用原呈方法製成之2003電子管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
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型專利五年爰定細書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二十七日審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次定期會

地合子第一四六號
名 蘭陽縣

敬啟者本公司所造之機器及機械等物
請即收存
特此佈
三十一年五月十九日

右是請人以發明萬代木炭爐呈請審定憲子專利七年延本日審定

主文

該項蒸汽木炭爐之蒸汽管及噴汽燃燒面份准予新型專利三年。

理由

該項汽水火爐係採用皮或漆皮及漆油分離之鐵製成其爐底及爐身三部構成一密封之箱形容器器體有底水口空氣導管及導火道各小孔相接使用時先燃炭於燃燒室後以空氣唧筒壓縮爐底空氣與水上升至化汽管內汽由爐條小孔噴出助燃然燒發生強烈火焰以代替適用之火油氣煤氣等項蒸汽水火爐之蒸氣管及噴火嘴等部份尚屬新穎合用應准依照營工業技術督行算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型專利三年免決定如主文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附合字第一四七號

呈物姓名
清日
期品名
李幹民
兩體密度測定器
一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固體比重測量器呈請審查鑑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三

該項固體比重測量器應改稱固體密度測定器尤鋼線球皮球及補正螺旋之配合裝置准予新型專利三年

理由

該項固體密度測定器係以一定量之水置於容器上之下二刻度間將固體投入水即上升而升之度數以知該固體所排之水之容積如固體表面無氣泡及他物附着則該容積即固體之容積另以天秤測得該固體之質量以所得容積除之即得該固體之密度應在 0.95-1.05 之間密度與比重之數值相同而在他種單位系統二者不必相等故為正名起見惡惡應改稱固體密度測定器其使一定量之水容於上下二刻度間之法係用橡皮球吸人一定量之水後再換換皮球將水換入該二刻度之內如有被測試轉容器上所附之細正螺旋改變刻度間之容積即可使水之上下兩面恰與該二刻度相齊此項測密度之法原理上雖早經通知惟其製造橡皮球及補正螺旋之配合裝置

向應新領核與監督工務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相類爰決定如主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二十七日審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字第第一四八號

姓 名 陳渠珍 南川土機三一棉業紗線社

物 品 三一全珍紗機

呈請日期 三十年五月十七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三一全珍紗機是請審查給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三一全珍紗機機頭部份之構造予新型專利五年

理由

各該項三一全珍紗機機頭部份之構造是請人由呈希專利之三一管輪紗機改進而成兩機全部構造之原理均大致相同惟該項三一全珍紗機機頭與捲紗部份之間有一排木製立式轉盤每個轉盤中置一斜孔之下口在盤之中心上口則偏出盤之中心以外盤週圍邊有凹槽嵌於上下兩半月形檯板其中部有V形滑車以繩牽綫而帶於傳動輪因而得緊紗機其構造尚屬新穎合於實用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型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二十七日審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字第第一四九號

姓 名 陳耿民 上海成都路三〇九號

物 品 手電筒頭部自由曲直之裝置部份

呈請日期 三十年五月三十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電手燈筒頭裝置自由曲直部份之方法是請審查給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手電筒頭部自由曲直之裝置部份予新型專利五年

理由

該項手電筒頭部將頭部改為活動裝置用絞釘連於筒身俾可自由改變其對於筒身之方向並附有可開合的掛環以為懸掛電筒使光線投射於適當方向之用經審查所屬新穎合用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型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二十七日審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冊合字第一五〇號

姓 陳榮江 上海七浦路二三號海華電機廠

物 品 燈頭複用電燈泡

呈請日期 三十年二月十八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螺絲頭複用電燈泡呈請審查鑑于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該項螺絲頭複用電燈泡燈頭中央之銅管及彈簧與導電小鋼片部份准予新型專利三年

理由

呈請人所稱之螺絲頭複用電燈泡具有同光度或不同光度之兩燈絲其一端共接於燈頭銅壳之旁其他端則分接於甲乙兩彈簧點燈頭以黑玻璃製造與普通燈頭無異惟頂端中間開一圓孔上下貫通頭面孔旁相對分割甲乙兩彈簧點各有導電小鋼片之底端則過至中央圓孔內略有露出灣伏狀孔壁中央圓孔中裝入適合圓孔大小之銅管此項銅管上端附有彈簧及銅帽在彈簧與銅管本身之兩旁左上右下地位各開一避電孔以與灣伏孔壁之導電小鋼片端頭相接即彈簧壓縮或伸張時銅管之兩避電孔其一孔過在與甲或乙彈簧點相連導電小鋼片端頭之地位因而絕緣未能導電故推進或轉退彈簧頭時即可使銅管上下移動而燈絲可分別發光一孔泡即可作同樣光度或不同光度兩燈泡之用

查該項燈泡多絲之構造業經他人呈請專利在先自不得謂為創作惟關於燈頭中央之銅管及彈簧與導電小鋼片部份之構造便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二十七日審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冊合字第一五〇號

姓 陳榮江 上海七浦路二三號海華電機廠

物 品 複用電燈泡

呈請日期 三十年二月十五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複用電燈泡呈請審查鑑于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該項複用電燈泡之弧形孔道及弧形鋼絲部份准予新型專利三年

理由

呈請人所稱之複用電燈泡具有同光度之兩燈絲其一端共接於燈頭總導線銅片其他端則分別接於甲乙兩彈簧點燈頭透氣孔周圍依次具有ABCD四孔AB及CD兩孔之間各有弧形孔道可供以收合張形孔道而較長之弧形粗鋼絲中條插入其間利用對方兩突起部分嵌入燈座內則甲或乙彈簧點供電即使二燈絲分別發光一燈可作同樣光度兩燈泡之用查該項燈泡多絲之構造及燈頭彈簧點之設計均經他人呈請專利在先自不得謂為創作惟玻璃頭之弧形孔道及弧形粗鋼絲突出構

平外份均屬新穎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審查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型專利三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二十七日審定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

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

皮藏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

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

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極

難應命，敬希

諒督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價目郵費

零售 每册一角 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三元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元

廣告刊例

頁 半 四 分 之 一	數 頁 每 頁 每 號	頁 每 號 十 三 六 元	日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三八零號目錄

法規

姓名使用限制條例

令

公布姓名使用限制條例令

任免令十七件

訓令

渝文字第六四九號 行政院 軍委會 楊定湖北審計處及陝西省審計處追加三十年度俸給費概算合印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印

轉行道西山

渝文字第六五二號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兩為核定設置委員會及會局七機關二十九年度八九兩月份抵薪員工補助費

本府主計處

清單請追加概算一案令仰轉行由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兩為核定南京鐵備委員會追加三十年度南京建設費概算案合印

轉行

監察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兩為核定南京鐵備委員會追加三十年度南京建設費概算案合印

轉行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兩為核定南京鐵備委員會追加三十年度南京建設費概算案合印

轉行

渝文字第六六〇號 合監察院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為關於經濟部再度呈述燃料水泥鋼鐵等三管理機關請免調整一案
准其於本年度內暫免調整令仰轉動遵照由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為關於中央政治學校行政系統問題現經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會

渝文字第六六一號 合監察院 行政院

商定辦法奉批准予備案令仰轉動遵照由

渝文字第六六二號 合監察院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為關於財政部呈送浙贛區等兩稅務督辦專員諸免子調整一案本年
度內仍予保留令仰轉動知照由

渝文字第六六三號 合直轄各機關 公布姓名使用限制條例令仰知照並轉動知照由

渝文字第六六四號 合直轄各機關 據行政院呈送員役遭受空襲損害請核給救濟各費表式令仰知照並轉動知照由

渝文字第六六五號 合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擬經濟委員會計處組織規程令仰轉動知照由

指令

渝印字第二二一四號 合監察院 呈據審計部呈報福建省委計處啓用印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渝文字第十二二一六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戰時陸軍上校以上軍官佐退役辦法大綱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十二二一七號 合本府主計處 呈報浙江省政府統計處成立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十二二一八號 合軍事委員會 呈送該函及南京市市政建設委員會本年五月杪工作報告表乞賡核備案由

渝文字第十二二一九號 合軍事委員會 呈寫廟宇檔案已移交國史館詳委員會保存請審核備查由

渝文字第十二二二〇號 合軍事委員會 呈據航空委員會呈請修正各縣政府辦理防空業務辦法第三條條文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十二二二一號 合軍事委員會 呈送辦第五屆八中全會決議各案第一次書面報告表請審核備查由

渝文字第十二二二二號 合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呈為廣東省第十三區代表當選人李潔芝業已查案更正由

渝文字第十二二二三號 合行政院 呈為青海省民和縣以東地孔家寺等地契案由割歸甘肅省永靖縣管轄准予

渝文字第十二二二六號 合司法院 呈據行政法院判決四川省江津縣民王坤堂等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責照轉行由

渝文字第十二二二七號 合司法院 呈據行政法院判決四川省江津縣民王坤堂等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責照轉行由

渝文字第十二二二八號 合司法院 呈據行政法院判決美商康納辛公司代理人赫吉生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責照轉行由

渝文字第十二二二九號 合司法院 呈據行政法院判決四川省江津縣民王坤堂等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責照轉行由

渝文字第一二二九號 合司法院 呈據行政法院判決浙江省鄞縣民郭忠璣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查照轉行由

渝文字第一二三〇號 合司法院 呈據行政法院判決浙江省永嘉縣正發酒坊代人葉誠泰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查照轉行由

渝文字第一二三一號 合司法院

渝文字第一二三二號 合行政院 呈送軍事委員會轉送國務院正發酒坊代人葉誠泰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查照轉行由

渝文字第一二三三號 合行政院 呈送廣東省政府辦公室為組織規範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二三四號 合行政院 呈送廣東省政府辦公室為組織規範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二五六號 合全國史政會議委員會 呈送該會三十年度六月份職員生活補助費計算表請閱核備查由

渝印字第一二三七號 合行政院 呈送設置該院水利委員會總具主任委員常務委員及委員名單請閱核備案並改頒關防官章照准由

渝印字第一二三八號 合行政院 呈送內政部呈報寧夏省陶樂政府局提用爲縣博呈暨核備案並鑄發兩樂縣政府大印照准由

渝文字第一二三九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楊吉武等請委事績表轉請分別核給備案照准由

渝文字第一二四〇號 合行政院 呈送衛生署呈送四川省衛生處組織規程經院會決議修正通過請閱核備案照准由

渝文字第一二四一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陳政富等請委事績表准各給予獎章由

中央公務員舊歲委員會議狀書

附錄

法規

姓名使用限制條例 三十一年七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之本名，以一個為限。

登記於戶籍上之姓名為本名。

使用姓字或別號者，應並表明其本名。

第二條 財產權之取得設定移轉或變更，應使用本名，或表明其本名。

第三條 共有財產使用堂名或其他名義者，應表明共有人之本名，共有人總數超過二十人者，得僅表明代表人之本名。

第四條 意圖避免納稅義務，而不使用本名者，處以漏納稅額一倍至十倍之罰金。

第五條 意圖避免統制法令之限制，取得不法利益，而不使用本名，又不表明本名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圓以下罰金。

第六條 對於公務員合法之調查，應用本名報告，其不使用本名，又不表明本名者，處拘役或一百圓以下罰金。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十七日

茲制定姓名使用限制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立 法 院 院 長 廖 林 森
副
司 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鄒重華署湖南鍊鋅廠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十六日

特派行政院政務處長蔣廷黻代理行政院祕書長職務。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重慶市市長吳國楨呈，請任命潘廷梓爲重慶市政府工務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衛立煌呈，請任命于九皋爲河南省政府祕書處秘書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西康省政府主席劉文輝呈，請任命段天爵爲西康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熊式輝呈，請任命蔡漱芳爲江西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廖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劉世善爲內政部禁煙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蒋 中 正
內 政 部 部 長 周 鍾 嶽

渝字第三八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三八〇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湯又新爲四川省工業試驗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十七日

陝西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王德溥呈請辭職，王德溥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彭昭賢兼陝西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爲署四川華陽縣縣長黃功隆呈請辭職，署四川北川縣縣長劉士篤、署四川雷波縣縣長陳德純另候任用，署四川敘永縣縣長張大明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將署四川合川縣縣長謝天民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方勤益署四川華陽縣縣長，張新治署四川北川縣縣長，王兆龍署四川雷波縣縣長，袁善壓署四川合川縣縣長，何本初署四川敘永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張復茂署貴州貴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七月十七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謝丙署湖北穀城地方法院推事兼
院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七月十七日

派蘇兆祥爲三十年高等考試司法官初試臨時考試試務處成都辦事處處長，胡覺爲三十年高
等考試司法官初試臨時考試試務處昆明辦事處處長，申守真爲三十年高等考試司法官初試臨時
考試試務處桂林辦事處處長，劉含章爲三十年高等考試司法官初試臨時考試試務處貴陽辦事處
處長，梁仁傑爲三十年高等考試司法官初試臨時考試試務處興國辦事處處長，鄒文禮爲三十年
高等考試司法官初試臨時考試試務處松陽辦事處處長，宋孟年爲三十年高等考試司法官初試臨
時考試試務處永安辦事處處長，魏大同爲三十年高等考試司法官初試臨時考試試務處西安辦事
處處長，孟昭侗爲三十年高等考試司法官初試臨時考試試務處蘭州辦事處處長，胡績爲三十年
高等考試司法官初試臨時考試試務處洛陽辦事處處長。此令。

派蘇兆祥爲三十年普通考試臨時考試試務處成都辦事處處長，魏大同爲三十年普通考試臨
時考試試務處西安辦事處處長，孟昭侗爲三十年普通考試臨時考試試務處蘭州辦事處處長，胡
覺爲三十年普通考試臨時考試試務處昆明辦事處處長，劉含章爲三十年普通考試臨時考試試務
處貴陽辦事處處長，申守真爲三十年普通考試臨時考試試務處桂林辦事處處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六四九號

三十一年七月十六日

行 政 政府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年七月七日國紀字第一八五六七號公函開，
「准政府先後核轉湖北省審計處及陝西省審計處追加三十年度俸給費概算兩案，經
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查上開兩案均係遵行十足發薪辦法，致原預算額
給費一項發生不敷，因而提請追加，計湖北省審計處請增一千七百圓，陝西省審計處請增
增八千八百四十四圓，擬請分別照數核定，均在總預算第二預備金項下移撥。』等語。
經本會第六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照分別飭道」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各部遵照。特此通知。

此令。

行 政 政府
監察院
審計部
部 部 部
長 長 長
林 蔣 孔
正 森 右 任
雲 祥 駿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六五二號

三十一年七月十六日

行 政 政府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年七月七日國紀字第一八二二八號函開，

「准行政院核轉蒙藏委員會及會屬七機關二十九年度八九兩月份低薪員工補助費清單請追加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查行政院於公務員臨時生活補助辦法通案尚未頒行之際，召集各部會商定低薪職員生活補助辦法，前曾檢同該項辦法及內政部等機關因實施該項辦法而請追加二十九年度八九兩月份經費清單，送經鈞會核定有案，茲復函送蒙藏委員會所具該會及會屬七機關低薪員工補助費清單，本會審查結果，認為所列補助標準及施行日期，均與院定辦法相符，擬請分別核定如次，一、蒙藏委員會二十九年八九兩月份補助費核定照列一萬零四百四十圓，二、蒙藏政治訓練班二十九年八九兩月份補助費核定照列二千八百八十圓，三、綏蒙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駐京辦事處二十九年八九兩月份補助費核定照列六百八十圓，四、章嘉呼圖克圖駐京辦事處二十九年八九兩月份補助費核定照列一千零四十圓，五、蒙古各盟旗聯合駐京辦事處二十九年八九兩月份補助費核定照列一千四百八十圓，六、班禪駐京辦事處二十九年八九兩月份補助費核定照列一千五百二十圓，七、西藏駐京辦事處二十九年九月份補助費核定照列四百四十圓，八、西藏駐康辦事處二十九年九月份補助費核定照列一百六十圓，以上八個單位共擬核定一萬八千六百四十圓轉列三十年度支出在總預算第二預備金項下移撥」等語。提經本會第六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閱。

院分明轉發遵照。
蒙藏委員會
知照。

此令。

主
行
財
監
政
計
政
院
院
院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森
任
孔
祥
熙
林
雲

國民政府訓令 教文字第六五二號 三十年七月十六日

行 政 院
令 教 聞 廉 委 會

西京籌備委員會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一年七月五日國紀字第一八三七五號公函開，

「准政府核轉西京籌備委員會追加三十年度西京建設費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稱西京爲後方重鎮，建設至爲切要，近因工料暴漲，請暫照原預算增列一倍，計西京籌備委員會建設費二萬四千元，市政建設委員會建設費一十五萬六千元，共計一十八萬元，本會審查結果，擬請照數核定，由總預算第二預備金項下移撥」等語。提經本會第六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
查照分別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院轉飭財政部還照

院轉飭審計部還照

此令。
知照。

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廖林森
監察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孔祥熙
林宗陔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六五三號 三十一年七月十六日

令司行
政
本府主計處
察法院院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年七月五日據紀字第一八六一四號公函開，
「准政府核轉西康高等法院康定分駐庭三十年度臨時開庭經費概算一案，經交財政
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查西康高等法院康定分駐庭臨時開庭辦法，業奉核准
備案，現據編報四月至九月六個月開庭經費概算，列支四萬參千零八十元，依司法行政
部聲敘，本案初經部令飭減，旋據該高院陳明闊外物價繼續高漲，以及國幣兌換歲洋折
耗日甚，原列數目，尙慮不敷開支，實屬無法縮減，核係實在情形，依序轉請核定前來
，本會審查結果，擬請照數核定，在總預算第二預備金項下移撥』等語。提經本會第六
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還照。
司財監司行主政
法政察法院院
行政部院院
部部院院
長長長長席
林謝孔于居蔣中森
鑑冠祥右正任
審計處特飭書計每審照。

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九

渝字第三八〇號

國民政府訓令 楊文呈第六五號

三十年七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據司法院三十年七月八日呈字第一〇九號呈稱，

「案據行政法院呈稱，一查四川省威遠縣民朱敏文，因賠繳王銘新所虧稅款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爲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並附帶請求損害賠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及附帶損害賠償之請求均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鑒核施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席 林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呈第六五六號

三十年七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據司法院三十年七月七日呈字第一〇八號呈稱，

「案據行政法院呈稱，一查四川省江津縣民王坤堂等，爲攤償槍款糾葛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爲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關於原告等六人，依照原價償還亞東熱

購槍款之部分撤銷。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五七號

三十一年七月十七日

主
司行政院
司行政院
院長蔣中正
院長居正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據司法院三十年七月七日呈字第一〇七號呈稱，

「案據行政法院呈稱，一資美商康納辛公司(CARNATION CO.)代表人赫吉生爲請求評定商標無效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分送原校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商標局第一五五號評定第五二號再評定）均撤銷。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司行政院
司行政院
院長蔣中正
院長居正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潘字第三八〇號

國民政府訓令

潘文字第五六八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據司法院三十一年七月七日呈字第〇六號呈稱，
「案據行政法院呈稱，「查浙江省鄞縣民郭忠鏞爲私藏捲菸被罰事件，不服浙江省
政府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外，
原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款
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速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辦
鑒核施行。」此令。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國民政府訓令

潘文字第五六九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行政
法院
院長
蔣中正
主
席
林森

爲令行事，據司法院三十一年七月七日呈字第〇五號呈稱，
「案據行政法院呈稱，「查浙江省永嘉縣正發酒坊代表人葉毓繁爲溢釀漏稅被罰事
件，不服財政部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
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
等情前款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速同判決書六份，
備文呈辦鑒核施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司行
法
院
院
長
居
中
正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訓令 楊文字第六六〇號 三十年七月十七日

令行
本府主計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一年七月十日國紀字第一八三二九號函開，「准行政院函，為據經濟部再度呈述燃料水泥鋼鐵等三管理機關工作重要，轉請免予調整等由。」經陳奉委員長批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簽呈稱，「查經濟部所屬燃料水泥鋼鐵等三管理機關應予調整，係經鈞會於核定三十年度中央總概算案內分別規定，茲主管部既再度聲述理由，請免調整，而年度復已過半，似可准其於本年度內暫免調整」等語。復奉批照准。相應函達查照轉陳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備審計部查照。○
知照。

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一一 滙字第三八〇號

國民政府訓令 滙字第六六二號 三十年七月十七日

行
政
院
令
監
察
院
本
府
主
計
處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七月十日國紀字第一八六四八號函開，「准行政院函轉教育部呈報，關於中央政治學校行政系統問題，現經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會同該部商定辦法轉請核示一案，」經陳奉委員長批，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簽呈稱，一本案據稱，中央政治學校，係黨務教育事業，校務進行須與黨內訓練配合，所有該校經費之領轉，報銷之稽核，現經商定，仍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及中央監察委員會該辦，惟經費概算，應於中央核准之後轉送教育部核轉，報銷書表亦應由校分報教育部備資，資此項辦法，對於教育行政系統，尙能兼顾，似可批准備案」等語。復經本批，準予備案。相應頒達查照轉陳飭道」等由。理合簽請鑑核」
院分別轉飭各部存照。
此件時飭密件存照。

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六二號 三十年七月十七日

行政院令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密書廳三十年七月十日國紀字第一八四八〇號函開，「准行政院函，爲據財政部呈述浙贛區等兩稅務督察專員工作重要，請免予調整，希轉陳鑒核等由。經陳奉委員長批，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簽呈稱，一財政部所屬機關經奉鑑會於核定三十年度中央總概算案內注明應予調整者計爲幣制研究及財政整理兩委員會暨浙贛區及陝甘甯青區兩稅務督察專員，自年度開始以來，該兩委員會已由部照案調整，惟該兩區稅務督察專員，仍舊存在，茲據稱過去均著成績，而按之兩區稅務現狀，督察制度，尙不能廢，似可批准，本年度內，仍予保留」等語。陳奉批照辦。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別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司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六三號 三十一年七月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姓名使用限制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姓名使用限制條例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六四號 三十一年七月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據行政院三十年七月十四日剪字第二一零七八號呈稱，

「查中央公務員屢員公役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自公布施行以來，各機關員役遭受空襲損害，請求發給救濟各費或特別獎勵金者，爲數頗多，而所送表冊，極不一致，辦理殊感困難，茲特訂定表式一種，應即通行知照。除分行外，理合繕同表式，呈請鑒核，轉飭各直轄機關一體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

此令。

計抄發員役遭受空襲損害請核給救濟各費表式一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機關名稱)員役遭受空襲損害請核給救濟各費表

一、請教濟需發埋葬費或特別補助金者，應于表列「給費類別」欄內分別註明之其有發給各類費用者，除分別註明各類費用數目外，並應於「小計」欄內註明其總數。

二、本表應填具四份，並附具證明文件，於被災兩個月內依序轉報行政院核辦。
三、如有不能取具證件，或其他情形時，應於備考欄內註明之。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六五號

三十一年七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三十年七月十一日渝處字一六零號呈稱，

「審查振濟委員會會計機構，業經依法改設會計處，原有該會會計室組織規程，已不適用，應請廢止。茲依照本處組織法及有關各法令，另行擬訂振濟委員會會計處組織規程十九條，提經本處第二十二次主計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理合繕同前項組織規程一份，具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並乞令行行政院轉飭振濟委員會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規程，令仰該院轉飭知照。

此令。

計抄發振濟委員會會計處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印字第十二「四號 三十年七月十五日

合監察院

三十年七月十一日慶(3)貳字第九七四六號呈一件，據審計部呈報福建省審計處啓用印章日期等情，呈請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十二「六號

三十年七月十六日

合行政院
審計部院長 孫右任
審計部長 林雲陔

三十年七月十一日勇貳字第一零八七六號呈一件，為準軍事委員會函送戰時陸軍上校以上軍官停退後辦件
大綱，轉呈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 政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十二「七號

三十年七月十六日

合本府主計處

三十年七月十一日渝處字一五九號呈一件，為呈報浙江省政府統計室成立日期，新華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計處 蔡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十二「八號

三十年七月十六日

合西京籌備委員會

三十年七月二日西京字第十六號呈一件，為呈送本會及西京市政建設委員會本年五月份工作報告，仰乞賜
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 令

一八一 潘字第三八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九 準字第三八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 準字第一二二九號

三十一年七月十六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一年七月十日辦四諭(二)字第20262號呈一件，為奉令抄發第五屆八中全會決議以廢存檔案應移臺
國史館籌備委員會保存一案，現已飭局逕照在案，請妥核備發由。
是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二二二〇號

三十一年七月十六日

主席 廖林森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一年七月十一日辦制諭字第二九四五號呈一件，為據航線委員會呈請修正各縣政府辦理協助空襲辦法第
三條條文，據尚可行，除准予修改並分行外，特請核備案由。
是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廖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二二二三號

三十一年七月十六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一年七月九日辦四三字第20240號呈一件，為呈送近總領事局八中全會決議各案第十二點面報告書
，請妥核備存由。
是悉。准存。此令。

主席 廖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二二二三號

三十一年七月十六日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三十一年七月九日辦總字三五九號呈一件，為廣東省第十三區代表當選人李潔之，前誤譜為李潔芝，請准予
更正由。
是悉。案已查案更正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廖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二二五號

三十年七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七月十日男發第一零八三九號呈一件，為青海省民和縣屬飛地孔家寺鄉東邊海家等三處及循化縣

騰嵌地隸家山，均割歸甘肅省永靖縣管轄，檢閱聞說，請駁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二二六號

三十年七月十六日

令司法院

三十年七月八日呈字第一〇九號呈一件，為據行政法院呈，以四川省威遠縣民朱敏文，因暗殺王新所殺，被殺事件，不服財政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並帶請求損害賠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及附帶損害賠償之請求均駁回，連同判決書轉呈鑑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二二七號

三十年七月十六日

司 主 法 院 院 長 唐 林 森

合司法院

三十年七月七日呈字第一〇八號呈一件，為據行政法院呈，以四川省江津縣民王坤堂等為種植稻米糾葛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關於原告等六人依舊原價倍還臺東熱帶種植款之部分撤銷，連同判決書轉呈鑑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二二八號

三十年七月十七日

司 主 法 院 院 長 唐 林 森

合司法院

三十年七月七日呈字第一〇七號呈一件，為據行政法院呈，以義商華納公司(CARNATION CO.)代理人赫吉生，不許其許定商標無效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再訴願決定為否決定及原判均撤銷，連同判決書，轉呈鑑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司 主 法 院 院 長 唐 林 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二二八〇號

行 政 院 院 長 蒲 林 森
內 政 部 部 長 周 钊 森
主 法 院 院 長 唐 林 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二 潘字第三八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一二三九號

三十年七月十七日

令司法院

三十年七月七日呈字第一〇六號呈一件，為據行政法院呈，以浙江省鄧縣民郭忠誠為私藏槍械被訴事件，不履浙江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願回，並稱判決書物呈該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一二三〇號

三十年七月十七日

主
司 法 院 院 長 林 正 森

令司法院

三十年七月七日呈字第一〇五號呈一件，為據行政法院呈，以浙江省永嘉縣正發酒坊代主人葉啟善為濫解強稅被罰事件，不履財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願回，並同將決書轉呈要據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一二三一號

三十年七月十七日

主
司 法 院 院 長 林 正 森

令司法院

三十年七月十一日建呈字第二零四號呈一件，為呈送姓名使用限制條例，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悉，姓名使用限制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立 法 院 院 長 林 程 科 森

三十年七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一二三二號

三十年七月十七日

三十年七月十一日勇拾字第二零八九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李大欽一名，請頒獎章，特
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印由。
呈悉，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收 稽 處 長 林 興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一二三三號 三十年七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七月十日勇號字第一零八二零號呈一件，為呈送廣東省政府衛生處組織規程，請轉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一二三四號 三十年七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席林蔣中正

三十年七月十四日勇號字第一零七八號呈一件，為呈送員役遭受空襲損害請核給救濟各費表式，請轉備

呈表均悉。應准照辦。業已通佈直轄各機關知照矣。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一二三六號 三十年七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席林蔣中正

三十年七月十四日呈字第二九號呈一件，為呈送本會三十年度六月份職員生活補助費計算表類，請審

核備查由。

主 席 林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潘印字第一二三七號 三十年七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席林蔣中正

三十年七月十一日勇號字一〇九二三號呈一件，為依照管理水利事業暫行辦法設置本院水利委員會，除內

政、財政、經濟、交通、農林、糧食等六部部長及振濟委員會委員長為當然委員外，由院聘任蘇第卿為主任委員，孔祥瑞等四員為常務委員，張華等十九員為委員，繕具名單，呈請聖核備案，並改頒關防暨上任委員官章由。

呈單均悉。准予備案。所謂錯發關防官章，仰候轉請鑑證可也。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晉

潘字第三八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三一 潘字第三八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二二二八號

三十年七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七月十二日勇拾字一零九四二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報南夏省陶樂設治局提升為縣，轉呈鑒核備案，並請鑑發陶樂縣政府銅製大印由。

呈悉。陶樂縣政府印信，仰候轉發鑑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二二九號

三十年七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內政部院長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蔣林森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三十年七月十一日勇拾字第一〇八九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頒授楊吉武等十員名請妥為摺表，檢同原件，轉請分別核給備案由。
呈件均悉。王國治等二員准各給予光華甲種一等獎章。胡景慶一員准給予干城甲種一等獎章。張子存等四員准各給予干城乙種一等獎章。羅茂抒一名准給予干城乙種二等獎章。至楊吉武等二員業經軍事委員會給予華胄榮譽獎章，併准備案。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二四〇號

三十年七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蔣林森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三十年七月十四日勇陸字第二一零七四號呈一件，為據衛生署呈送四川省衛生處組織規程，經院會決議將正通過，特請鑑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二四一號

三十年七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三十年七月十一日勇拾字第一零八九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頒送陳政富等六員請委事摺表，檢同原件，轉請鑑核發由。
呈件均悉。陳政富等二員准各給予光華甲種二等獎章。劉君漢等三員准各給予干城乙種一等獎章。劉君漢一員准給予干城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無字第676號 二十九年 (續)

二十七年九月李主任在職有處中之第十二次建築會議紀錄可資元代行期間日常彌補事務呈報文中除請由李主任蓋用印
章外署著善元謹代行字樣亦復蓋有私章重要事務完全由李主任親決則經由李主任蓋善元不列署不蓋章以明職責而免疑嫌
二十六年度七八九三個月報銷原吳部文並無善元簽名蓋章及代行字樣承實其在不堪自明至善元在處所掌管為計劃建築及財物
庶務文書等事而書記史久願則為正式庶務員有財產目錄製圖表下黃字款單可證當時處內小務方面此紙三人職務官職劃分故
渠兼司出納所有儲備物品應寄款項等事概由其經營二十六年度報銷帳內確有不當科手上皆各自有人何獨歸咎善元手續之不當
也惟史久願盜善元失於察覺若加處分至多不過與李主任相等云云察閱教育部抄送該議據此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呈報二十
六年七八九十一十二各月份報銷原文除以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主任李濟善用官章外並有主任營事處善元謹代行字樣由其善
用官章是此項報銷係被付懲戒人善元代行辦理殊無疑問申請所稱並未簽名蓋章及代行一節夫便置信復機該議處主任李
濟整復本會呈稱二十七年秋十月間濟委管理中央庚廩款董事會之聘請資重慶成都漢中一帶故宮博物院倉庫往返間確付存重慶停
留兩次但時間忽偏關於博物院籌備處職務並未親自親理事以委員名義出席建築委員會十二次會議外所有主任職務仍資成善善
元代行範遇事均曾由該員擇要作口頭報告但該口對於二十六年度報銷一事並無隻字提及二十八年春史久願來發引於其重慶時
查時詢以是迄二十六年度二十七年歲報銷及史久願所請款潛逃時何以不即時報告經該處面落復云濟之先生承辦二點甚是如次
「二早近二十六年度及二十七年歲報銷時係弟在渝代行公文上具有代行字樣故未先報告」(二)史久願請款潛逃後據督辦
告各地善紳當時以為是雖有家眷多人各地債務甚重不致付懲法網故未詳陳此事實應由弟負責不推诿等語據此覈察則該處浮
造報銷之事確在善元代行期間實有攸歸自不容其抵詞添加惟曾委善元係該處曾少貪財既非其私辦事亦無欺騙亦
建蘇主管官李濟竟界以代行日常事務之全權殊非器使之遺乃復深信不疑雖在兩次停職留廢之時亦毫不加以查察致該幹事局
於重大錯認如此措施殊難察解此案既據查明被付懲戒人善元無意冒吞款項史久願所請款後被付懲戒人善元付加彌補亦博
實情而所辦各項珍貴古物被付懲戒人善元費心此項古物得安然保存該被付懲戒人實不無微功故其前後指揮難堪失當責備
不無可厚

基上論斷被付懲戒人善元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上文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一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張繼善 委員劉訓武 委員于善愚
委員林鼎華 委員吳祥麟 委員朱述德
委員鄧子敬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七六八號 二十九年

被付懲戒人劉名達 湖南茶陵縣警隊員 男 年五十一歲 湖南長沙人 住茶陵縣司法處

右被付懲戒人因謀殺人犯案事件經司法行政部齊諸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劉名達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事實

據湖南茶陵縣舊歷年久失修廢敗已舊上年七月二十八日下午七時監犯吳春台等三十三人乘主任看守駢厚成看守羅迪李初元少力弱卒被擊倒關經縣政府防警追捕罪犯均已沿城而下斜水過河僵於河邊捕獲梁干美羅公樹影晚咀三名旋捕獲主犯凌福貴一名並由該縣長兼理縣司法廳事務蔣閭德先後將詳情呈報湖南高等法院檢辦院長陳其漢以該監犯發生人犯暴動衝監情形除捕獲外尚脫逃至二十九名之多鑑情至為重大該主任看守駢厚成等既經交保候訊應即切實偵訊依法辦結具報該管獄員劉名達據無其他情弊但疏忽之咎實無可辭呈准司法行政部依熙獄所戒諭事項收懲辦法規定記過三次予以停職並由同部齊送審議會

在監獄或被最關緊要況值此非常時期該管獄員尤應隨時督率看守嚴密防範以昭鄭重乃該監犯發生人犯暴動衝監情事且所脫逃人犯二十九名其判決者多在十年以上情節要非輕微被付懲戒人劉名達職司戒諭自難解免其應負之責任惟該申辯盡稱該監係將姓私祠改造風氣善頗人犯集中暴力破門而出當此不可抗力之下實為人力難能撫其情節亦尚實在自可稍酌減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劉名達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形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一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張鼎深 委員劉式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冶公

委員吳祥麟

委員宋述樞

委員林鼎寧 委員鄒子駿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期限 價目郵費

零售 每冊一角 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三元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元

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

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

庋藏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

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

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

難應命，敬希

諒諧是幸。

廣告刊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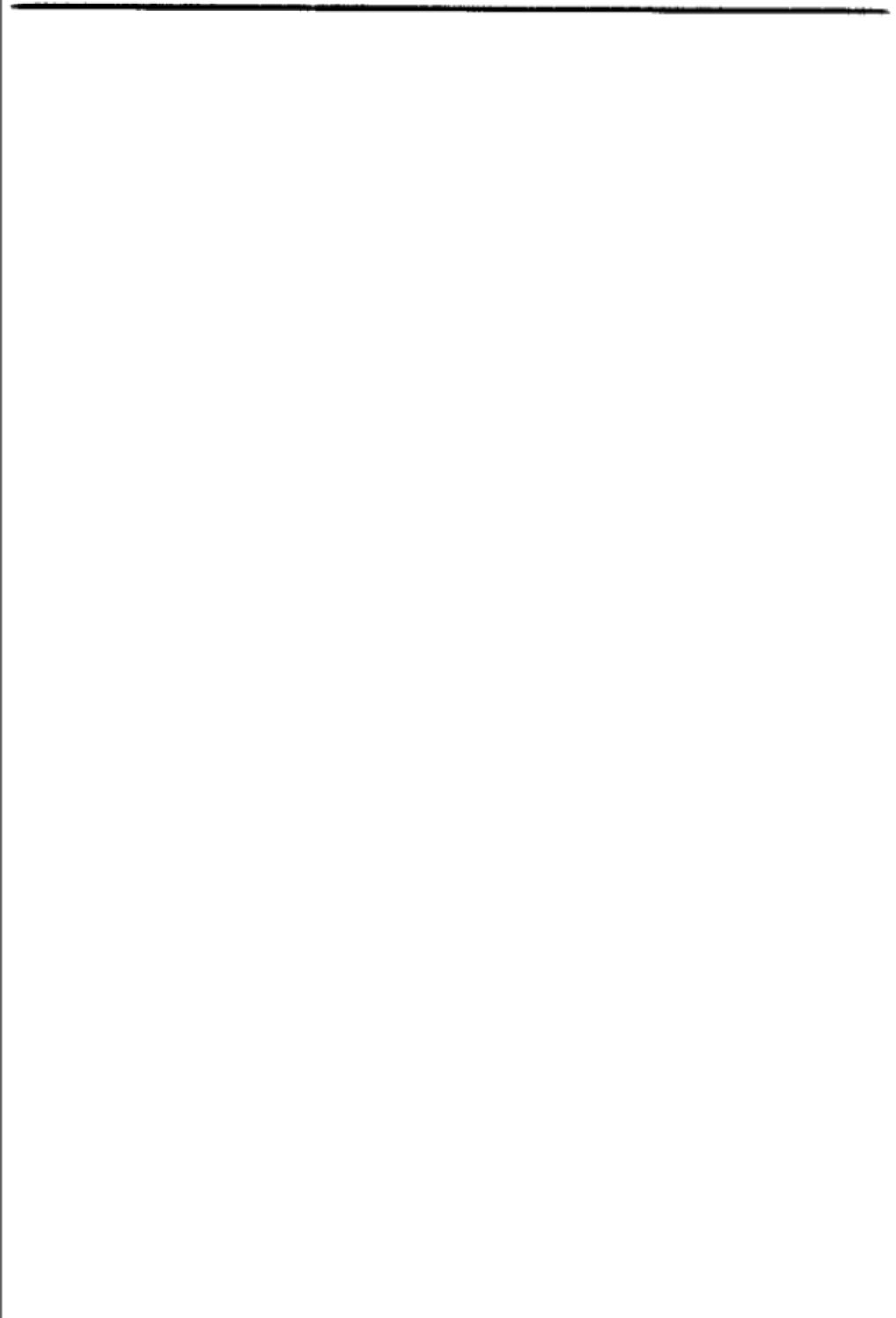
頁 半 四 分 之 一	頁 每 號	十	二	元
頁 每 號	六	元	三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三八一號目錄

陸海空軍官佐官規則(附用紙式樣)

令

公布陸海空軍官佐官規則令

檢定甘肅省為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實施區域令

任免令二十九件

訓令

確定文字第六六七號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陸海空軍官佐官規則令即知照由

檢定人民選舉財政司長請由各機關對於人民向政府機關呈送該項印花票由

確定文字第六六九號令行政院

國防部高委會秘書處由爲關於行政院內議外交部呈報與梵方交涉解決滇桂兩段界線及翁丁換

文經過情形經陳委常會決議備案令仰轉知照由

確定文字第六七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徵雨亭等請三司精表准各給予委章由

確定文字第六八號令本府主計處

呈准軍事委員會印信司長請改由

確定文字第六九號令行政院

呈請鑄發甘肅省蘭州市政府印信仰候轉知照由

確定文字第七〇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該會三十年度六月份經常費表請逕核備查由

確定文字第七一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頒給川東省府所屬各局印信仰轉知照由

確定文字第七二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頒給蘭州府所屬各局印信仰轉知照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渝字第三八一號

附錄
考試院令
公佈特種考試交通器材管理人員考試暫行條例(附條例)

財政部布告民國二十八年建設公債第二期債票之第四號票及民國三十年軍需公債第一期債票之第一號票定期付息由
中央公務員惩戒委員會議決書

法規

陸海空軍軍官佐官籍規則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一條 本規則依陸海空軍軍籍條例第一條第十四條及陸海空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第九條訂定之。

二條 陸海空軍軍官佐官籍(以下簡稱官籍)之一切事項，除依陸海空軍軍籍條例所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施行。

三條 軍官佐在服役期間，關於本身事蹟，除登載詳細履歷及考績登記冊外，扼要登記於官籍。

第二章 機關

四條 軍事委員會銓敘廳為官籍主管機關，辦理總籍之調製及發行，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及軍(師)管區為分籍主管機關，辦理分籍之調製及發行。

五條 陸海空軍軍籍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之官籍存用機關如左。

甲、總籍存用機關

乙、軍政部

丙、軍令部

丁、軍訓部

戊、政治部

己、海軍總司令部

六、航空委員會。

七、軍法執行總監部。

八、內政部。

九、司法行政部。

十、陸軍大學校。

乙、分籍存用機關為分科主管機關所在地之行政院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

第五條
總籍

第

五

章

總籍

總籍按軍的分類如左。

(子)現役官籍。

一、軍官籍。

1. 將官籍。

2. 盜兵科官籍。

3. 步兵科官籍。

4. 騎兵科官籍。

5. 署兵科官籍。

6. 工兵科官籍。

7. 通信兵科官籍。

8. 輛重兵科官籍。

二、軍佐籍。

1. 軍備官籍。

乙	海軍總籍。	（廿）備役官籍。
子	現役官籍。	一、軍官籍。
一	軍官籍。	二、軍佐籍。
二	1. 海軍官籍 2. 輪機官籍	1. 造械官籍 2. 軍需官籍
三	3. 航務官籍 4. 濟醫官籍 5. 測量官籍	4. 軍醫官籍 5. 司藥官籍
四	6. 航信官籍	6. 測量官籍 7. 軍樂官籍

(丑) 備役官籍。

- 一、軍官籍。
- 二、軍佐籍。

丙、空軍總籍。

(子) 現役官籍。

- 一、軍官籍。
- 二、軍佐籍。

1. 機械官籍。

2. 軍需官籍。

3. 軍醫官籍。

(丑) 備役官籍。

- 一、軍官籍。
- 二、軍佐籍。

第六條

總籍中各役人員，自任官開始起至首次官籍編印之年止彙為一輯，稱曰某年度官籍總籍，以後每年年終繼續編印，各冠以年度稱謂，其籍中之內容依前條之順序各分官階，每一官階按五筆檢字法彙姓排列。

第七條

總籍中凡役官籍，由銓敘廳依任官及服役條例之規定直接調製之，備役官籍，先由各師(團)管區，空軍營由空軍總站，分別陸海空軍軍人造冊呈軍政部轉咨其他有關各審查機關審查後，逕轉銓敘廳彙編。

第八條

總籍各輯，應保管至其中所有在籍人員悉數經轉籍或除籍盡訖後，由主管機關呈請軍事委員會以命令銷燬之。

第十九條

總籍應妥慎保管列入移交，如機關被裁併時，應即交還。

第二十條

總籍發行機關，應製發行簿冊編號記載以便查收。

第二十一條

總籍中軍官佐之動態，由銓敘廳於每屆年終列表通知各存用機關查照登記。

第二十二條

總籍之外應附設停役名簿如左。

一、外職停役名簿。

二、免官停役名簿。

三、刑事停役名簿。

四、無職人員名簿。

五、失蹤人員名簿。

前項名簿由銓敘廳製用不予以發行。

第四章 分籍

第十三條

分籍分左列二項編目，準用本規則第五條之規定。

甲、現役。

一、依編制單位立籍。

乙、備役——依在鄉管區立籍。

第十四條

前條各分籍，由銓敘廳分別區劃立籍範圍，編列號數通知各分籍主管機關查照調

第十五條

各分籍主管機關，除將動態隨時呈報直屬上級機關轉呈敘廳及通報各存用機關外，並應於每年十月以前，按編制及管區造具現役及備役兩片冊簿呈敘廳，供年終

調整官籍之參證。

第十六條 分籍主管機關對分籍之發行，除將第十三條甲項一款及乙項呈送直屬上級機關外，並將同條二款及乙項分送第四條乙款存用之機關。

第五章 入籍

第十七條 現(備)役軍官佐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入籍。

甲·初任起役者於初任之日起役。

乙·補任(指前敘任官)起役。

一·在國民政府成立前任職者以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役論。

二·在國民政府成立後任職者以任職之日起役。
第十八條 經人稱之現役軍官佐受外職停役，備役軍官佐受違召停役時，其姓名仍行列入，並保留其原有官籍。

第十九條 因免官除籍後，經復官回役者，由銓敘廳列入官籍。

第六章 轉籍

第二十條 現(備)役軍官佐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轉籍。

甲·現役人員依陸海空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第四條之規定核予退役者，由現役官籍轉入備役官籍。

乙·現役人員依陸空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第六條第一二兩款規定經核准就任者，
由甲官籍轉入乙官籍。
丙·准尉(佐)升任少尉(三等佐)時，由准尉(佐)籍主管機關將該准尉(佐)原籍移
送銓敘廳轉入軍官佐籍。

丁·備役軍官佐有變更隸屬或籍貫及人事上變動之情事時，由本人或其家族或原
住所之保甲長隨時通報其原屬機關或官籍主管機關，轉變其官籍。

戊、經核准晉任者，於晉任之日由次階官籍轉入上階官籍。

第二十一條

現（備）役軍官佐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除籍。

- 甲、有危害民國行爲經檢舉或查獲證據屬實者。
- 乙、經宣告免官停役或刑事停役者。
- 丙、滿服役限齡因而除役者。
- 丁、病篤殘廢不堪服各種役務因而除役者。
- 戊、死亡者。

除役人員須分別登記之。

第二十二條

除籍各種名冊應繼續保管十年，但死亡除籍於國家著有殊勳，奉國民政府追贈

或追贈官位，並將生前事蹟宣付國史館者，另立國殤錄永久保存。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各種冊籍式樣如附錄。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現(備)役軍官(佐)總籍

年
月
製

明 說

官佐歷年應徵候於詳閱履歷本官籍備從其官位學資績質及任官與出生之年月日以備省覽。

現役軍官分類

明 說

- 一、軍官佐分編亦分現役備役二類。
二、分編以實職為主現役部隊以軍為單位機關學校以本身為單位分別接編制及經實調製，備役以師管區或團管區為單位按在鄉軍官園名冊編製。
三、分編編次先軍官後軍佐，均以職階為序，由主管機關製用不予編印。

停役人員名冊

姓 名	官 位	任 官 年 月 日	出 生 年 月 日	籍 貫	出 身	原 服 役 年 月 日	停 役 年 月 日

一、停役人員名冊亦分現二個二役二類開製。

二、現役人員之停役分外職及無職兩種。

准尉(佐)級

姓 名	現 職 級 別	出 身 實 職 年 資	出生 年 月 日	籍 貫 備 考

一、准尉(佐)級採用總籍方式不立分籍。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七月二十一日

茲制定陸海空軍軍官佐官薪規則，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七月二十二日

茲續定甘肅省為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實施區域。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七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江蘇溧水縣耆紳羅鴻慈，被敵割持，迫任偽職，抗節不屈，絕食以殉，轉請明令褒揚等情。查該羅鴻慈舍生取義，大節昭然。應予明令褒揚，以資矜式。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七月十九日

任命劉光為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任命張維為湖南省衛生處處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十九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請任命郭楚屏署司法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司法院院長 廉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任命王耀爲振濟委員會會計長。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劉濟黃爲重慶市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河南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王瘦吾另有任用，王瘦吾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湖北省省政府委員黃仲恂呈請辭職，黃仲恂准免本職。此令。

衛生署技正方願積另有任用，方願積應免本職。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廉 林 森
教 育 部 部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國立中央大學校長羅家倫呈請辭職，羅家倫准免本職。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廉 林 森
教 育 部 部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任命王兆荃署國民政府祕書。此令。

主
席 林森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一一一 漢字第三八一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日

陸軍步兵上校段篤晉轉任爲陸軍礮兵上校。此令。

陸軍二等軍需正萬朝楨晉任爲陸軍一等軍需正。此令。

高崧山、謝贊英、劉朝、黃利春、李樹元、鄭文學、陶春霖任爲陸軍一等軍需正，驗書同任爲陸軍一等軍醫正。此令。

廣東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黃元彬呈請辭職，黃元彬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鄭豐兼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任命王志遠爲廣東省政府委員。此令。

黃河水利委員會委員劉復另有職務，劉復應免本職。此令。

派任居建爲黃河水利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王應榆爲蒙藏委員會委員。此令。

福建省保安處副處長嚴澤元另有任用，嚴澤元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高玉潔爲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福建省臨時參議會祕書長王孝總因病呈請辭職，王孝總准免本職。此令。

派曾惠平爲福建省臨時參議會祕書長。此令。

山西省政府委員王謙另有任用，王謙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嚴廷鵬爲山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舒昌熙署蒙自檢疫所所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為監察院祕書江海潮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任命余覺為司法行政部民事司司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溥文字第六六六號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陸海空軍軍官佐官籍規則，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規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陸海空軍軍官佐官籍規則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六七號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行事，案據行政院三十年七月六日勇伍字第零七二二號呈稱，
「案據財政部本年六月十四日渝直字第二九九六號呈略稱，查人民對於各級政府機關呈遞呈文、申請書、保結、甘結、切結等文件，按照非常時期徵收印花稅暫行辦法第四條規定，每件應貼印花二角，近查此類文件多未繳貼，茲為督促人民履行應盡之納稅義務及增裕稅收起見，擬請轉請國民政府通令各級機關，對於人民向政府機關呈遞之呈文、申請書、訴願書、保結、甘結、切結等件，如發現有未貼印花或貼未足額時，務須飭令當事人民違章貼足，以重法令等情。據此，理合呈請鑒核通令遵照辦理」
欽此，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
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滇文字第六六九號 三十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爲令知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年七月十七日國紀字第一八九三六號公函開，「案准行政院本年六月二十八日勇榮字第一〇〇四三號函開，「據外交部呈報與莫方交涉解決滇緬南段界線及簽訂換文經過情形，請鑒核備案一案，除指令准予備案並呈報國民政府備案暨令知內政、經濟兩部及雲南省政府外，鈔檢原件，請轉陳鑒核備案」等由。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函達即希肯照轉陳飭知一等由。理合簽呈鑒核」

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院呈報到府，業經指令准予備案在卷。茲據簽呈前情，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知照，
此令。

主 庫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外 交 部 部 長 郭 泰 祥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七 檢字第三八一號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二四二號 三十年七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七月十一日勇拾字第一零八九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張雨亭等四員請獎事轉表，檢同原件，轉請照核給獎由。

呈件均悉。張雨亭等三員准各給予干城甲種一等獎章。馮永發一員准給予干城甲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二四三號 三十年七月十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三十年七月十一日檢字一六零號呈一件，為振濟委員會計室業經依法改為會計處，原有會計室組織規程應即廢止，另行擬訂振濟委員會計處組織規程十九條，繕呈要核令還並轉知照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矣。此令。

主 席 林 祖

國民政府指令 檢印字第一二四四號 三十年七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七月十六日勇拾字一二二八號呈一件，呈請轉發甘肅省蘭州市政府印章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發轉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一二四五號 三十年七月十九日

令國史館籌備委員會

三十年七月十五日呈國字第零三零號呈一件，為呈送本會三十年度六月份經常費用開支表，請審核備存。星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一二四六號

三十年七月二十一日

主席 林森

令行政院

三十年七月十四日呈國字第零八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兩送陸海空軍官佐官紀規則，轉同附件，轉呈審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陸海空軍官佐官紀規則，業經明令公布並通佈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準印字第一二四七號

三十年七月二十一日

主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三十年七月十七日呈國字第一二三三六號呈一件，據甘肅省政府電請頒發蘭州市政府社會、財政、工務、警察各局印信等項，呈請核准予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發司也。此令。

主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準印字第一二四八號 三十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司法院

三十年七月十七日呈國字第一二三三七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請兼行轉發廣東徐聞地方法院檢察官銅印各項，呈請核准予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行轉發可也。此令。

司法法院院長 蔡正森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八 準字第三八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九 滯字第三八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滯文字第一二四九號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七月六日勇伍字第〇七三二號呈一件，為請通令各級機關對於人民呈遞文件，如發現有未貼印花或貼未足額時，務須命令當事人民退還貼足，以重法令由。呈遞·業經通令照辦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
財政部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席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滯文字第一二五〇號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七月十三日勇陸字第二零六五號呈一件，為據滬務委員會呈送福建滬務處組織規程，核同原件，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滯文字第一二五一號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主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三十一年七月十二日勇登字第二零三九號呈一件，為安徵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任期屆滿，經准予延長一年，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滯文字第一二五二號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主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三十一年七月十一日勇拾字第二一〇一六號呈一件，為呈送外交部部長就職宣誓就職誓詞，請審核備案由。呈及書面均悉。准予備案。備制存。此令。

外行政
交部院
院長
蔣中正
司
郵
郵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二二五三號 三十年七月二十二日

合行政院

三十年七月十二日勇登字第一零九八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覆報，江蘇濰水縣鳳陽被徵耕持，絕食以勦，擬請明令褒揚，以資矜式等情，呈諸委員施行由。

呈悉。已有明令褒揚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二二五四號 三十年七月二十二日

合行政院

內行主
政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三十年七月十七日勇登字第二二三五號呈一件，為呈請續定甘肅省為非常時期並反糧食管理治上所行緊
急處，准予照辦，業經明令發表，並通行佈知矣。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院令

考試院令

第五零號 三十年七月十五日

茲將特種考試交通部材料管理人員考試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特種考試交通部材料管理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第一條 交通部材料管理人員之考試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應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並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與高級中學同等程度之其他各類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得應材料管理人員考試。

第三條 材料管理人員考試分初試及再試

第四條 初試分筆試口試及體格檢驗兼試之科目如左

- 一、國父遺教
二、國文

- 三、英文

- 四、數學（代數平面幾何三角）

- 五、常識（中外史地）

初試及格並經訓練期滿者得應再試

再試於訓練期滿時就訓練科目考試之

第六條 材料管理人員考試由委託交通部辦理在委託辦理時關於辦理該項考試之規章及情形應由交通部咨請考選委員會轉呈備案

第七條 材料管理人員訓練章程由交通部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錄

財政部布告

渝公字第八三號

查民國二十八年建設公債第二期債券之第四號息票，計應付利息國幣玖百萬元，又民國三十年軍需公債第一期債券之第一號息票，計應付利息國幣壹千貳百萬元，均定於三十年七月三十一日，由各邊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開始付款，並自開始付款之日起，以五年為限，逾期不取，即行作廢，不再支付，特此布告。

財政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十五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渝字第七六九號 二十九年

被付懲戒人蔣祖鈞 湖南湘潭縣第一區區長 男 年籍住所不詳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濫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禁制免議

事實

茲祖鈞前在湖南瀘浦縣第一區區長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一日與該縣義勇副總隊長賀助（幫助部份因其身份係國軍人業經軍政部發交湖南保安廳關辦）假以槍枝銳匪為名擅將人民韓哲欽逮捕以解縣別解相恐嚇領款千元（實交八百元）作為地方購買電話材料之用該縣縣長彭鈞據報韓哲欽逃往時未予究悉實卽在電話中尤其網教了事縣政府祕書翁漢鴻代行縣長職務時奉湖南省政府令勘查辦仍未依法偵訊祇令蔣祖鈞等自行聲復將其記過案實函湖監察使署查悉前情認為該被付懲戒人等違法失職一併提案彈劾經監察院發交監察委員程運顯葉景灝楊亮功審查成立移付懲戒到會復經本會函准湖南高等法院防諭第一分院指派推事劉裕先前往實地查明情形完全相符當以謀祖鈞刑事罪嫌極為顯著彭鈞瀘浦辦公署要案究竟其中有無明知有罪而不使其受追訴或處罰情事亦有附帶偵察之必要函送湖南高級法院檢察處依法辦理去後莊准復稱蔣祖鈞部分案經長沙地方法院二十八年九月十六日判決處有期徒刑一年並經移交瀘浦縣監獄行在案至彭鈞瀘浦判刑部分則以被告在逃尚未判決候遞結歸案再行辦理等語到會認祖鈞刑事案件經終結應即開始懲戒程序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一一 楊字第三八一號

理由

本案並非鈔盜漏泄部份係刑訴程序終結再行開始懲戒程序外至被付懲戒人蔣祖鈞身任縣長原無機慮別犯罪之入乃竟假以檢濟匪為名逮捕人民緝督欲邀勸款項至八百元之鉅額當時曾以電話報告縣府罰款並作爲地方購買電話材料之用然其濫權違法之罪責要因無可解免惟被付懲戒人既經長沙地方法院宣處有期徒刑九月褫奪公權一年確定執行在案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自應不再予以懲戒處分爰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王若愚 委員葉繼堯 委員劉式
委員沈君健 委員吳祥麟 委員宋述廉
委員林鼎莘 委員鄧子驥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

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

度藏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

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

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確

難應命，敬希

諒督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客 售	每冊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六元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號十元	
半	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頁	每號三元	
			四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16².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三八二號目錄

令

定陝西甘肅兩郵區開辦簡易人壽保險業務日期令

任免令十九件

訓令

渝文字第六七〇號 令右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為關於保甲戶口編查辦法經陳舉常會決議修正通過令仰知照並轉請

渝文字第六七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知照由

渝文字第六七二號 合行 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為常會通過四川省各司法機關員丁發給平價米代金暫行辦法令仰

行 政院 轉請知照由

渝文字第六七三號 合行 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為常會通過四川省地方二十九年度營業預算書令仰轉請查照

行 政院 本府主計處 知照由

渝文字第六七四號 令行 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為常會通過河南省地方二十七八年度普通收支追加概算案令仰轉請查照

行 政院 本府主計處 知照由

渝文字第六七五號 合行 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定財政部稅務署造報稅警限食米津貼三十年度臨時支出額算案令仰

行 政院 本府主計處 轉請查照由

渝文字第六七六號 合行 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定財政部稅務署造報稅警限食米津貼三十年度臨時支出額算案令仰

行 政院 本府主計處 轉請查照由

渝文字第六七七號 合行 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經濟部退減三十年度賦稅專派招討費預算案決議通令仰轉請查照由

行 政院 本府主計處 轉請查照由

渝文字第六七八號 合行 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關於財政部釐所屬各局會追加三十年度佛特費核算案決議辦法令仰

行 政院 本府主計處 轉請查照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渝字第三八二號

渝文字第六七九號 合監察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因爲核定戰時公債籌募委員會追加第一期勸募經費三十年度支出概算案令
行 本府主計處 仰轉佈查照由

渝文字第六九〇號 合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爲關於財政部呈爲中央債務會發給各帳戶之借貸單據等請依例暫准為
貼印花一案經奉常會決議照准令仰轉佈照辦由

指令

渝文字第六九一號 五五編令行政院 吳送醫藥檢疫所鑑定檢疫分所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渝印字第十二五六號 合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爲四川省第十八區行政督察員良業已擬撤職呈舊關防官章轉請佈案並將關防官
印 油印字第十二五七號 合本府主計處 呈報中央衛生實驗院會計主任啓用官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十二五八號 合行政院 吳據交通部呈擬自本年八月起在陝西甘肅兩省開辦商易人壽保險業務轉請頒明令公布落
業 行業經明令照辦由

渝文字第十二五九號 合行政院 吳送制定中央氣象局暫行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十二六〇號 合行政院 呈送西康雲南省參議會參議員任期終身別離予延長一年請要核備案照准由

渝文字第十二六一號 合行政院 吳據外交部呈送駐員司理轉請簽署蓋關照准由

渝文字第十二六二號 合行政院 吳據行政院呈送審批李繼明等卷刊准予照轉執行由

渝印字第十二六三號 合行政院 吳據外交部呈請駐澳大利亞屬公使館印章仰轉佈照發出

渝文字第十二六四號 合立法院 呈送河南省地方二十九年度營業預算書請核簽公布施行並請鑄主計處關防地方預算質例發由

渝印字第十二六五號 合本府主計處 呈報市府會計處以示楷模而昭彰准予備案由

渝印字第十二六六號 合監察院 呈據審計部擬具修正支用憑證單據證明規則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十二六七號 合監察院 呈請頒發該院山西陝西監察區檢察使印信仰轉佈照發由

渝文字第十二七〇號 合本府主計處 呈報社會部就計處啓用關防官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附錄

渝字第三六九號 本報更正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陝西、甘肅兩郵區著自民國三十年八月起，開辦簡易人壽保險業務。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交通部部長 張嘉璈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任命周樹、吳東垣署債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郭泰祺呈，爲署駐加爾各答總領事館隨習領事章文祺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郭泰祺呈，請任命章文祺署駐加爾各答總領事館副領事，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郭泰祺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三八二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任命蔣志澄爲教育部總務司司長。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陳蒼麟爲經濟部會計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李維湘爲行政院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外交部政務次長徐謨另有在用，徐謨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傅秉常爲外交部政務次長。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郭泰祺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鄧蔚勳爲審計部河南省審計處總書
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七月二十六日

陝西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孫紹宗呈請辭職，孫紹宗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陝西省政府委員張炯呈請辭職，張炯准免本職。此令。

陝西省政府委員杜斌丞、周伯敬另候任用，杜斌丞、周伯敬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凌勉之、郭在發、寇遠、劉懋林、馬凌甫、李元鼎為陝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凌勉之兼陝西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七月二十六日

任命徐謨為中華民國駐澳大利亞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郭泰祺呈，請將駐芝加哥總領事呂子勤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郭泰祺呈，請任命陳長樂為駐芝加哥總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郭泰祺呈，為駐巴黎總領事館領事雷崧生另候任用，

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郭泰祺呈，請任命蔣恩鑑為駐巴黎總領事館領事，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郭泰祺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七〇號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發呈訓，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二年七月十七日國紀字第1887零號公函開，案查前准行政院公函，爲據內政部呈擬各縣保甲編整辦法，經提由第四七六次院會決議，並正通曉，抄同辦法請轉陳核定等由。正該辦開，復准內政部函請將各縣保甲編整辦法，改稱縣保甲戶口編查辦法，並甚遠縣保甲戶口編查辦法全文前來，著遵照徵請行政院意見，改可，茲准行政院函復，認爲內政部擬將各縣保甲編整辦法收爲縣保甲戶口編查辦法，核屬務會議商議條文，亦尚妥適，請查照轉陳等由。復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二次常務會議，據合簽呈鑒核一由。理合簽呈鑒核一此，除飭處兩復外，合行檢發原附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

計檢發縣保甲戶口編查辦法一份

主
行 政 院 席
內 政 部 長 蔣 中 正
政 部 長 周 錢 嶽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第六七二號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主
交 行 政 院 席
通 部 部 長 蔣 中 正
部 部 長 張 嘉 璞

爲令知事，查陝西甘肅兩郵區，業經明令定自民國三十年八月起，開辦簡易人壽保險業務，應即通行飭知。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満文字第六七二號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行 政 司 法 監 察 院 議 會 本 府 主 計 部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呈請，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總書題三十年七月十八日四紀字第一八五六二號公函開，一准司法院函送提案一件，爲監察行政部擬訂四川省各司法機關員丁發給半價米代金暫行辦法，請轉陳核議由，經陳奉委員長批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經審查，認爲該項暫行辦法，所訂半價米代金暫行辦法，除施行日期原訂六月份起應改爲七月份起外，擬請將該項暫行辦法予以通鑑，並准周妥予行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提案一件

○抄發原附提案一件
○抄發原附提案一件

○抄發原附提案一件
○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令仰該院轉飭主計處知照

此令。

司行主
監司行主
法政察法政
計行政部院院
部政部院院
部部院院
部部院院
長長長長席
林謝孔居蔣林
雲冠祥右中
生熙任正森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三八二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三號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行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七月十八日國紀字第一八〇〇七號公函開，「准行政院核轉河南省地方一十七八兩年度普通收支追加概算」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列二十七年度收支各五千八百七十三元三角八分，二十八年度收支各八千八百七十九元八角六分，經予審查，兩年度收入，均係款項結存，支出亦全爲教育文化費，擬請准予備案，至行政院原議改列現年度一節，查原列收入與國庫並無關係，而該兩年度省庫收支尙事實上未依法定期限辦理結束，即無轉移年度之必要」等語。復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照轉陳分別飭達」等由。理合簽請堅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告部會照遵。

（註：此令由行政院轉給各部會照遵）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宗義

合監察院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據立法院三十年七月十八日建呈字第二〇五號呈稱，

案准國民政府主計處三十年二月十五日渝裁字第一七七號公函，以奉鈞府三十年二月六日渝文字第一一二四號令發河南省地方二十九年度營業歲入錢出概算，編就擬定總預算書，函請查照核議等由，准此，經飭據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呈稱，達於五月三十日舉行本會第四屆第一百零七次會議，提出審查，並函請主計處指派代表列席說明，當經議決：（一）該預算書標題修正爲「河南省地方二十九年度營業預算書」，（二）該營業預算歲出經常門所列撥付政府營業純益爲十二萬三千五百零八元，與本院業經通過之該省二十九年度總預算歲入經營門當時部份內公有營業盈餘九萬九千一百四十八元相較，計增列二萬四千三百六十元，應作爲該省二十九年度總預算歲入中公有營業盈餘一項之追加數，並由主計處另編追加預算，於歲出方面擬訂用途，以資平衡；（三）該預算未依法附送基金運用大體計劃，亦未與總預算同時送審，應請主計處轉飭該省會計處嗣後切實注意依法編送，以憑審議，（四）修正通過，（五）附備建議，關於各地方總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預算，編製內容殊多紛歧凌亂，不盡合於法律規定，應請主計處速編擬地方預算實例，印發各省政府會計處，用示楷模而昭劃一等語，紀錄在卷，是否有當，理合飭同修正案呈請核提院會公決等情前來。經於三十年六月二十日本院第四屆第二百零五次會議議決，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預算書呈請鑒核公布施行，並轉飭遵照辦理。

等情，據此，應准公布施行，
照辦，除公布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分別轉飭審計部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河南省地方二十一年度營業預算書一份

立行主
財監院院院院院長席
計政院院院院院長長
部部部部部長長
處處處處處理

林孔子孫中
雲祥右任科正森

總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河南省地方營業歲入經常開

二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數	說
第一款 路政收入		七三九·七四〇							
第一項 公路管理局收		七三九·七四〇							
第二款 電政收入		一三三·〇〇〇							
第一項 電話營業收入		一三三·〇〇〇							
第三款 商業收入		四八一·〇〇〇							
第一項 農工銀行營業收入		四八一·〇〇〇							
合計		一·三五二·七四〇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度河南省地方營業歲出經常門
二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一九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止

科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第一款 施政支出	六五一·七六四			
第一項 公路管理局營業支出	六五一·五六四			
第二款 電政支出	二二一·六六八			
第一項 電話管理局營業支出	二二一·六六八			
第三款 商業支出	四五六·〇〇〇			
第一項 銀行營業支出	四五六·〇〇〇			
第四款 撥付政府營業純益	一六三·九〇八			
第一項 撥付政府營業純益	一六三·九〇八			
合計	一·三五二·七四〇			
查本年總預算本科口核定數 僅充一六元現本預算二三元 又一元所列之三·六二元應作 為總預算歲入追加數				

令
本監行
主府
察政
主計
感院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年七月十八日國紀字第19304號公函開，
爲令訪事，案准政府核轉財政部稅務署造報稅警隊食水津貼三十年度臨時支出概算一案，經交
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一本案經予審查，所列六萬二千三百八十三元八角六
分，係該隊官佐士警三月份至八月份六個月食米津貼，業經行政院緊急撥款，擬請照數
核定一等語。提經本會第六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卽

希查照分別飭達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還照。

院轉飭財政部還照
處處飭審計部錄資照
知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六七六號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主 行政 財政監察院院長 林森
行 政 計部部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孔子右任
政 計部部長 林祥熙
院院長 孔繁任
院院長 蔣中正

令暨行政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一年七月十七日國紀字第一七九三八號公函開，
一、准政府核轉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署二十九年度改換交通工具
收支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一本案據前該使署執行視察職務
所需交通工具，初係利用馬匹，嗣以購採消耗過鉅，乃復賣馬買車（腳踏車），列置本案
概算收支各爲六百一十元，審查結果，擬請分別收支如數核定等語。提經本會第六十二
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奉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達。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還照。

此令。

監行主
財政部
計政院
部院
部院
部院
長席
孔繁任
林祥熙
林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六七七號 三十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
本府
主
計
處
院
院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年七月十八日國紀字第18372號公函開，

「准政府核轉經濟部追減三十年度國聯專家招待費預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一查國聯專家招待費原經三十年度總預算內照舊列有三萬零二百四十四圓，月計二千五百二十圓，茲行政院以該項延聘合同至三十年一月底業已滿期不再繼續，飭由該主管經濟部編具追減概算專案請減，本會查案相符，擬請將上述招待費預算減列為二千五百二十圓」等語。提經本會第六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遵」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仰諭該

處院分別轉歸遵照
轉筋瘡部查明照
知

審經財監行主
計濟政察政
部部部院院
部部部院院
長長長席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七八號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
行
政
院
本
府
主
計
處
處
理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一年七月十八日國紀字第一九三〇三號公函開

「准政府核轉財政部暨所屬各署局會追加三十年度俸給費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主計處彙表，共分七目，茲經審查，除財政部稅務署、鹽務總局等三目，容另案報告外，謹就其餘四目，先行提出意見，敬候鑒核，（一）國庫署追加參萬壹千玖百伍拾陸圓，查係十足發薪所需，擬予照列，（二）關務署追加壹萬捌千貳百貳拾捌圓，查係十足發薪所需，擬予照列，（三）外匯審核委員會追加貳千參百貳拾捌圓，查係十足發薪所需，擬予照列，（四）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追加柒千貳百柒拾貳圓，查係十足發薪所需，擬予照列」等語。提經本會第六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臘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
此令。

主
行
政
院
監
察
院
財
政
部
審
計
部
長
林
蔣
中
正
于
右
任
孔
祥
熙
林
雲
陔

行
政
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年七月十八日國紀字第一九三〇五號公函開

「准政府核轉戰時公債勸募委員會追加第一期勸募經費三十年度支出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查該會第一期勸募經費，前奉鈞會核定九萬二千一百六十元在案，茲該會以奉命擴充勸募儀額為六萬萬元（原定三萬萬元），需增宣傳印刷、交通各費，並加製臨時正式兩種收據及防空儲藏等項費用，均前編概算所未計及，請求追加三十萬零一千四百元，業經行政院緊急撥款，本會審查，擬予照數核定』等語。提經本會第六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達」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院分別轉飭道府廳局部審照。
院轉勸募計劃處知照。

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六八〇號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九年七月十七日國紀字第一八九六四號函開，「准行政院勇伍字第10414號函，以據財政部呈，爲中央儲蓄會發給各儲戶之儲蓄單據及繳款收據，請依郵政儲蓄單據免貼印花之先例，暫准免貼印花，以利推行，轉請核定等由。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准。相應抄同行政院原函函達督照轉陳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二五五號

三十年七月二十三日

合行政院

三十年七月十九日勇號字二二三二七號呈一件，為檢送廣越檢疫所置尤檢疫分所組織規程，請逕核備，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二二五六號

三十年七月二十三日

合行政院

三十年七月十九日勇拾字第—三三三六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為四川省第十八區行政督辦專員，業已集據，繳呈防關防官章，請轉呈備案。備註等情，檢同原附件，呈請逕核備案，並將關防官章仍歸銷燬。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行 政 院 行 政 長 周 錢 正
內 政 部 部 長 周 錢 正
財 政 部 部 長 周 錢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二二五七號

三十年七月二十三日

合本府主計處

三十年七月十九日渝處字第一六四號呈一件，為呈報中央衛生實驗院會計主任麥用官章日期，祈速核備。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二五八號

三十年七月二十三日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內 政 部 部 長 周 錢 正
財 政 部 部 長 周 錢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二二五九號

三十年七月二十三日

合行政院

三十年七月十九日渝處字第一六四號呈一件，為據麥用官章日期，祈速核備。由呈悉。陝甘肅兩鄉區，業經命令公布各自從三十一年八月起，同辦簡明大病保險業務，並已通行飭知矣。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交 通 部 部 長 張 嘉 琦

國民政府公報

指 令

一五 漢字第三八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六 潘字第三八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二五九號

三十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七月二十一日另發字第二二七零號呈一件，為制定中央氣象局暫行組織規程，除由院公布並通知

知照外，音呈梗概由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長 蔡廷鍾

三十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七月十九日另發字第二二六四號呈一件，為西征雲南行動計劃，並分點布丁蘇北一年，
總參謀長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長 蔡廷鍾

三十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七月十九日另發字第二二六三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送駐外使領事報告，據件轉
呈件均悉。文照已簽署返還，仰即轉發具領。此令。

行政院長 蔡廷鍾

三十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七月十七日另發字第二二六一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李繼同等舊將等情一案，特請核定示
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制執行。仰即轉發照辦。原卷發還。制決書存。此令。

行政院長 蔡廷鍾

軍政部長 何應欽

海軍總長 何應欽

陸軍總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滬印字第二六三號 三十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七月二十一日勇拾字第一二四等一號呈一件，據外交部呈，請轉發駐澳大利亞國公使館印章等項，呈請審核飭局轉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二六四號 三十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立法院

三十年七月十八日建呈字第二〇五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零五次會議議決通過河南省地方二十九年度營業預算書，檢件請審核公布施行，並請備主計處處編地方預算實例，仰發各省市政府會計處以示楷模而昭揚一由。

呈件均悉，應准公布，著已令佈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並令主計處遵照辦理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二六五號 三十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主
立 法 院 院 長 席 無 森

主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無 森

三十年七月二十二日滬處字第一六六號呈一件，為呈報司法機關司主任啓用官章日期，新鑄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二六六號 三十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敬審院

席 林 無 森

主

三十年五月二日慶(3)貳字第九〇九七號呈一件，為據審計部擬具撥付支出版費單據證明規則，請同原件
轉請參核備案施行由。
呈件內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審 計 部 院 長 席 林 無 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七 滬字第三八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附錄

一八 潘字第三八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潘印字第二二六七號

三十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監察院

三十年七月二十二日潘(3)或字第九八四九號呈一件，請頒發本院山西陝西監察院監察使印信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頒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印字第二二七〇號

三十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年七月二十四日潘處字第一六九號呈一件，為呈報社會部統計處啓用關防官章日期，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上
監察院院長
席林為

席林森

附錄

本年六月十一日潘字第三六九號本報第十一頁諺文字第五二九號漏分，應加列社會部部長署名，特此更正。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啓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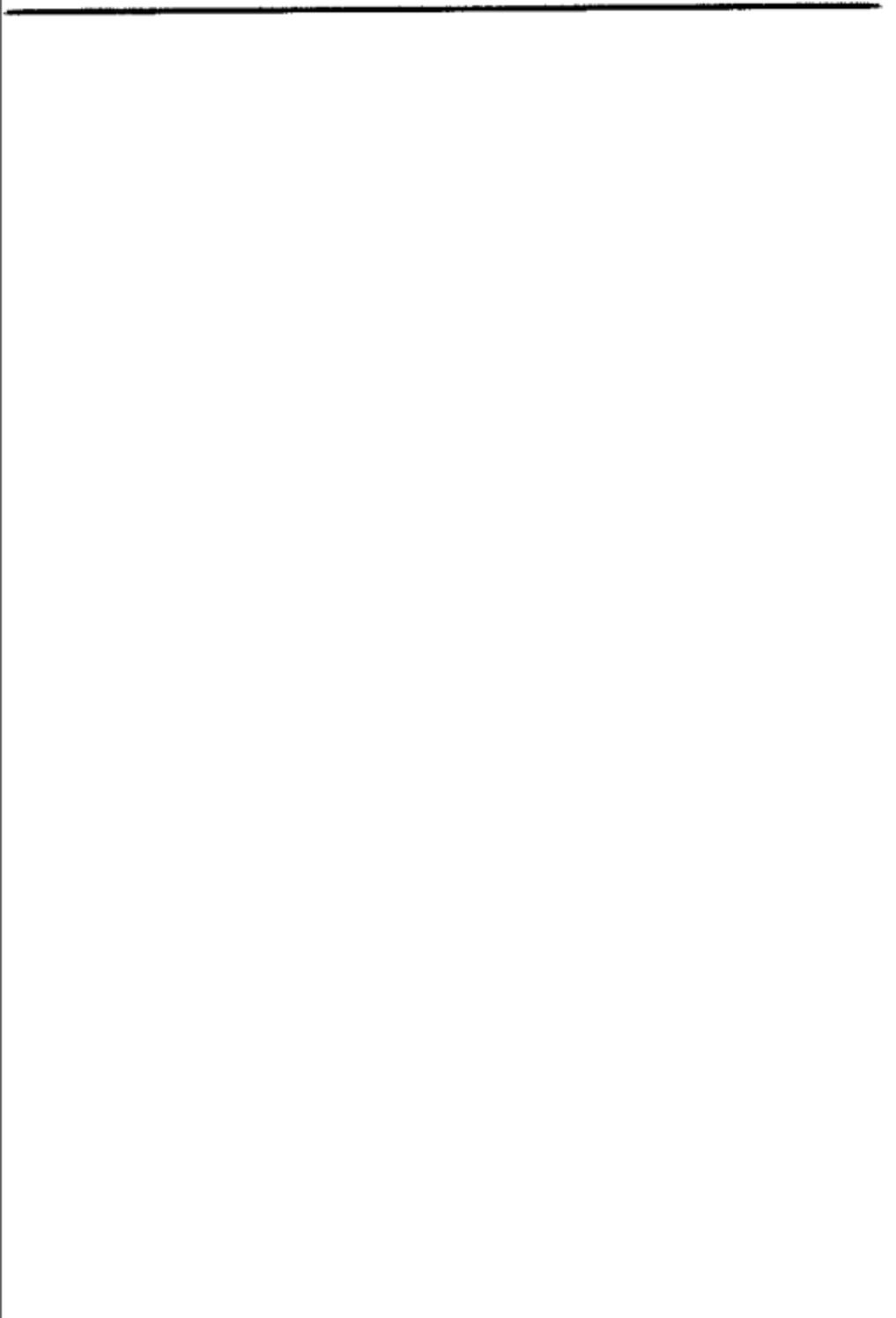
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
庋藏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
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

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
難應命，敬希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冊一角	六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半年	三元六角	三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六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廣告刊例		
百 頁	數 價	目
一	頁一每 號	十 二 元
半	頁一每 號	六 元
四 分 之 一	頁一每 號	三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 折計算長期另議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三八三號目錄

任免令八件

訓令

渝文字第六八三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准行政院函據外交部呈請以該部政務次長徐謙充任第一任駐漢公使並給予大使

待遇除明令任命外所請給予大使待遇一節應准備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六八五號 令行 政院

行 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中央設計局改編三十年度經常費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六八六號 令行 政院

行 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定廣東省審計處三十年度臨時費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六八七號 令行 政院

行 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定中國營造社三十年度補助費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六八八號 令行 政院

行 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定內政部禁煙委員會三十年度十足發薪追加經常費概算案令仰轉飭

渝文字第六八九號 令行 政院

行 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定教育部追加三十年度國民教育費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六九〇號 令行 政院

行 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定外交部三十年度增設古晉等地領事館經常支出概算案令仰轉飭

渝文字第六九一號 令行 政院

行 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定蒙藏政治訓練班追加三十年度經臨費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六九二號 令行 政院

行 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定中央醫院二十九年度超支經費改作三十年度支出概算案令仰轉飭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二

渝字第三八三號

渝文字第六九三號

行政院
合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定綏寧地方自治監察委員會公署二十九年度新建經費電吉購置備

渝文字第六九四號

合監察各機關

據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請重申前令通佈全國各機關學校開設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八字局

渝文字第六九五號

令督辦行政院
督辦各機關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財政部所屬廣西區稅務局等動支三十年度財務支出第一預備金數目表令轉

渝文字第六九六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轉審兩為財政部匯編局官庫處組織規程奉常會決議備覽令轉

渝文字第六九七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為內政部地價申報處組織規程奉常會決議修正備案令轉

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七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重申前令通佈全國各機關學校開設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八字局額業經通令

渝文字第一二七二號

令行政院
呈送陝西省梅惠榮管理局暫行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二七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給謹部第一社會教育工作團幹事王增坡辦金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二七四號

令考試院
呈據幹敘部審核如員時建中等卹案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二七五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送財政部所屬廣西區稅務局等動支三十年度財務支出第一預備金數目表已分行分別轉

勅諭由

知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糾檢委員會議決書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三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郭泰祺呈，爲外交部科長朱庸壽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郭泰祺呈，請任命葉耀章爲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郭泰祺呈，請將駐新嘉坡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林奄方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郭泰祺呈，請任命李能梗爲駐新嘉坡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郭泰祺呈，請將駐祕魯公使館隨員陳鏡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郭泰祺呈，請任命丁振武爲駐祕魯公使館三等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郭泰祺呈，爲駐羅安琪領事館隨習領事許紹昌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郭泰祺呈，請任命許紹昌爲駐羅安琪領事館副領事，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郭泰祺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溢文字第六八三號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為令知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行政院三十年七月二十四日剪拾字一一五〇三號公函開，「據外交部呈稱，「查我國與澳大利亞成立外交關係事，業經雙方同意，澳方並已提出駐華公使人選，經呈奉鈞院表示同意，我國自亦應遴選適當人員充任駐使，茲擬請以本部政務次長徐謨充任第一任駐澳公使，業經徵得澳英兩方同意，又該員在外交界歷費甚深，勤勞卓著，擬請給予大使待遇，以示優異，理合呈請鈞院鑒核轉呈國民政府任命徐謨為駐澳大利亞國特命全權公使，至大使待遇一節，乞同時另以指令行之，實為公便，再該員履歷，前經呈送有案，合併陳明」等情，經提出本院第五二四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函請轉陳任命，關於給予徐謨大使待遇一節，除指令照准外，并請轉陳備案」等由。理合謹請鑒核」等情，據此，除明令任命外，所請給予該公使以大使待遇一節，應准備案。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知照。

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郭泰祺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六八五號 三十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行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發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七月十九日國紀字第一八五〇五號函開，「准中央設計局祕書處函送改編三十年度經常費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查中央設計局原編三十年度經常費概算，月計捌萬零叁百零拾元，經本批定暫按上年度預算月計陸萬元撥發在案，此次改編概算，月計柒萬零伍百元，比原預算概算除預算委員會月計約伍千元此次未經列入外，仍自動縮減四千餘元，審查結果，經請照改編數核定，自七月份起支」等語。復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並函復外，相應錄案並檢同原概算書發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分別飭達」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

○○令仰該院轉飭密司司費照。○
檢發原稿數集書處知照。

此令。

○○
計檢發概算書一份
○○

行主
政財監審
政部院院長席
部院院長林蔣中
部長孔祥熙任正森
長林雲漢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三八三號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六八六號

三十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行
行政
審察院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部高委會三十年七月十九日國紀字第17973號函開，

「准政府核轉廣東省審計處三十年度臨時費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
據報告稱，「本案據列該處處長奉召述職旅費二千五百零八元二角二分，又會計股長奉
令受訓旅費八百零三元七角三分，兩共三千三百一十一元九角五分，審查結果，擬請照
數核定，由總預算第二預備金項下動支」等語。提經本會第六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
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辦理。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辦理。
處處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楷文字第六八七號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 聲 行政
聲 察院
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年七月十九日國紀字第一八三七三號公函開，

「准政府核轉教育部編送中國營造學社三十年度補助款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列中國營造學社補助費三萬圓，審查結果，並以此項補助，旨在獎勵國粹藝術使之發揚光大，擬請照數核定在總預算第二預備金項下動支』等語。提經本會第六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茲照分別飭

達」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知各部處照辦。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六八八號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
行
政
院
本
府
主
計
處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一年七月十九日國紀字第一八四一九號公函開，

「准政府核轉內政部禁煙委員會三十年度十足發薪追加經常費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列該會十足發薪追加俸給費二萬三千四百圓，審查結果，擬請姑予照數核定，仍由主管院部按照本年度中央總概算案內指示進行機關方面之調整』等語。提經本會第六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院轉各部審酌辦理。
此令。

主 行 政 院 長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監 察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內 政 部 部 長 周 鐘 緯
財 政 部 部 長 孔 祥 熙
審 計 部 部 長 林 宏 陵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六八九號 三十年七月二十九日

行 政 政府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一年七月十九日國紀字第一八六九一號公函開，
「准政府核轉教育部追加三十年度國民教育費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
據報告稱，「本案據列追加國民教育費四百萬元，並據聲明上年度義務教育補助費、
成人補習教育費、國民教育費各項原預算連同追加數申爲年計，共達一千三百八十二萬
元，本年度規定義務教育包括國民教育之內，而預算僅定一千萬元，不敷支配，本會審
查屬實，擬請核定如數追加」等語。提經本會第六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
過。相應錄案函達卽希查照分別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資照。
此令。

院分別轉飭審計部資照。
處知照。

主
行 政 院 長 廖 林 森
監 察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財 政 部 部 長 于 右 任
教 育 部 部 長 孔 祥 照
審 計 部 部 長 陳 立 夫
林 嘉 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九〇號 三十年七月二十九日

行
政
院
本
府
主
計
處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年七月十九日國紀字第一八一零七號公函開，

「准政府核轉外交部三十年度增設古晉等地領事館經常支出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列古晉、京斯敦、千里達三領事館經費壹萬貳千陸百圓（每館每月柒百圓係自三十年七月起至十二月止六個月經費），波士頓副領事館經費參千玖百圓，怡朗辦事處經費參千陸百圓，駐外外交人員俸薪陸萬玖千捌百壹拾陸圓（係以上各館及辦事處職員俸薪），共計捌萬玖千玖百壹拾陸圓，本會審查，外交部此項設施，經先事派員調查各該地務及貿易情形，均有必要，概算列數，亦皆核實，擬請照數核定，在總預算第二預備金項下移撥，至該部附帶聲明埠都、里昂兩辦事處暫行停辦，原有預算仍請暫行保留，似可准予備案」等語。提經本會第六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達」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各該處轉知照悉。

行
主
管
外
交
部
部
長
長
林
蔣
中
正
任
務
部
部
長
孔
廣
森
大
長
林
大
長
孔
廣
森

院轉飭各該處轉知照悉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六九一號 三十年七月二十九日

合行 政院
合行 審察院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年七月十八日國紀字第一八三七六號公函開，

「准政府核轉蒙藏政治訓練班追加三十年度經臨費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稱物價高漲，該班經臨費用原預算均感不敷，請予追加經常費二萬二千九百九十二元（內係俸給費一千五百一十二元，辦公費六千四百八十元，學生用費一萬五千元），學生制服臨時費七千元，本會審查結果，擬請分別照數核定」等語。提經本會第六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奏函達，卽希查照分別飭達」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院分別轉飭審計部查照。
處知照。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檢文字第六九二號 三十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行
本府主計處
監察院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年七月十七日國紀字第一七九三四號公函開，

「准政府核轉中央醫院二十九年度超支經費改作三十年度支出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衛生署以中央醫院於上年度內，受物價高漲影響，超支經費九千九百八十七元一角六分，由署代為改編三十年度支出概算送核，本會審查結果，擬請照數核定，由總預算第二預備金項下移撥」等語。提經本會第六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達」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審計部查照。

知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六九三號 三十年七月二十九日

行 政 院
令 監 察 處
本 府 主 事 處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一年七月十七日國紀字第一八六二七號公函開，

「准政府核轉綏境蒙旗地方自治指導員官公署二十九年度新建無線電台購置電器材料費，改作三十年度支出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列無線電台電器材料費八千八百五十二圓，係該署呈奉行政院核准建台，就地購置材料，按實補編概算，本會審查結果，擬請照數核定」等語。提經本會第六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西達審照分令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轉發各部審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一一 淪字第三八三號

國民政府訓令 淪字第六九四號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達事，案據行政院三十年七月十六日勇字第十一一四零號呈稱，

「案據內政部本年六月十八日渝禮字第1257號呈稱，『查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九日國民政府通令，以總理提倡固有道德，主張恢復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七端，亟應遵奉遺教定爲標準，復於民國二十年七月，經本部呈准鈞院，轉奉國民政府通飭全國各機關學校團體，自行製成藍底白字橫書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八字匾額，懸諸禮堂或公共場所，以資啓迪，並函請中央黨部通令各級黨部遵照各在案，自抗戰發生，各機關學校團體，屢經播遷，是項匾額，多未製懸，茲爲倡導固有道德，提撕抗建精神起見，擬請重申前令，一律遵辦』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查照飭屬遵照并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周鍾嶽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六九五號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擬本府主計處三十年七月十七日渝字第三四四號呈詳，

「案查三十年度財務機關動支第一預備金各款，業經本處彙案分次呈請備案在案，
茲續准財政部先後來函，以所屬機關增列經常開支兩部份各費，請在三十年度財務支
出第一預備金內動支者，計廣西區稅務局等十六案，共爲九萬一千零四十六圓六角一分
，業經本處核明均屬要需，除將原送概算書及附件存查外，理合將動支第一預備金各款
，列表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數目表，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審計部查照。。
此令。

計抄發各財務機關動支三十年度財務支出第一預備金數目表一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準文字第六九六號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年七月十七日國紀字第一八〇七八號函開，「准行政院勇伍字第七八一一號公函，以據財政部呈，爲食鹽關係軍民食需，專恃商人營運，與戰時國家統制分配體量之旨多有妨礙，本部爰按照中央決議，鹽務制度應以民製官收，官運商銷之原則，於各鹽區舉辦官運，近據鹽務總局呈，以官運事務重要，擬請在該總局內設置官運處主持辦理，並擬呈官運處組織規程請鑒核轉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等情，經提出本院第五一四次會議決議通過，除指令外，抄同原規程函請查照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同原規程函達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茲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知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主
行 政 院 席 林 森
財 政 部 部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訓令 準文字第六九七號 三十一年七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年七月十九日國紀字第一八五九零號公函開，「准行政院勇立字第九二零四號函開，「查前據內政部提議，請設置中央地價申報處到院，經提出本院第五一四次會議決議，（一）中央地價申報處准予設立，負責規劃地價申報事

宜，（二）各省已設有地政局者，由地政局辦理地價申報事宜，未設者另飭適當機情辦理，（三）地價申報先在後方各城市舉辦。嗣准貴處先後函轉五屆八中全會決議，及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建議，關於舉辦地價申報各一案，復經令飭內政部知照，並將辦理情形函復貴處轉陳在案，茲經本院將內政部原擬地價申報處組織規程飭請關係各部審查修正，提出本院第五一七次會議決議通過。本院第五一四次會議關於地價申報決議第一項修正為中央地價申報處准予設立負責規劃辦理地價申報事宜，該處將來工作計劃應嚴格遵守五一四次決議案第三項，除分行外，相應抄同規程函請查照轉陳核之一等由。查五屆八中全會通過之為實現本黨土地政策，應從速舉辦地價申報，及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建議速辦地價申報以便徵收地價稅，實行平均地權二案，前經分別轉准行政院第五一四次院會決議辦法二項，並由處分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及國民參政會祕書處照轉陳在案，茲准前由，復經逕批交由經濟專門委員會審查報告略旨，責該規程第十一條各省已設有地政局者由地政局辦理地價申報事宜，未設者另飭適當機情辦理，所謂另籌適當機構辦理，應有明確規定，擬請改定為未設地政局者，設省地價申報處辦理之，除擬准予備案等語。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並經經濟專門委員會意見修正准予備案。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及國民參政會祕書處轉陳外，相應抄同規程函達，即希查照轉陳飭達等由，附組織規程二份。理合簽請覆核一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檢發原附組織規程，令仰該院遵照，並轉飭遵照。

計檢發內政部地價申報處組織規程一份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森
內 政 部 部 長 蔣 中 正
周 鍾 燉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楊文字第二二七一號

三十年七月二十九日

合行政院

三十年七月十六日勇壹字第一一一四零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重申前令，通飭全國各機關學校團體
製懸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八字匾額一案，轉請麥核施行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經通令飭遵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內行政院 部長 周鍾嶽

行政院 部長 蔣正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二七二號

三十年七月二十九日

合行政院

三十年七月十六日勇壹字第一一二四八號呈一件，為據呈陝西省梅惠渠管理局暫行組織規範，請麥核備案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二七三號

三十年七月二十九日

合行政院

三十年七月十九日勇拾字第一一三五六號呈一件，為據教育部呈，以該部第一社會教育工作團幹學王增被
因公殉命，擬依照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養老金及助金條例第十條第三款之規定給付，檢同該故員遺族請領印
金事實表，請轉呈備案等情，檢同原表，呈請麥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森
教育院 領院長 蔡林
司政首 領院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指令 滙文字第二七四號 三十年七月二十九日

合考試院

三十年七月十九日第八五號呈一件，為據銅錢部呈報審核故員時建中等十二員名印案，據同原件，轉請廣
核給印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滙文字第一二七五號 三十年七月二十九日

合本府主計處

三十年七月十七日滙字第四四號呈一件，為呈送財政部所屬廣西區稅務局等十六機關貢文三十年度財
務支出第一預備金數目表，請準核備案，並分令發知由。呈件均悉。應准照辦。免已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知照矣。此令。

主 考試院 銅錢部 部長 周善培
副 主 考試院 銅錢部 部長 李培基

席 林 基質森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經字第七七
二十九年

被付懲戒人印文安湖潤大廳縣管鑑員男年五十二歲湖
右被付懲戒人印文安湖潤大廳縣管鑑員男年五十二歲湖
主文

卷之三

此文後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

湖南大庸縣

理由：三百多言專責成小弟成人而已，豈才任者欲而我責所

卷之三

主席委员于若愚

委員沈君樹
委員林鼎章

委員畢則深
委員吳祥麟
委員鄧子敬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

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

皮藏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

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

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確

難應命，敬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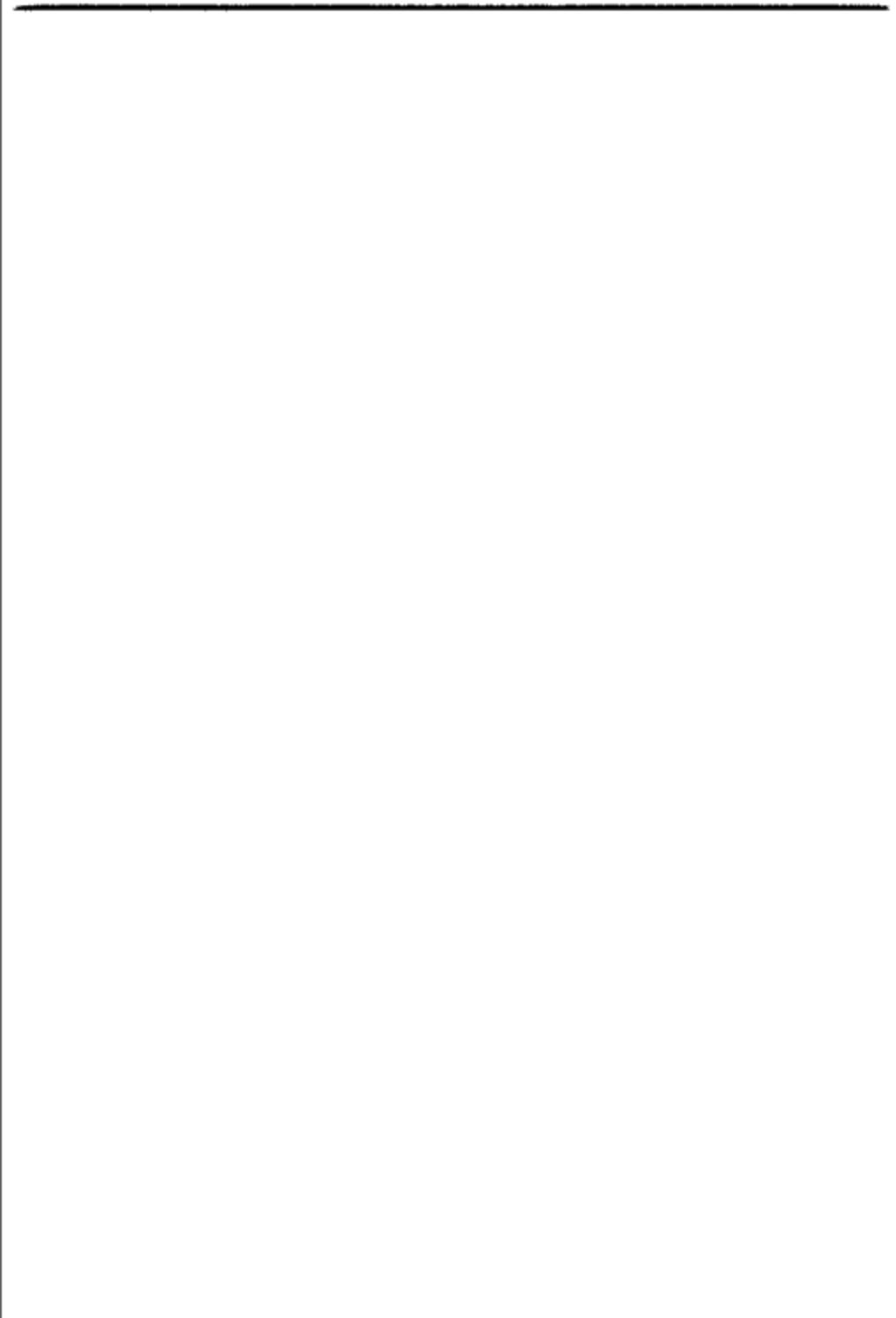
諒督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發 售
零售	每冊一角	六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半年	三元六角	三元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六元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廣 告 刊 例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號 十 二 元	
半	頁 每 號 六 元	
四 分 之 一	頁 每 號 三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三八四號目錄

令

褒揚李發英令

任免令八件

訓令

諭文字第六九五號
合 賽 司法法院
本府主計處院

國防委員會委員會核定司法行政司運輸各項及巡邏費十足發給追加三十年度
體給費概算案令仰轉備查照由

諭文字第六九六號
合 賽 司法法院
本府主計處院

國防委員會核定全國度十足發給追加三十年度
算案令仰轉備查照由

諭文字第六九七號
合 賽 司法法院
本府主計處院

國防委員會核定衛生署追加三十七年度體給費概算案令仰轉備查照由

諭文字第六九八號
合 賽 司法法院
本府主計處院

國防委員會核定行政院派員赴美考察空運支旅費補助三十度經費支出減

諭文字第六九九號
合 賽 司法法院
本府主計處院

國防委員會核定正中書局活金三百萬元令仰轉備查照由

諭文字第七〇〇號
合 賽 司法法院
本府主計處院

國防委員會核定正中書局活金三百萬元令仰轉備查照由

諭文字第七〇一號
合 賽 司法法院
本府主計處院

國防委員會核定正中書局活金三百萬元令仰轉備查照由

諭文字第七〇二號
合 賽 司法法院
本府主計處院

國防委員會核定正中書局活金三百萬元令仰轉備查照由

諭文字第七〇三號
合 賽 司法法院
本府主計處院

國防委員會核定正中書局活金三百萬元令仰轉備查照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指令

二 漢字第三八四號

漢文字第一二七六號 合行政院 皇送蘇正抗戰損失登報須知准予備案由

漢文字第一二七七號 合行政院 皇報代理總務長蔣桂徵到職視事日期准予備案由

漢文字第一二七八號 合行政院 皇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本年三月份傷亡官長援無應等諸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漢文字第一二七九號 合行政院 皇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李乙飛請獎事績表准給予獎章由

漢文字第一二八〇號 合行政院 皇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李香樹正等請獎事績表准各給予獎章由

漢文字第一二八一號 合行政院 皇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李香樹等請獎事績表准各給予獎章由

漢文字第一二八二號 合行政院 皇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房耀武請獎事績表准給予獎章由

漢文字第一二八三號 合行政院 皇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柴廷召請獎事績表准給予獎章由

漢文字第一二八四號 合行政院 皇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范效純請獎事績表准給予獎章由

漢文字第一二八五號 合行政院 皇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周國成等請獎事績表准各給予獎章由

漢文字第一二八六號 合行政院 皇據湖北省府主席陳誠電請將該省第二區行政督辦專員公署照舊設置准予備案由

漢文字第一二八七號 合行政院 皇准行政院函送四川省政府督辦經濟辦法准予備案由

漢文字第一二八八號 合本府參軍處 皇送該處業務稽討會議及學術會議實施辦法准予備案由

漢文字第一二九〇號 合行政院 皇請獎給前安徽地方銀行行長程振基屬額獎由

漢文字第一二九一號 合行政院 皇據內政部呈請褒揚陝西南鄭縣彭李雲勤准予褒獎勳額由

漢文字第一二九二號 合行政院 皇據內政部呈請褒揚江西豐城縣丁若門准予褒獎勳額由

漢文字第一二九三號 合行政院 皇據內政部呈請褒揚陝西南鄭縣彭李雲勤准予褒獎勳額由

漢文字第一二九四號 合行政院 皇據內政部呈請褒揚浙江平陽縣游慶榮准予褒獎勳額由

漢文字第一二九五號 合行政院 皇據內政部呈請褒揚江西省立南昌第二中學校長汪國鎮准予褒獎勳額由

漢文字第一二九六號 合行政院 皇據內政部呈請褒揚廣西陽朔縣蘇積益准予褒獎勳額由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附錄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三十日

李鍊英賦性忠勇，矢志堅貞。邇來在渝辦理大美晚報，力持正義，宣揚國策，歷遭脅迫，屹然不動，致爲敵偽所忌。現聞被刺殞命，悼惜殊深。應予明令褒揚，以昭氣節而資激励。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派程汝懷兼湖北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程汝懷兼湖北省第二區保安司令。此令。

四川省第十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黃綬另候任用，黃綬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程厚之兼四川省第十二區保安司令。此令。

派周同兼山東省第一區保安司令。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二日

經濟部資源委員會技正徐名材另有任用，徐名材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主
經濟部部長蔣中正
副
翁文灝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三八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九八號

三十一年七月三十日

行政法院
司法院
合

本府主計處

爲令佈事，案准

國防委員會三十年七月十九日國紀字第一八一二四號公函開

「准政府核轉司法行政部彙編各省司法機關及巡迴審判十足發薪追加三十年度薪給費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省估，「本卷據列各省司法機關追加停給費經常支出一百三十九萬二千九百六十二元（四川省二〇二·二一四元，雲南省七一·四五六元，四川省九〇·四〇〇元，西康省二七·七二〇元，陝西省七一·四五六元，四川省六八·八三〇元，青海省一三·四二八元，寧夏省一五·九九六元，廣西省一二·〇·一九三元，江蘇省一八·八二八元，湖南省一三二·六六四元，安徽省四一·〇五二元，江西省七八·七四四元，湖南省六八·一六〇元，湖南省八〇·九四〇元，河南省五六·一七二元，福建省六四·一八八元，廣東省一二七·五六〇元，山東省一一·七七二元，河北省二·六一六元，山西省一二·四三三元，察哈爾省一·九六八元，綏遠省三·〇四八元，新嘉省二二·一八〇元），又各省巡迴審判追加停給費臨時支出四萬五千四百五十六元（詳蘇浙皖贛鄂湘桂粵等十二省），委經本會審查，並以本案所列十足發薪應增支出，既經主管院及主計處核明無異，擬請分別照數核定」等語。提經本會第六十二次常務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

國務院轉發財政部關於審查行政司法行政司各項規則的請示報告

九

121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檢文字第六九九號

三十年七月三十日

審司財監司行主
法政察法政
計行
部收部院撫民
部都院附門
長長長長長席
林謝孔子居着林
雲冠祥有中
陵生熙任正正森

令
本縣行
府主察政
計處院院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年七月十九日國紀字第18490號公函開

(准政府核轉經濟部全國度量衡局及黃河水利委員會三十年度十足發薪追加經常費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審查結果，擬請分別核定粗次，（一）全國度量衡局原列追加全年度俸給費七千二百六十圓（月計六百零五圓），詳該所附現有人員十足發薪實需數目表，尙無不合，擬請照數核定，（二）黃河水利委員會原列追加全年度經費四萬二千七百六十八圓，擬請依主計處意見，將提高待遇及考績晉級加薪部份，予以剔除，其因十足發薪所需之數，實為三萬五千五百六十八圓（月計二千九百六十四圓），予以核定」等語。提經本會第六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查照分別飭達)

國民政府公報

訓
令

三

渝字第384號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辦。茲將各項並存照。

此令。

院分別轉辦。茲將各項並存照。

知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監察院院長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孔祥熙
經濟部部長翁文灝
審計部部長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準字第七〇〇號

三十一年七月三十日

行政院
監察院
財政部
經濟部
審計部

院長
院長
部長
部長
部長

席林森
蔣中正
孔祥熙
翁文灝
林雲陔

爲令飭事，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年七月十九日國紀字第一八三六八號公函開，

「准政府核轉篤生署追加三十年度俸給費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列追加俸給費一千五萬二千九百四十圓，送經行政院審議，應按所附現有人員十足發薪實需數目表，唯其按月追加四千四百七十五圓，年計五萬三千七百圓，其餘均係增員加俸所需之數，應予剔除，復經主計處查明該署原有人員十足發薪不敷差額月計僅為二千九百四十五圓，此項實需數目表即已含有新增人員薪俸在內，本會茲予審查，此項新增人員，當係實際需要，業已增加，未便一律剷除，擬請即依院議核定本案為五萬三千七百圓」等語。提經本會第六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各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七〇一號

三十年七月三十日

行政
院轉飭審計部各照。
令監察院院長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一年七月十九日國紀字第一八〇七〇號公函開，

「准政府核轉行政院派員赴美考察交通運輸開支旅費補編三十年度臨時支出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列旅費二萬五千五百六十一元七角，係行政院於上年度派遣交通部司長潘光週赴美考察所支旅費，及今補送概算，審查結果，擬請照數核定，由總預算第二預備金項下移撥」等語。提經本會第六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卽希查照分別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各照。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審財監行主
計政察院院長
部部部部長
部部部長
五
渝字第三八四號

行政
院轉飭審計部各照。
主計處
長林森
副長于右任
林雲陔
孔祥熙
蔣中正
林雲陔
孔祥熙任

院分別轉飭審計部各照。

國民政府訓令

激文字集七〇三號

三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
本監行
局
主察政
事
起院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部高委會會議書函）三十一年七月廿九日國社字第一八四二三號開，濟中火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為遵錄八中全會決議，請撥文化事業基金三百萬圓，交由正中書局大量編印國民教育課本一案，當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遼經開會審議，並聽取正中書局代表報告過去事業狀況及今後擴展計畫，審議結果，僉認為正中書局自隨政府西遷以來，努力爭取小學改用書之編印，使後方中小學校不致惑受書荒，確已顯著成績，因此八中全會乃有撥給基金三百萬圓之決議，擬請如數核定，追加三十年度營業增資支出，仍由該書局按照預算法編具營業概算，依序呈核，並特請明定該書局嗣後進行業務，應由教育部指導，以期供求相應」等語。復奉國防部高委員會廿六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復外，相應錄案並抄同原提案兩達查照轉陳分別遵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此令。

轉傷寒分院院防處

審教財監行主
計育政察政
部部部院院
部部部院院
長長長長長席
林陳孔于蔣林
宏立祥右中
啟夫熙任正森

司
法院
令
行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年七月十八日國紀字第一八七零六號函附，「准司法院本年六月十四日公字第四五八號公函開，「案查本院前曾根據全國司法會議之決議案設置法規研究委員會，節經制定及修正司法院法規研究委員會規程，於二十五年一月及二十七年五月間先後陳奉准予備案在案。茲查該會設置之初，係採兼任委員制，嗣因委員各有本職，無暇兼顾，後酌設專任委員，研究工作得以積極進行，其成績較為顯著，惟仍限於經費，待遇菲薄，不易羅致人才，自長期抗戰以來，社會上種種事物，均有極激烈之變遷，舉凡戰時戰後各法規，亟待詳密研究，妥擬方案，以供立法機關之參考，則該會工作，日漸繁重，而委員人數過少，亦難收集思廣益之效，自應充實其組織，提高其待遇，俾得潛心研究，益增功績，爰將該會規程再加修正並改稱司法院法規研究委員會組織規程，經提交司法院會議議決通過，除分陳國民政府備案外，相應抄同司法院法規研究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函請質廳查照轉陳備案」等由。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司法院法規研究委員會組織規程，准予備案，原列院預算內之該會俸給費，應於編造預算時照數移轉。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查此案前經司法院呈請備案到府，正核辦間，復經參照前情，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規程○
抄發原規程令仰該院轉發財政部知照○
計務司法院法規研究委員會組織規程
計務司法院法規研究委員會組織規程
此令。

○計務司法院法規研究委員會組織規程
計務司法院法規研究委員會組織規程
一份一份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准文字第七〇五號

三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監察院

為令飭事，案據監察院三十年六月五日慶(30)貳字第九九四七號呈，為據審計部呈請廢止非常時期京外中央各機關推行就地審計制度辦法，轉請鑒核示遵一案，經飭由本府文官處函請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轉陳核定去後，茲據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七月十七日國紀字第一八五八五號函略開，准函經陳奉批交財政法制兩專門委員會審查，認為現行審計法第四第七等條，關於京外各中央機關之財務審計，已按就地審計之原則，分別設有規定，所有二十六年十月八日國防最高會議通過之非常時期京外中央各機關推行就地審計制度辦法，應請廢止，以免紛歧等語。復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廢止。函復查照轉陳分令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查非常時期京外中央各機關推行就地審計制度辦法及施行細則，前於二十七年六月間，經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過，函由本府通飭該照在案。茲擬簽呈前情，應即通令廢止。除分行外，各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主 席 林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林宗義

令行
監察院
審計部
本府主計處

爲令執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一年七月十九日國紀字第一九〇八一號函開，

「准政府核轉國立第十四中學暨遷建區內各小學及幼稚園三十年度經費概算一案，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九 淩字第三八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〇 準字第三八四號

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原列第十四中學經費三十二萬元，遷建區內各小學及幼稚園經費二十九萬二千八百八十四元，本會審查結果，擬依行政院意見核定共為五十八萬六千八百八十四元（第十四中學經費內減列修建購備等費二萬元遷建區內各小學及幼稚園經費內剔減管理委員會經費六千元）」等語。提經本會六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達。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院分別轉發各部查照。
處

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二二七六號

三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合行政院

三十一年七月十九日勇拾字一二三五七號呈一件，為檢送經正抗戰損失查報須知，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二二七七號

三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主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席林森

合行政院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勇拾字第一二三一號呈一件，為呈報代理秘書長蔣廷黻封職視事日期，請暨核備案
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二二七八號

三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主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席林森

合行政院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勇拾字第一二三八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本年三月份備亡官員揭報係由
一千一百四十六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備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二二七九號

三十年七月三十日

主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席林森

合行政院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勇拾字第一二四零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乙飛二員請准學員表，檢同原
件，呈請核備由。
呈件均悉。李乙飛一員准給予光華甲種二等榮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席林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 令

潘字第二二八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二 溢字第三八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二二八〇號

三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七月二十一日勇拾字第一一四〇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李樹正等二員請獎事績表，檢固
原件，呈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李樹正一員准給予干城甲種二等獎章。張介人一員准給予干城甲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逕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二二八一號

三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七月二十一日勇拾字第一一四〇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李香輝等三員請獎事績表，檢固
原件，轉請獎核給由。

呈件均悉。李香輝等三員准各給予干城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逕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二二八二號

三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七月二十一日勇拾字第一一四〇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房耀武一員請獎事績表，檢固原
件，呈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房耀武一員准給予干城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逕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二二八三號

三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七月二十一日勇拾字第一一四〇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柴廷召一名請獎事績表，檢固原
件，呈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柴廷召一名准給予干城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逕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 任 唐 林 森

副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滇文字第二二八四號 三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七月三十一日勇拾字第一一四〇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范效純一員請獎事積表，檢附原表，轉請核給由。

呈表均悉。范效純一員准給予干城甲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頒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滇文字第二二八五號

三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副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三十年七月二十一日勇拾字第一一四〇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周國成等四員名請獎事積表，檢附原件，轉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周國成等二員准各給予光華乙種一等獎章，虞馳福等二員名准各給予光華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頒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滇文字第二二八六號

三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副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三十年七月二十四日勇壹字第一一五六六號呈一件，為據湖南省政府主席陳誠電，請將該省第一監行政督理員公署照舊設置，應准照辦，除電復並分行外，分別原電，請暨後備案由。

呈及抄電均悉。准予備案。抄電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滇文字第二二八七號

三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副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令行政院

三十年七月十九日第八六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轉送四川省政府擬呈該省政府職員資歷敘獎辦法，經鈔備
錄部擬呈修正意見，齊淮行政院核復贊同，呈請參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主 考試院院長 蔣傳寶

一一二 / 滇字第三八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四 潘字第三八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二二八八號

三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合本府參軍處

三十年七月二十五日人慶字第號呈一件，為呈送本處業務檢討會議及學術會議實施辦法，請轉備妥由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二二九〇號

三十年八月一日

主席 林森

令行政院

三十年七月十日勇晉字第零八六六號呈一件，為前安徽地方銀行行長程振基，辦理安徽物產運銷，及貨款儲糧，有功抗戰，裨益民生，呈請准予頒頒匾額，以資表彰由。呈悉。准予頒頒國民獎勵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二二九一號

三十年八月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令行政院

三十年七月十二日勇晉字第零九三五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褒揚江西餘江縣吳超一案，抄檢原件，呈請鑑准予頒頒匾額由。呈悉。准予頒頒仁義獎勵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二二九二號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三十年七月五日勇晉字第零六七五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褒揚江西豐城縣丁杏門一案，抄檢原件，呈請鑑准予頒頒匾額由。呈悉。准予頒頒仁義獎勵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林森
行政部部長周鍾嶽
行政部部長周鍾嶽
行政部部長周鍾嶽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二二九三號 三十年八月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七月五日命令第一零六七六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麥揚陝西寧夏等處禁煙事，抄板原件，呈件均悉。准予題照備查。好報。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二二九四號 三十年八月一日
令行政院
內 改 部 長 蒋中正
行 政 部 長 周鍾嶽
主 席 林 蘭芳

三十年七月十日命令第一零八四零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麥揚浙江平陽警衛處案，抄板原件，呈件均悉。准予題照備查。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二二九五號 三十年八月一日
令行政院
內 改 部 長 蒋中正
行 政 部 長 周鍾嶽
主 席 林 蘭芳

三十年七月五日命令第一零六九八號呈一件，為據教育部轉報，江西省立南昌第二中學校實往該省於十七年七月在籍被定洋一元，不屬地主，請予褒揚一案，抄板原件，呈請麥揚准予題照備查。附件均悉。准予題照備查。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二二九六號 三十年八月一日
令行政院
教 育 部 部 長 蔣中正
行 政 部 部 長 陳立夫

三十年七月五日命令第一零六八四號呈一件，為據河南省政府呈請麥揚河南開封縣楊漢三案，抄板原件，呈悉。准予題照備查。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蘭芳
行 政 部 部 長 蒋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五

滬字第二二八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六 檢字第三八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二九七號

三十一年八月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七月十二日勇宣字第一零九三四號呈一件，為龍周氏熱忱愛國，獨創之際，還賜捐款二千元慰勞前
方勇士，呈請廢核准予頒頒頒出。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二九八號 三十一年八月一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唐

中

正

三十年七月十三日勇宣字第一零六八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發揚廣西陽朔縣蘇植益一案，抄檢原件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心公鑑屬類一方，仰即轉發具備，屆期題字繳回。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周鍾嶽

席

林

中

正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845號 三十年

後付懲戒人王家楨 江西永新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 男 結住所未詳
右載付懲戒人因管獄員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王家楨免職並停止任用三年

事實

據江西永新縣監所於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晚八時四十分鐘突有第四號監房押犯楊慕卿等七名破開木柵衝出當時朱天明等三犯將前班看守李成貴往辦並禁聲張匪印文明等衝入管獄員辦公室由印文明將該管獄員王家楨喝令格住楊慕卿持鎗執杖交給各犯衝開門並喊所門相逼逃過封閉逃匿犯楊慕卿等二十四名當由該管獄員王家楨呈報縣府派管監獄員各看守人員齊擁集等分別依法俱各外先後呈報江西高等法院轉呈司法行政部核辦由部核明應照章移送懲戒委請審議到會理由

本案經本會依法備具申辯命令等件函送江西高等法院轉交去後旋復以該被付懲戒人雖永不知何往無法追蹤將原件退還復經公示送達各在案迄今已逾法定期間仍未據申辯到會應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
查江西永新縣監所此次疏脫人犯除當日新發印文明等三名外計設逃人犯楊慕卿等二十一名之多雖經永新縣縣長檢察廳務吳懋松依法偵查該員王家楨並無得而知故過失情事生之時間據該管獄員呈報在晚間八時四十分鐘時未深夜當第四號監房押犯楊慕卿等破開木柵衝出際縱使姑看守李成貴被殺害且他石守何以竟無一人出面制止且該押犯楊慕卿等打破木柵衝出決不至毫無聲息該管獄員時在辦公室內亦絕不聞悉任各管獄員印文明等衝入辦公室身被擊傷外並任其逃去指揮兩校平時或證斷解可知又查該管獄員原呈節稱當晚逃之時人等皆在室外莫措凌空刺刀亦經攜開該管獄員所稱有人在外接應似非輕妄之譖該管所押犯楊慕卿等此次暴動脫逃既有人在外接應係有計劃有組織之行爲其蓄謀當非一日該管獄員在事前竟毫無察覺其防範之不嚴尤可憲見再核逃犯姓名實除繕後認定該管員王家楨不負有事實任但因該員之防範不力致該股要犯達二十一名之多殊不能解免其重大疏忽之咎據上論結核付懲戒人王家楨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形依刑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七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陶治公
委員于若愚
委員林鼎章
委員劉子敬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治字第八四六號 三十年

被付懲戒人徐州 湖南醴陵縣管獄員 男 年五十四歲 湖南寧遠人 住湖南寧遠縣水市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案事件經司法行政部審送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徐州等二級改敘

事實

據湖南醴陵縣管獄員犯向士開等六名於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九日午後十時被乘值班看守邵漢卿不備在監房內拆開捲折一條上捲瓦越出脫逃休班看守等聞聲呼喊當場誅管獄員徐州譯警司蘇聯國捕係擒獲向士開等五名因晚間天黑未會結連十日星報縣政府經縣長姜乾坤依法偵查先後呈報湖南高等法院轉呈司法行政部審核由部填明應照章移送懲戒委員會議列會

理由

管湖南醴陵縣管獄員此次被脫要犯向士開等至五名之多據湖南高等法院原呈節稱該管獄員徐州譯不負刑事責任但其用人不當管理不嚴督辦失職之咎等語應處中禁管獄稱該管獄員監管房換煙朽爛棄不整因管獄員於二十九年五月十一日到職後事未久限於輕微未能立予修理六月九日下午十時大犯向士開等六名同由房內拆開捲折捲子之捲折一條上捲瓦越出因捲折太薄并釘未穩易於抽開當時全管人犯已收封鎖並值夜以天氣炎熱精神疲倦不能時刻巡視坐在監內睡着致生事變實出意料之外該管獄員向士開等五名因晚間天黑未會結連十日星報縣政府經縣長姜乾坤依法偵查先後呈報湖南高等法院轉呈司法行政部審核由部填明應照章移送懲戒委員會議列會

酌予懲戒

綜上所結被付懲戒人徐州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十七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陶冶公 委員吳鼎深 委員劉子敬
委員于善恩 委員林鼎寧 委員鄧子敬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

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

皮紙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

捕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
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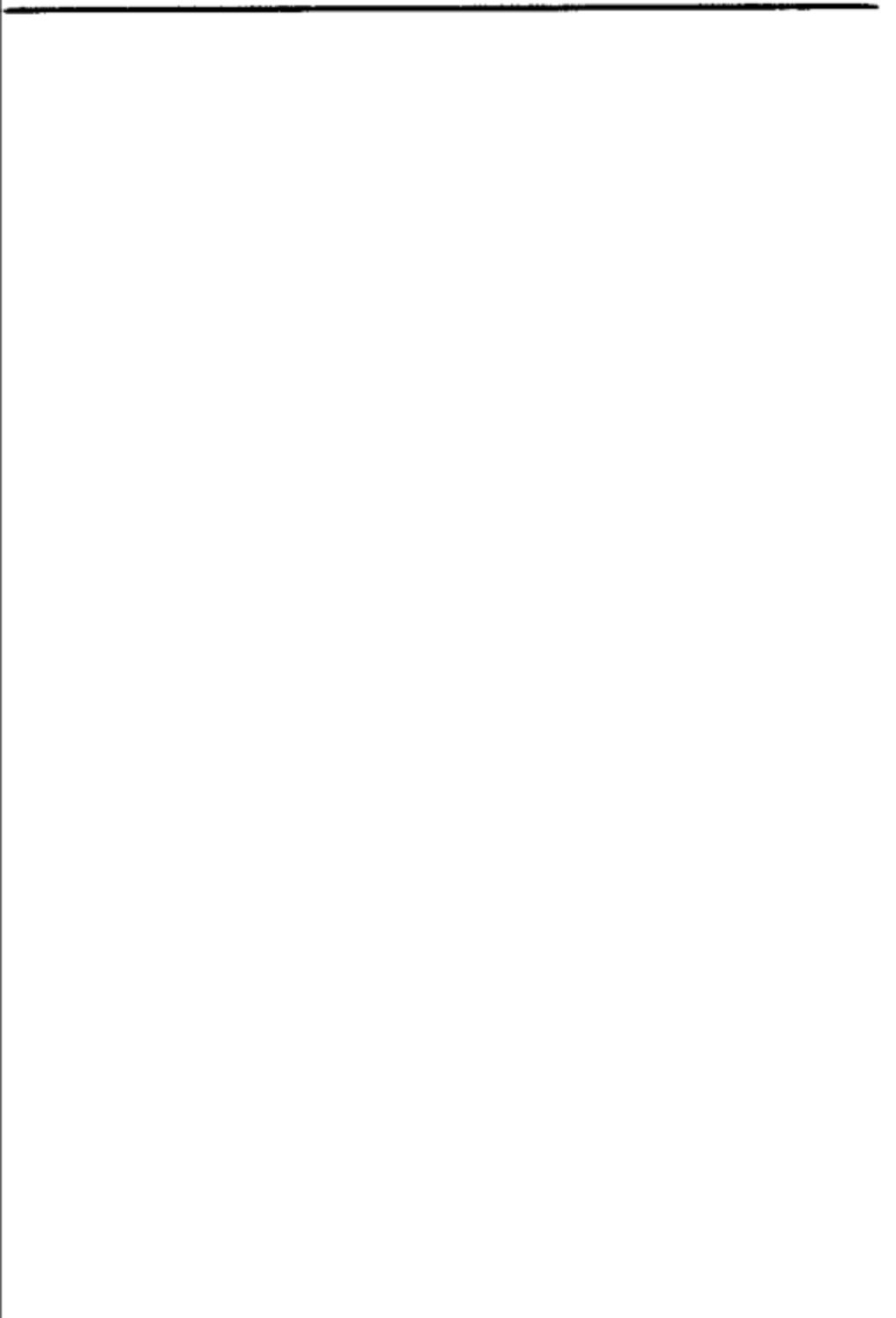
難應命，敬希

諒督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費
零售	每冊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三元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元
折計算長期另議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	頁每號十元	
半	頁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頁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三八五號目錄

法規

民國三十年糧食庫券條例

令

公布民國三十年糧食庫券條例令

經農務部審議准行條例施行期間令

任免令十四件

訓令

渝文字第七〇七號 合監察院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農林部三十年度糧食增產經營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七〇八號 合監察院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送經濟部駐蘇聯商務委員辦事處追加三十年度併給費概算案令仰轉

渝文字第七〇九號 合監察院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函為奉批撥發中國訪顧經費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七一號 合行政院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函為本廳依照中央黨部改訂黨務工作人員薪給辦法分別改訂各級職

渝文字第七一二號 合行政院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函為本廳依照中央黨部改訂黨務工作人員薪給辦法分別改訂各級職

渝文字第七一四號 合直轄及關

直轄及關
公布民國三十年糧食庫券條例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七一六號 合直轄及關

直轄及關
公布民國三十年糧食庫券條例令仰轉飭查照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二

渝字第三八五號

渝文字第719號 令行政院 考試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審定補訂縣行政人員級俸一案令仰遵照並轉請由

渝文字第720號 合考試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頒為非常時期二等以下委任職改級級俸及屬員升充委任職人員核敘級俸
辦法經陳常會決議備案令仰轉知照由

指令

渝印字第1299號 合考試院 吳謙考選委員會呈報三十年高等考試司法官初試臨時考試試務處處長視事及啓用關防小章日

期應准備案由

渝印字第1300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爲轉報糧食部會計處奉頒關防小章啓用日期應准備案由

渝文字第1301號 令本府主計處 吳謙一次補助貴陽設市經費五十萬元勦支案應准照辦由

渝文字第1304號 令軍事委員會 吳謙舊華威副總司令韓德勤司令韓德勤電請轉撥敵空兵特務大隊長張華炳准予備案由

渝印字第1305號 令本府主計處 吳謙社會部前統計主任戴角官章請麥核銷局銷撥照准由

渝印字第1306號 合行政院 吳謙糧食部呈請加發該部各司司長及處長官章仰候轉飭轉發由

渝文字第1307號 令行政院 吳謙湖南省各級行政督察員公署暨區保安司合辦合併組織暫行規程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1308號 令行政院 吳謙外交部呈請設立駐澳大利亞使館其經費及人員薪俸開支川裝等費擬在撤退各使領館經費

渝文字第1309號 合行政院 星鑾外交部呈請在荷京里斯本增設總領事館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1310號 合行政院 星鑾軍事委員會電請將敘昆滇緬兩鐵路軍運費用仍照鐵道軍運條例規定辦理經決定准予備付

現請照樣備案准由

渝文字第1311號 合行政院 吳謙財政部呈以妨害國幣邊治暫行條例施行期間請再予延展二年業經公布施行由

渝文字第1312號 合軍事委員會 星鑾內政部呈請加發貴陽市政府印章仰候轉飭發由

渝印字第1313號 合本府文官處 星鑾外交部呈請該處業務檢討會議建議實施辦法請麥核備查由

渝印字第1314號 合行政院 吳謙內政部呈請加發貴陽市政府印章仰候轉飭發由

法規

民國三十年糧食庫券條例

三十一年八月四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在抗戰期間爲供應軍糈調劑民食特由財政部糧食部發行糧食庫券爲收購糧食支付代價之用

第二條

本庫券由發行機關依三十年度需要收購糧食數量分別省區發行於券面載明省區並加縣名戳記

第三條

本庫券於民國三十年九月一日發行自民國三十二年起分五年平均償還即自是年起每年以面額五分之一抵繳各該省田賦應征之實物至民國三十六年全數抵清

第四條

本庫券利率定爲週息五厘以實物計算即自民國三十二年起隨同券面額按年抵繳各該省

第五條

田賦應征之實物利隨本減
本庫券面額分爲一市斗五市斗一市石五市石十市石一百市石六種並分爲稻穀小麥二類

第六條

本庫券以田賦征收實物征得之糧食爲擔保並得充公務上之保證

第七條

對於本庫券爲僞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四日

茲制定民國三十年糧食庫券條例，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主席 蔣中正
財政部長 林森
農業部長 徐堪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五日

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施行期間，着再予延展二年。此令。

行政院主席 林森
農業部長 蔣中正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五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鄒世珍署河南濟南地方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余其貞署四川江津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周曾祚爲司法行政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司法行政部院長席林森
司法行政部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八月五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爲監察院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署祕書張一寒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張家珏署監察院甘肅寧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席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八月五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萬榮斌爲審計部貴州省審計處祕書，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席林森
審計部部長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八月六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李品仙呈，爲署安徽省政府祕書陳慕高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爲貴州省政府祕書董轍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八月六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爲署陝西紫陽縣縣長游適吾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三 漢字第三八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三八五號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楊烈署陝西紫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六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馬兆驥為財政部稅務署總書，李鴻臨署財政部稅務署科長，傅鍊之為財政部稅務署觀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夏宇春為中央造幣廠昆明分廠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六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交通部部長張嘉璈呈，為交通部公路總管理處技士蔣士風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交通部部長張嘉璈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六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為揚子江水利委員會總務處處長楊保璣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經濟部部長翁文灝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準字第七〇七號 三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行
合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議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年七月二十五日國紀字第一八七零五號公函開，「准黃穎函，以送批轉送農林部三十年度糧食增產經營概算一案，附主計處意見書，囑為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委員長批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蓋呈稱，『查本案概算案，前由行政院逕函送核，已奉鈞會如數核定九百五十萬元，茲主計處意見，亦請如數核定，惟對於薪津部份，認爲應飭造具詳細概算送核，擬請批准照辦』等語。復奉批照辦。相應函復查照轉陳分別飭知」等由。理合敬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知各部，轉照。

此令。

生 廣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農林部部長 陳濟棠
計部部長 林啟政

國民政府訓令

準字第七〇八號

三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行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一年七月十九日國紀字第一七九六七號函開，

「准政府核轉經濟部駐蘇聯商務委員辦事處追加三十年度俸給費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列駐蘇聯商務委員俸給壹萬陸千捌百圓，係因該辦事處三十年度經費預算編送之際，漏未計列委員俸薪，聲請補列，審查結果，擬請照數核定，由總預算第二預備金項下移撥」等語。提經本會第六十二次常務委員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部查照。

院轉飭審部查照。
處知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監 察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財 政 部 部 長 孔 祥 熙
經 济 部 部 長 翁 文 澄
審 計 部 部 長 林 雲 陔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七〇九號

三十年八月一日

令行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函，爲中央常會通過組織中國訪緬團請轉陳函達政府飭撥經費一案，經陳奉委員長批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簽呈稱，「本案中央常會通過宣傳部提議組織中國訪緬團，採用國民外交方式，由中緬文化協會負籌備之責，現已組織竣事，即將首途，請撥經費國幣三萬一千七百七十五元，又緬幣一萬五千八百二十八盧比，本會審查結果，僉以緬甸團體已三次訪華，答訪之舉，洵屬必要，所有本案經費連盧比折算（按法價一盧比約合國幣一元一角六分三釐）共爲國幣五萬一千七百六十六圓，擬請賜予批定動支三十年度總預算第二預備金，並函政府飭庫迅即照撥」等語。復奉批照辦。除函復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別飭達」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三八五號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七二一號

三十一年八月二日

令行
本府主辦院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年七月二十五日國經字第一九四五等號公函開：查本廳本年度經費預算，原定月支五萬零二百二十四元，其中薪俸一項爲一萬九千二百八十元，茲因自五月份起，依照中央黨部改訂黨務工作人員薪給辦法分別改訂各級黨員薪給，前項支出月薪增加一萬一千九百二十元，經照具追加概算呈奉委員長批交財政部門委員會審查，據簽呈稱，一查八中全會期間，曾奉總裁手令，關於黨務工作人員待遇應予調整，旋經中央黨部改訂薪俸等級表，定自本年五月份起實行，並通知各黨務機關有案，茲祕書處依照該表所定標準，計算全廳薪給，按月應增一萬一千九百二十元，造具本年度八個月追加概算九萬五千三百六十九元，本會查案相符，擬請批定照列，即由總預算第二預備金項下移撥」等語。復奉批照辦。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陳分別飭遵」等由。理合恭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院轉財政部審計部存照。
處轉財政部審計部存照。
知

此令。

行主
財政部部長
監察院院長
計部部長
部部長
長
林孔仁
林安麟

此
今
。

寄財監行主
計政察政
部部院院
部部院院
長長長席
林孔子于蔣林
雲祥右中
陔熙任正森

九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溥文字第七二四號

三十年八月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民國三十年糧食庫券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國三十年糧食庫券條例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糧食部部長 徐堪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七二六號 三十年八月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施行期間，業經明令再予延展二年，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七一七號

三十年八月五日

令行政院

爲令知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一年八月一日國紀字第一九三三七號公函開，案准行

政院函開，「據縣政計劃委員會呈擬縣農業推廣所組織大綱草案及縣農林場組織章程草案，經酌予修正提出本院第四九五次會議研議通過，抄同修正草案請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同原件函請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年八月一日國紀字第一九一五零號公函開，「准行政院本年七月十日勇亥字第一〇三五〇號函，爲據社會部呈送非常時期工會管制暫行辦法草案，經院會第五二一次會議決議通過，抄送該項辦法草案，請查照轉陳核定等由。業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由行政院公布。相應錄案並抄同原辦法函達，卽希查照轉陳令飭行政院遵辦」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遵辦。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社會部部長 谷正綱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一 榆字第三八五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七九號

三十一年八月六日

令
行政院
考試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總書廳三十年七月十六日國紀字第一六九四五號函開，前准行政院本年二月二十七日剪發字第三二六五號公函開，「查自縣各級組織綱要頒佈後，准縣行政人員種類，已較前增加，又區署現爲縣政府之輔助機關，區長及區署指導員，自爲縣行政人員之一部，關於新增人員之官等，如縣政府之事務員，業經本院解釋爲委任員，其餘各類縣行政人員，自可比照適用。惟新增人員之級俸，尚無規定明文，似應分別確定，以資依據，復查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關於縣長及縣行政人員，均按縣等之上下定級俸之高低，實則各縣事務之繁簡，工作之難易，往往與縣之等級，不盡相關，且以縣等較低，組織較簡，而工作愈益艱苦，今以敘級較低，故資歷較優之士，不免望洋興叹，而地方事務，終將未由發展，此分等敘級之規定，似不得不予以變通，爰就實行文官官等官俸表之規定，並據內政部之呈請，特爲擬議兩點如左，一、縣長及縣行政人員之級俸，不以縣等之高低爲其核敘之標準，一、縣行政人員級俸之補訂，計督佐及委員定爲委任八級至一級，技士及指導員定爲委任十級至三級，技佐及區署指導員定爲委任十三級至九級，事務員及巡官定爲委任十六級至十級，以上所訂，關係今後新縣制之推動，頗爲重要，復以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牽涉甚多，一時尚未便修正，故特就縣行政人員部分，酌予補充，以應事實之需要，相應函請查照轉陳核交國民政府通飭施行」，當經徵詢考試院意見去後，旋准考試院本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五三號公函覆稱，查案經飭據給敘部於本年三月二十五日呈復（省略），即有函准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意見，擬請將補訂縣行政人員級俸即依內政部原表核定等語。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陳飭達」等由。理合簽請鑑核」

等情，據此，應即分別飭還。除分行考試院外，合行抄發考試院復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文及行政院○

此令。

計抄發考

各
一
份

國民政府訓令

總文字第七二〇號

三十年八月六日

爲令加事，據本府文首牒狀呈解

名媛詩歸

銓內考行主
政試級政
部院院部
長長長長
李蔭林中
培鍾傳正
崇慶漢正

「准國防部高委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八月一日國紀字第一九四四〇號函開，「准考試院三十年七月二十三日第一一九歲公函，以據錄敘部呈擬非常時期二等以下委任職改敘級俸及職員升充委任職人員核敘級俸辦法，請轉陳審核備案等由。經陳奉國防部高委會第六十三次常務會議認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同原函請旨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諭請整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前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知照。

主考官
試敘部
院部
席長
林戴
賢培
基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四 滬字第三八五號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印字第二九九號 三十年八月二日

令考試院

三十年七月二十五日第八九號呈一件，據考選委員會呈報三十年高等考試司法官初試臨時考試試務處處長

視事及啓用關防小章日期，檢同印模，呈請要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印字第三〇〇號 三十年八月二日

令本府主計處
考 試 院 院 長 唐 林 森
生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滬處字一七〇號呈一件，為轉報糧食部會計處奉頒關防小章啓用日期，仰祈要核備案

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三〇一號 三十年八月二日

主 唐 林 森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年七月二十六日滬蒙字第四六二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以核准一次補助貴陽市經費五十萬元，
即在三十年度中央總預算各項下動支一案，經核尚屬可行，呈請要核備案，並分令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分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發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三〇四號 三十年八月四日

主 唐 林 森

合軍事委員會

三十年七月二十日法審（三〇）滬字第二八二八號呈一件，為據善後戰區副總司令傅德勤電請通緝敵兵
特務大隊長張華炳一案，除由本會通緝外，呈請要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唐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漢印字第130五號 三十年八月四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年七月三十一日渝處字第一七一號呈一件，為呈證社會部制統計主任徽角官章一顆，呈請鑄模偽角鑄由。

呈悉，萬官章已移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130六號

三十年八月四日

主席 廖林森

令行政院

三十年七月三十一日勇拾字第一一八一〇號呈一件，據報食部呈請頒發該部各司司長及處長官章等情，呈請該局銷燬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銷燬可也。此令。

行政主
食政院
都長蔣中正
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二〇七號

三十年八月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七月二十六日勇拾字第一一六四二號呈一件，為湖南省各區行政科綜專員公署暨保安司令部合併組織暫行規程，業經本院核定，據呈請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主
政院院長唐林
副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三〇八號

三十年八月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七月二十五日勇拾字一五一三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請設立駐澳大利亞使館，其經費及人員編
備開支川裝等費，擬在撥退各使領館經費項下移支一案，經院會決議通過，呈請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主
外政部
長蔣中正
副部長秋林
郭秉中
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五 漢字第三八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六 準字第三八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一三〇九號

三十年八月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七月二十六日勇榮字一五三四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請在荷里路本增設總領事館，經院會通過，抄同原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一三二〇號

三十年八月五日

令行政院
外交部院長 蔣中正
外政部院長 郭泰祺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一三二一號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一三二二號

令行政院

三十年七月二十四日勇榮字一五九一號呈一件，為據軍委會電請將駐昆明鐵路軍費用仍照歲
道車運條例辦理一案，經院會決議，准予備存現，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一三二三號

三十年八月五日

令行政院
主
財政部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一三二四號

三十年八月六日

令軍委會
主
軍委會委員長 林森

二十年法審(三〇)準字第二八三三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函轉江蘇省政府電，為該省第三區國民大會代表
當選人石順潤接受僞職，請予通緝一案，除內本會通緝外，是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溥字第一三二三號 三十年八月六日

合本府文官處

三十年八月二日呈一件，為呈送本處業務檢討會議及學術會議實施辦法各一份，請駁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溥印字第一三一四號

三十年八月六日

主 席 林森

令行政院

三十年八月二日剪給字第一一九四五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請頒發貴陽市政府印章等項，呈請鑄核後轉發
發出。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閱轉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森
內 政 部 部 長 周 錢 謙
副 長 林 錦 中
秘 書 長 正 錢

附錄

內政部三十年六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現居地	職業	隨	同	者	關係	及姓名	年齡	字號	照	給	日期	轉請機關	備考
卡爾特寧	男	六六	奧國 格萊主	上海靜安寺路一 七號	鐘表手	隨	同	者	關係	及姓名	年齡	字號	照	給	日期	轉請機關	備考

三第
三號
錄
十
字三六三
日
年本人
還請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

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

度藏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

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

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

難應命，敬希

諒督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發
零 售	每冊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元

廣告刊例

半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一 號	十 元
一	頁	每 一 號	二 元
四 分 之 一	頁	每 一 號	六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開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開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1291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三八六號目錄

法規

縣議會組織暫行條例

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

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附表)

令

渝定安徵省為非常時期反糧食管治罪暫行條例實施區域令

公布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縣議員選舉條例鄉鎮組織暫行條例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令

任免令二十八件

訓令

渝文字第七二二號 合行政院 墓本府主計處呈核蒙賈委員會二十九年十月至十二月份工役發售購食補助費移撥坐支案令仰轉

渝文字第七二三號 合行政院 財政部呈請照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為長江區航政局組織規程經陳奉常會議決議備案令仰轉請知照由

渝文字第七二三號 合考試院 據司法院呈據中央公務員獎懲委員會議決廣東吳川縣縣長劉應時被付懲戒案令仰轉請知照由

渝文字第七二四號 合直轄各機關 財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為修正管理水力事業暫行辦法第四項經陳奉常會議決議備案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一五號 合行政院 星浦外交部呈送駐澳徐公使赴任國書及諱文轉請空缺督署蓋屬應准照辦由

渝文字第一三一六號 合行政院 星據內政部呈報四川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移駐巴縣七橋頭轉請空缺督署照准由

渝文字第一三一七號 合承天府主計處 星據船務內政部地價申報處會計主任官章印被轉請空缺督署照准由

渝文字第一三一八號 合考試院 星據敘府已故原任河北冀縣地方法院院長分辦湖南高二分院辦事處後改道歲年鉅金一

渝文字第一三一九號 合本府主計處 星據湖北省省政府統計主任啓用官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三二〇號 合行政院 星據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十月至十二月份工役管備購食補助費移撥坐支案應准照辦由

渝文字第一三二一號 合行政院 星據軍事委員會頒以海軍總司令部合部二十八年考績案內揚慶貞一員改給于城甲種一等獎章又渝

治帶一員另享註銷准予備案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頒送金主賞請獎事項批准給予備案由

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

三十一年八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縣參議會為全縣人民代表機關。

第二條

縣參議會之職權如左。

一、議決完成地方自治各事項。

二、議決縣預算，審核縣決算事項。

三、議決縣單行規章事項。

四、議決縣稅、縣公債及其他增加縣庫負擔事項。

五、議決縣有財產之經營及處分事項。

六、議決縣長交議事項。

七、建議縣政興革事項。

八、聽取縣政府施政報告，及向縣政府提出詢問事項。

九、接受人民請願事項。

十、其他法律賦與之職權。

縣參議會議決事項，與中央法令抵觸者，無效。

第三條

縣參議會，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縣參議員組織之，並得加選依法成立之職業團體代表為縣參議員。

第五條

縣參議員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者，除選舉條例另有規定外，每鄉鎮一人，其未滿

七鄉鎮之縣仍應選出縣參議員七人，由職業團體選舉者其名額不得超過總額十分之三。

第六條 縣參議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七條 縣參議員，得由原選舉之鄉鎮民代表會代表或職業團體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之議決，罷免之。

第八條 縣參議員於任期內，因事故去職時，由該鄉鎮或該團體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為限。

第九條 縣參議員如於一會期內均未出席，而無正當理由者，視為辭職，由該鄉鎮或該團體候補當選人遞補。

第十條 縣參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縣參議員用無記名投票互選之。

第十一條 縣參議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每次會期三日至七日，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二條 縣參議會開會由議長召集，第一次開會由縣長召集之。

第十三條 縣參議會開會時，議長主席，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主席，議長副議長均有事故時，由參議員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十四條 縣參議會，非有全體參議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五條 縣參議員對於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第十六條 縣參議會開會時，得請縣長縣政府祕書科長或其他負責職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十七條 縣參議會會議公開之。但主席或參議員三人以上提議，經會議通過時，得禁止旁聽。

第十八條 縣參議員為無給職。但在開會期內，得按照地方情形，酌給膳宿及交通費。

第十九條 縣參議員在會議時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二十條 縣參議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內，非經縣參議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二十一條 縣參議會決議案，咨送縣長分別執行，如縣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得請其說明理由，如仍認為不滿意時，得報請省政府核辦。

第二十二條 縣長對於縣參議會之決議案，如認為不當，得附理由送請覆議，對於覆議結果，如仍認為不當時，得呈請省政府核辦。

第二十三條 省政府對於縣參議會之決議案，認為有違反三民主義或國策情事者，得開明事實，咨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准後，予以解散重選。

第二十四條 縣參議會置秘書一人，由省政府委派，事務員書記各一人至五人，由議長派充之。

第二十五條 縣參議會開會期內，得向縣政府調用人員。

第二十六條 縣參議會議事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七條 省轄市市參議會之組織，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縣參議員選舉條例 三十年八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經縣參議員候選人試驗或檢覈及格者，得被選為縣參議員。

第二條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現任本縣區域內之公務員。

二、現役軍人或警察。

三、現在學校之肄業生。

第四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以民政廳廳長爲選舉監督。

於區域選舉，職業選舉，均有選舉權或被選舉權者，應參加區域選舉。

於職業選舉有二個以上選舉權或被選舉權者，應由本人於縣政府開始編製選舉人名簿之日以前，擇定其願參加之一個團體，逾期由縣政府指定之。

前項名簿開始編製之日期，應於十日前公告之。

第五條 縣參議員選舉事務，由縣政府辦理之。

第六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全縣各鄉鎮及各職業團體，應於星期日或例假日同時舉行。前項舉行日期，由縣政府決定，於十五日前公告之。

第二章 區域選舉及職業選舉

第七條 區域選舉，由每一鄉鎮民代表會選出縣參議員一人，但鄉鎮數超過一百之縣，得由數鄉鎮合選參議員一人，未滿七鄉鎮之縣，仍應選出縣參議員七人。其名額分配辦法，由省政府斟酌當地人口交通等情形定之，並報內政部備案。

第八條 鄉鎮民代表會選舉縣參議員，以鄉鎮公所爲投票所，用集會之方式行之，以得出席代表總額過半數之投票者爲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舉行再選，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

第九條 關於縣參議員選舉投票開票之事務，由鄉鎮公所職員任之，並由出席之代表互推三人至五人爲監察員，在場監視。

第十條 職業團體應出縣參議員之名額，不得超過總額十分之三，以每一職業團體爲一單位，各自由職業團體合爲一單位，按會員多寡比照分配其應出之名額，但至少每

一單位應分配一名，名額不足分配時，由各單位分別選出初選人，會同複選之。各單位初選人名額，比照其會員人數定之。

第十一條

參加職業選舉，以在選舉前依法成立之各職業團體之會員而實際從事該項職業三年以上者為限。

第十二條

職業選舉，應由縣政府編定各團體選舉人名簿，呈經選舉監督核定，於選舉十五日前公告之。

第十三條 職業團體之選舉，依左列之規定。

一、農會之選舉採複選制，每一鄉農會選出三人為初選人，會同複選之。但一縣僅有一鄉農會時，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二、漁會之選舉採直接選舉制，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三、工會之選舉採複選制，每一工會選出三人為初選人，會同複選之。但一縣僅有一工會時，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四、商會之選舉採複選制，由每一公會會員選出三人，並由非公會會員合選三人，為初選人，會同複選之。一縣有二個以上商會時，由各該商會之初選人會同複選之。

五、教育會之選舉採直接選舉制，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六、自由職業團體之選舉採複選制，每一團體選出三人為初選人，會同複選之。但一縣僅有一自由職業團體時，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第十四條

職業團體選舉縣參議員，由初選人複選者，以得有初選人過半數之投票者為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舉行再選，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由選舉人直接選舉

者，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

第十五條 職業選舉，應由縣政府就各該團體會所設投票所，並於各該團體代表中指定一人為投票所事務主任，其他職員為事務員，分任辦公投票開票之事務。

每一投票所，設監察員三人至五人，在場監視，由初選人推選之。直接選舉者，由縣政府就該團體選舉人中指派之。

第三章 選舉人投票

第十六條 全縣區域選舉，職業選舉應出之縣參議員名額，由縣政府於選舉二十日以前公告，並製造舉票，分發各鄉鎮及各團體具領。

第十七條 投票時，除投票人及投票所職員外，他人不得擅入投票場所。

第十八條 票匦應當場啓示，再將內層封固。

第十九條 票匦外層，應於投票完畢後嚴加封鎖。

第二十條 投票人領取選舉票，應在選舉人名簿本人姓名下簽字或蓋章。

第二十一條 投票用無記名單記法行之。

第二十二條 投票人於投票場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事務人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四章 開票及檢票

第二十三條 投票完畢，應即日開票，監察員應監視之。

第二十四條 檢查票數，應與到場投票人名簿核對有無錯誤。

第二十五條 選舉結果，應由各鄉鎮民代表會及各職業團體投票所，連同選舉票，報送縣政府

查核。

第二十六條 縣政府查核選舉結果時，選舉監督或其代表應蒞場監視。

第二十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寫不依式者。

二、夾寫他事者。

三、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四、不用製發之選舉票紙書寫者。

第五章 當選及應選

第二十八條 區域選舉之當選人，以本鄉鎮內之公民為限，其由數鄉鎮合選參議員一人時，以參加選舉各鄉鎮內之公民為限。
職業選舉之當選人，以各該團體之會員為限，會同複選時，以參加複選各團體之會員為限。

第二十九條 候補當選人，以得票次多數者定之，其名額與當選人同，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三十條 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姓名，應由縣政府分別揭示於各該鄉鎮公所及各團體事務所，並通知各該當選人。

第三十一條 當選人願否應選，應於接到縣政府通知後七日內答復，逾期不答復者，視為願應選，當選人願應選者，由選舉監督發給當選證書。

第六章 選舉無效當選無效及訴訟

第三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選舉無效。

- 一、選舉舞弊涉及選舉人名簿之人數達三分一以上，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 二、辦理選舉違法，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第三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選無效。

- 一、死亡。

二、被選舉人資格不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三、當選票數不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第三十四條

選舉無效經法院判決後，應於十日內重行選舉。

第三十五條

選舉人確認為選舉舞弊或當選資格不符，或落選人認為應當選者，得提起訴訟。

但應於選舉結果揭示後七日內為之。

第三十六條

選舉訴訟，應先於他種訴訟審判，並以審終結。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之解釋權，屬於選舉監督。

第三十八條

縣政府應於選舉完畢後十日內，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及選舉經過情形，呈報選舉監督，並將有效無效之選舉票保存之，保存期間為六個月。

選舉監督應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呈省政府轉報內政部備案。

第三十九條

省轄市市參議員之選舉，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四十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鄉鎮組織暫行條例

三十年八月九日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鄉鎮內之編制為保甲，每鄉鎮以十保為原則，不得少於六保多於十五保，每保以十甲為原則，不得少於六甲多於十五甲，每甲以十戶為原則，不得少於六戶多於十五戶。

第二條

鄉鎮之劃分，以人口經濟文化交通等狀況為標準，由縣政府擬訂，繪具圖說，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稟報內政部備案。

現有之鄉鎮區劃，如因歷史關係及自然條件不適於依前條規定編制時，得由縣政

府酌量變通擬訂，繪具圖說，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報內政部備案。

第三條

鄉鎮區域發生爭議時，由縣長召集有關之鄉鎮長協商解決之。

第四條

凡二個鄉鎮以上或鄉與鎮間有共同利益之事項，得訂立公約，聯合辦理之。
前項公約之訂立及解除，由鄉鎮公所提交鄉鎮民代表會議決，在代表會未成立前，
呈請縣長核准，但仍應提交鄉鎮民代表會追認。

第五條

凡縣公民應赴本鄉鎮公所舉行宣誓，經登記後有依本條例及其他法令所定，行使
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誓詞如左

○○○誓以至誠，奉行三民主義，擁護國民政府，服從最高統帥，履行公民應盡
之義務，分擔抗戰建國之大業，謹誓。

中華民國年月日

○○○立誓

第六條

縣公民宣誓後，經鄉鎮公所登記於公民宣誓名冊，連同誓詞，呈請縣政府備案。

第二章 鄉鎮民代表會

第七條

鄉鎮民代表會，由本鄉鎮之保民大會各選舉代表二人組織之。
鄉鎮民代表會之職權如左。

第八條

一、議決鄉鎮概算，審核鄉鎮決算事項。

二、議決鄉鎮公有財產及公營事業之經營與處分事項。

三、議決鄉鎮自治規約。

四、議決本鄉鎮與他鄉鎮間相互之公約。

五、議決鄉鎮長交議及本鄉鎮內公民建議事項。

六、選舉或罷免鄉鎮長。

七、選舉或罷免本鄉鎮之縣參議員。

八、聽取鄉鎮公所工作報告，及向鄉鎮公所提出詢問事項。
九、其他有關鄉鎮重要興革事項。

第九條 鄉鎮民代表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鄉鎮民代表違法或失職，由保民大會罷免之。

鄉鎮民代表，於任期内，因事故去職或被罷免時，由該保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無候補當選人時，依法另選，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為限。

鄉鎮民代表，如於一會期內均未出席，而無正當理由者，視為辭職，依前項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鄉鎮民代表為無給職。但在開會期內，得酌給膳宿費。

第十二條 鄉鎮民代表會，置主席一人，由鄉鎮民代表互選之。

鄉鎮民代表會開會時，主席對於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行迴避。

第十三條 鄉鎮民代表會主席缺席或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迴避時，由出席鄉鎮民代表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十四條 鄉鎮民代表會議場設在本鄉鎮公所或其所在地。

第十五條 鄉鎮民代表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如遇特別事故或鄉鎮民代表三分一以上請求時，得舉行臨時會議，會期均不得逾三日。

鄉鎮民代表會，非有本鄉鎮全體鄉鎮民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罷免案之成立，應有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

第十七條 鄉鎮民代表對於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第十八條 鄉鎮民代表會會議公開之。

第十九條 鄉鎮民代表提案，以書面行之。但開會時，遇有必要事件，得為臨時動議。

第二十條 鄉鎮長提交鄉鎮民代表會之案件，以書面行之。

第二十一條 鄉鎮長對於鄉鎮民代表會建議時，應有十人以上之連署。

第二十二條 本鄉鎮內公民向鄉鎮民代表會建議時，應有十人以上之連署。

二、報告經辦事項。

三、答復鄉鎮民代表之詢問。

前項會議紀錄，得就鄉鎮公所職員中調派兼辦之。

第二十三條 鄉鎮民代表會決議事項，與現行法令抵觸者，無效。

第二十四條 鄉鎮民代表會決議案，送請鄉鎮長分別執行，如鄉鎮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

得請其說明理由，如仍認為不滿意時，得報請縣政府核辦。

第二十五條 鄉鎮長對於鄉鎮民代表會之決議案，如認為不當，得附理由，送請覆議，對於覆

議結果，如仍認為不當時，得呈請縣政府核辦。

第二十六條 縣政府對於鄉鎮民代表會之決議案，認為有違反三民主義或國策情事者，得開明

事實呈請省政府核准後，予以解散重選，並補報內政部備案。

第三章 鄉鎮公所

第二十七條 鄉鎮設鄉鎮公所，置鄉鎮長一人，受縣政府之監督指揮，辦理本鄉鎮自治事項，及執行縣政府委辦事項，置副鄉鎮長一人或二人襄助之。

第二十八條

鄉鎮長兼任鄉鎮中心學校校長及鄉鎮國民兵隊隊長，在經濟教育發達之區域，得不兼任鄉鎮中心學校校長。

第二十九條

鄉鎮長副鄉鎮長，由鄉鎮民代表會就公民中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選舉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一、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二、普通考試及格者。

三、曾任委任職以上者。

四、師範學校或初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五、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者。

鄉鎮長選舉實施日期，由省政府定之。

第三十條

鄉鎮長副鄉鎮長，由鄉鎮民代表會選出後，呈報縣政府備報省政府備案。

第三十一條

選舉鄉鎮長副鄉鎮長時，由縣長或其代表蒞場監督。

第三十二條

鄉鎮長副鄉鎮長被罷免時，應即由鄉鎮民代表會依法改選。

第三十三條

在未定選舉實施日期之地方，其鄉鎮長副鄉鎮長得由縣政府遴選合格人員委任之，報省政府備案。

前項鄉鎮長副鄉鎮長違法或失職時，由縣政府撤職另委。

第三十三條

鄉鎮公所設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四股，每股各設主任一人，民政股文化股經濟股各主任得由鄉鎮長副鄉鎮長及中心學校教員分別兼任，如事實上不能兼任時，得由鄉鎮長遴聘，警衛股主任應由鄉鎮國民兵隊隊附兼任。

前項各股所屬之事務，由省政府按照完成地方自治條件各鄉鎮應辦事務及縣政府

委辦事務分別分配規定之，報內政部備案。

第三十四條 鄉鎮公所各股視主管事務之繁簡及地方實際之需要，酌置幹事，除戶籍應有一人專辦外，得由中心學校教員分別兼任，並置專任事務員一人或二人。

第三十五條 經費不充裕地方，各股得酌量合併，或僅設幹事。

第三十六條 鄉鎮公所辦理公共利益事項，需用人力工作時，經鄉鎮民代表會之議決，得召集各保長甲長按保按甲征調各戶居民共同辦理之。
鄉鎮公所辦理公共利益事項，需用物資時，應編制計劃及概算，由鄉鎮民代表會議決，呈准縣政府列入縣概算，由鄉鎮公款開支。

第四章 鄉鎮務會議

第三十七條 鄉鎮務會議，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鄉鎮長副鄉鎮長。

二、鄉鎮中心學校校長。

三、鄉鎮國民兵隊隊長隊附。

四、民政警衛文化經濟各股主任及幹事。

五、專任事務員。

前項會議本鄉鎮內與所議事項有關之保長得列席。

第三十八條 鄉務會議之事項如左。

一、鄉鎮自行舉辦之事項。

二、關於鄉鎮中心工作之實施事項。

三、縣政府委辦事件之執行。

四、鄉鎮民代表會議決案之執行。

五、提交鄉鎮民代表會之議案。

六、出席人員之提案。

第三十九條 鄉鎮務會議，由鄉鎮長召集，開會時，鄉鎮長主席，鄉鎮長有事故時，由副鄉鎮長代理之。

第四十條 鄉鎮務會議，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章 保民大會

第四十一條 保民大會，由本保每戶推出一人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一、議決本保與他保間相互之公約。

二、議決本保人徵募事項。

三、議決本保人工徵募事項。

四、議決保長交議及本保內公民五人以上提議事項。

五、選舉或罷免保長副保長。

六、選舉或罷免鄉鎮民代表會代表。

七、聽取保辦公處工作報告及向保辦公處提出詢問事項。

八、其他有關本保重要興革事項。

第四十二條 保民大會，每月開會一次，由保長召集之，遇有特別事故，由保長或本保二十戶以上之請求，召集臨時會議。

第四十三條 保民大會，非有本保各戶出席人過半數之到會，不得開議。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罷免案之成立，應有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四十四條 保民大會出席人，對於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第四十五條 保民大會開會時，保長主席，保長有事故時，副保長主席，保長副保長俱有事故時，由大會推舉一人主席。

第四十六條 保民大會開會時，保長副保長對於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行迴避，由大會推舉臨時主席。

第四十七條 保長對於保民大會，負下列各任務。

一、布置議場及辦理會議紀錄。

二、報告經辦事項。

三、答復出席人之詢問。

四、整理議次案件。

第四十八條 保民大會決議事項，與現行法令抵觸者，無效。

第四十九條 保民大會決議案，送請保長分別執行，如保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得請其說明理由，如仍認為不滿意時，得報請鄉鎮公所轉呈縣政府核辦。

第五十條 保長對於保民大會之決議案，如認為不當，得附理由，送請覆議，對於覆議結果，如仍認為不當時，得呈報鄉鎮公所轉呈縣政府核辦。

第五十一條 鄉鎮公所對於保民大會之決議案，認為有違反三民主義或國策情事者，得開明事實呈請縣政府核准後，予以解散，另行召集，並由縣政府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六章 保辦公處

第五十二條 保設保辦公處，置保長一人，受鄉鎮長之監督指揮，辦理本保自治事項及執行縣政府委辦事項，並置副保長一人襄助之。

保辦公處，應冠以所屬鄉鎮名稱。

第五十三條

保長兼任國民學校校長及保國民兵隊隊長，在經濟教育發達之區域，得不兼任保國民學校校長。保長不得兼任甲長。

第五十四條

保長副保長由保民大會就公民中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舉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 一、師範學校或初級中學畢業，或有同等之學力者。
- 二、曾任公務人員或在教育文化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三、曾經訓練及格者。
- 四、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者。

在未辦理選舉以前，保長副保長由鄉鎮公所推定，呈請縣政府委任。

第五十五條

選舉保長副保長時，由鄉鎮長副鄉鎮長或其代表蒞場監督。

第五十六條

保長副保長被罷免時，應即由保民大會依法改選。

第五十七條

委任之保長副保長違法或失職時，由縣政府撤職另委。

第五十八條

保辦公處設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幹事各一人，民政幹事得由副保長擔任，警衛幹事由保國民兵隊隊附兼任，經濟或文化幹事得由保國民學校教員擔任之。

前項幹事，若無相當人員時，得由一人兼任二職，在經費不充裕區域得僅設幹事

第五十九條

一人，均由保長延聘，或由鄉鎮長商同保長延聘之。

保辦公處辦理本保公共利益事項，需要人力工作時，應召集各甲長按甲召集各戶居民共同辦理之。

第七章 保務會議

第五十九條 保務會議，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保長副保長。

二、保國民學校校長。

三、保國民兵隊隊長隊附。

四、保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各幹事。

前項會議，本保內與所議事項有關之甲長得列席。

第六十條

一、議訂保甲規約。

二、保民大會決議案之執行。

三、提交保民大會之議案。

四、出席人員之提案。

五、本保內公民五人以上之提議。

第六十一條 保務會議由保長召集，開會時保長主席，保長有事故時，由副保長代理之。

第六十二條 保務會議每月開會一次，於保民大會開會前五日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八章 戶長會議

第六十三條 甲設戶長會議，由本甲各戶之戶長組織之。

戶長有事故不能出席時，應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十四條

一、選舉或罷免甲長。

二、政令之執行事項。

三、本甲內戶口之稽查填報事項。

四、本甲內之清潔衛生事項。

五、本甲內應興應革事項。

第六十五條

前項第一款甲長之選舉或罷免，由保辦公處報鄉鎮公所備案。戶長會議由甲長召集之，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經甲長或三戶以上之請求，得舉行臨時會議，開會時，甲長主席，甲長有事故或所議事項與甲長本身有利害關係時，由出席人推舉一人主席。

前項會議，在甲長住宅或保辦公處舉行。

第六十六條

戶長會議，非有本甲戶長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

第六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六十八條

甲長會議決議案，由甲長執行之。

第六十九條

甲長認為必要或有本甲居民十人以上之簽名請求時，舉行甲居長會議，討論議決有關本甲重要興革事項。

第九章 附則

第六十九條

鄉鎮處務事項，鄉鎮民代表會議事規則，保應辦事項，保民大會議事規則，及鄉鎮保各項圖記式樣，均由內政部定之。

第七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

三十一年八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經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試驗或檢覈及格者，得被選為鄉鎮民代表。

第二條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現任本鄉鎮區域內之公職人員。

二、現役軍人或警察。

三、現在學校之肄業生。

第三條

鄉鎮民代表之選舉，由各保保長在本保召集保民大會舉行之。

第四條

選舉事務，由本鄉鎮公所指導各保保長辦理之。

第五條

各保選舉日期及時間，應於選舉前五日，由鄉鎮長分別在各該保保辦公處公告之。

第六條

選舉票應由鄉鎮公所製定，並加蓋鄉鎮公所圖記，分發各保備用，其式樣依附表之所定。

各保選舉人到選舉場所後，應簽名於選舉人名簿，按簽名人數發給選舉票。

第七條

選舉用無記名單記式。

第八條

當選人以得票數較多者定之，票數相同，以抽籤定之。

第九條

候補當選人應以前項次多數者充之，其名額與當選人同。

第十條

選舉完畢後，應由鄉鎮公所指導保長，將當選人姓名、年齡、資歷、所得票數，連同選舉人名簿、選舉票、選舉經過，送請鄉鎮長彙報縣政府，由縣長確定各保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後，公布其姓名及所得票數，並通知當選人候補當選人。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當選人願應選後，應於接到通知書三日內答覆，逾期不答覆，視為願應選。

當選人不願應選時，即以得票次多數之候補當選人遞補。

當選人證書，由縣政府發給，其式樣依附表之所定。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附表一 鄉鎮民代表會代表選舉票式樣

鄉 鎮 縣
鄉（鎮）民代表會代表選舉票
被選人 ○ ○ ○
加蓋鄉鎮公所圖記

附表二
鄉鎮民代表會代表證書式樣

存根 茲資本縣鄉保於民國 年 月 日選舉結果(〇〇〇)
當選為該保鄉鎮民代表會代表除呈報及填給當選證書外留此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縣印

號

發給證書事茲查本縣鄉保於民國 年 月 日選舉結果○○○當選為該保鄉鎮民代表會代表除呈報外合行給與證書為憑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二二 漢字第三八六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八月八日

茲特定安徽省為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實施區域。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糧食部部長 徐堪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八月九日

茲制定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縣參議員選舉條例、鄉鎮組織暫行條例、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立法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八月九日

復記營造廠經理陶桂林，承辦國民大會堂建築工程，將應得酬金拾陸萬餘元，全部報效國家。經交行政院飭由內政部核議與人民捐資救國獎勵辦法第二條丁款之規定相符，其餘本府交辦之工事，亦能本其服務精神，悉力為公，不計私利。愛國熱忱，洵堪嘉尚。應予明令嘉獎，並准頒給金質獎章，以昭激勸。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廉林森
內政部部長 周鍾麟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八月七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爲四川省電話管理處會計主任馬堅自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八月七日

行政院祕書劉泳闡另有任用，劉泳闡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爲行政院祕書謝耿民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方永施、馮正良、陳樹榮、劉天章、趙英傑署行政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李昌仙呈，請任命龐德純爲安徽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八月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爲署浙江衢縣縣長崔履堃另有任用，署浙江縉雲縣縣長葉文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柳一顥署浙江衢縣縣長，何宏基署浙江縉雲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爲署湖南甯鄉縣縣長李家自呈，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歐陽楓署湖南甯鄉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二二 漢字第三八六號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將署湖南芷江縣縣長彭可健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何炳署湖南芷江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爲署山西曲沃縣縣長白志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姚紹光署山西曲沃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爲署陝西臨潼縣縣長陳錦榮因病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王家麟署陝西臨潼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爲署廣東清遠縣縣長余榮謀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謝靜生署廣東清遠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蘇玉泉署廣東順德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八月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交通部部長張嘉璈呈，請任命馬廷燮爲交通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七日

派樊仁傑爲三十年普通考試臨時考試試務處興國辦事處處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交通部部長 張嘉璈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七日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七日

派鄧春膏、曾道、李根源、劉侯武、吳建常、高一涵、楊亮功、陳肇英、李正樂、李嗣璣爲三十年高等考試司法官初試臨時考試監試委員。此令。

派鄧春膏、曾道、李根源、劉侯武、吳建常、高一涵爲三十年普通考試臨時考試監試委員。此令。

派楊亮功爲三十年普通考試臨時考試監試委員。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二四 榆字第三八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命

二五 準字第三八六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七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敘部部長李培基呈，請任命郭潤霖為銓敘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八日

湖北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胡舜生呈請辭職，胡舜生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主 考試院院長席林森
銓敘部部長李培基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八日

任命顧孟餘為國立中央大學校長。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教 育部部長蔣中正
育 部部長陳立夫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八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鄒善署四月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兼庭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歐陽經宇署四川高等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主 司法院院長席林森
司 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七二號 三十一年八月七日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三十年七月三十日渝歲字第467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勇會字第一〇八四四號公函略開，按蒙歲委員會二十九年十二月五日呈，以近來百物翔貴，本會公役技工等月餉所入，不足以敷伙食用費，擬在本會主管經費以往節餘項下，給予技工公役膳食津貼，二十九年十至十二月每名按月二十二圓，并將衛長士自十一月份起每月按月津貼伙食十二圓，請鑒核等情，查該會二十九年十至十二月份津貼數目，自應准在該會同年度經費節餘項下動支，并將以往年度主管經費節餘查明報解去後，茲據復轉二十九年十至十二月份本會補助工役警衛膳食費共計四千六百三十一圓四角一分，而同年度內呈准撥發邊疆政教領袖都王旗圖克薩克額濟納旗塔札薩克丁傑呼圖克圖烏審旗協理奇玉山及道慈高旺等招待費一萬八千零八十六圓一案內，計節餘六千零零九圓六角九分，擬即以此項節餘移撥坐支，作爲三十年度支出，并照編工役警衛膳食補助費概算，呈請察核等情，經提出本院會議決議通過，相應檢同原概算函請查核辦理等由。准此，經處查核尙無不合。除將原概算存查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知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七三三號 三十年八月八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叢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年八月二日國紀字第一九二八三號函開，「案准行政院本年七月十五日勇肆字第一一零一號函開，『據交通部呈擬將漢口航政局改組爲長江區航政局，擬具組織規程及追加概算書請察核一案，經提出本院第五二二次會議決議，漢口航政局應准改組爲長江區航政局，組織規程修正通過，除概算部份已指令該部重編呈核外，抄回原呈及修正規程，請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錄案並抄回原件，函請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交通部知照。
此令。

交行主
通部院院長 席林
部部長 蔣中正
席林
張嘉璈

國民政府訓令 溥文字第七二三號

三十年八月八日

令行
監察院
試政院

為令勅事，據司法院三十年七月二十五日呈字第一一四號呈稱，

「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稱，『查前准監察院移付懲戒廣東吳川縣縣長劉應時被
劾違法抗令一案，茲經本會議決處分，連同議決書請鑒核辦理』等情前來。本院查議決
書主文開，劉應時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各等語。該縣長免職處分，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
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應呈請國民政府行之。理合連同議決書七份，備文呈請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劉應時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一年。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
，令仰該院轉備道照，
院知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

三份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楚字第七二十四號

三十二年八月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轉書閱三十年八月一日國紀字第一九一八七號函開，一查管理水利事業暫行辦法，前准行政院函送到廳，當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五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並由廳函准貴處轉陳飭知在案。茲准行政院本年七月十一日勇拾字第一零九二三號公函開，『查管理水利事業暫行辦法，業奉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通飭施行在案，茲爲事實需要，擬將該辦法第四項予以修正，於文尾加內政、財政、經濟、交通、農林、糧食等六部部長及振濟委員會委員長爲當然委員一句，請轉陳核定』等由。復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函達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周鍾嶽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交通部部長 張嘉璈
農林部部長 陳濟棠
糧食部部長 徐培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三一五號

三十年八月七日

合行政院

三十年八月五日勇榮字第一二〇〇二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送駐漢徐公使赴任國書及譯文，檢件轉請鑑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國書已簽署茲據函發還。仰即轉發，譯文存此令。

計發還原國書一件

國民政府指令 潤文字第二三一六號

三十年八月七日

合行政院

三十年七月二十九日勇榮字第一一七四三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報四川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移駐

巴縣上橋鎮，乘經本院核准，轉請麥核備鑑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潤印字第一三一七號 三十年八月七日

合本府主計處

行政院主席 林森
行政部長 周鍾嶸
財政部長 蔣中正

主

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潤文字第二三一八號 三十年八月七日

三十年八月二日渝處字一七三號呈一件，請領發內政部地價申報處會計主任官章，以資督守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銷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潤印字第一三一九號

合考試院

三十年七月二十四日第八八號呈一件，為據鑑核呈呈，以已故原任河北冀縣地方法院院長分發湖南高二分院辦事後產金，似應改按原任職務及原職期接給，請核轉一案，轉請麥核令遵由。

呈悉。應准改按原職給付。此令。

考試院主席 林森
教部部長 蒋中正
教育部長 李培基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〇 潤字第二三一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三八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楊印字第一三一九號

三十年八月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年八月二日渝成字一七二號呈一件，為轉報湖北省政府統計主任啓用官章日期，仰祈鑒核備案由，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游文字第一三三〇號

三十年八月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年七月三十日渝業字第四六七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面諭歲歲委員會請將該會三十九年十月至十二月份工役營衛膳食補助費，在同年度內逕撥教導領袖招待費節餘項下移撥半支，作為三十年度支出，經核均無不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各行行政、陸續兩院分別轉飭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游文字第一三三一號

三十年八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主 席 林 森

三十年七月三十一日渝拾字第一一八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以海軍總司令部二十八年考績最優，給獎業內楊慶貞一員改給于城甲種一等獎章，又康華治一員獲章註銷，請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楊文字第一三三二號

三十年八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七月三十一日渝拾字第一一八七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金士宣一員請榮事績表，檢閱原件均悉。金士宣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件，轉請核給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

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

度藏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

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

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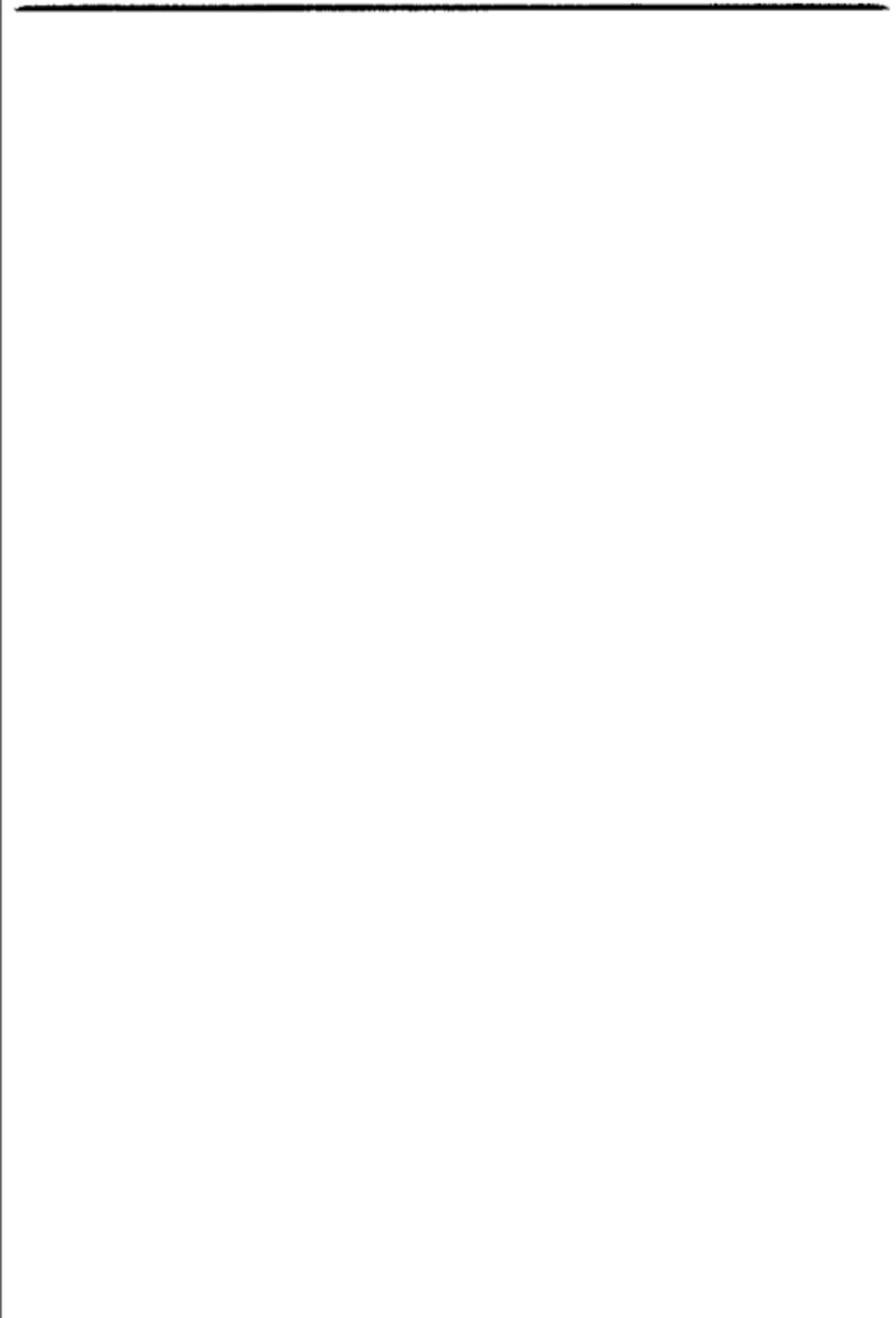
難應命，敬希

諒督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日	郵	費
零售	每冊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三元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元			
廣	告	刊	例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號	十	二
半	頁	每	號	六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三
					元
折計算長期另議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三八七號目錄

任免令三件
訓令

渝文字第七二七號 合監察院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交通部直轄寧波、溫州兩航政辦事處追加三十年度收支概算案令，准備函
存查由

渝文字第七二八號 合監察院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主計處編二十九年度追加各機關食糧補助費臨時支出現額案令，准
備函存查由

渝文字第七二九號 合監察院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交通部請銷糧青州修築支糧公路補助費追加三十年度收支事業三項
預算案令，轉執行由

渝文字第七三〇號 合監察院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司法院追加三十年度經常營繕算案令，轉執行由

渝文字第七三一號 合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總務處為關於行政院擬具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委員會組織大綱經國民
政府決議案令，照由

渝文字第七三二號 合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總務處為關於行政院擬具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施行細則經國民
政府決議案令，照由

渝文字第七三三號 合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總務處為關於行政院擬具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施行細則經國民
政府決議案令，照由

渝文字第七三四號 合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總務處為關於行政院擬具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施行細則經國民
政府決議案令，照由

渝文字第七三五號 合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總務處為關於行政院擬具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施行細則經國民
政府決議案令，照由

渝文字第七三六號 合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總務處為關於行政院擬具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施行細則經國民
政府決議案令，照由

渝文字第七三七號 合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總務處為關於行政院擬具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施行細則經國民
政府決議案令，照由

渝文字第七三八號 合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總務處為關於行政院擬具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施行細則經國民
政府決議案令，照由

渝文字第七三九號 合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總務處為關於行政院擬具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施行細則經國民
政府決議案令，照由

渝文字第七四〇號 合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總務處為關於行政院擬具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施行細則經國民
政府決議案令，照由

渝文字第七四一號 合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總務處為關於行政院擬具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施行細則經國民
政府決議案令，照由

目錄

渝字第三八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考試院合

元合

布特種考試理田賦人員考試暫行條例由（附條例）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八月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易民蘇爲四川屏山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八月十二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請任命甘績熙署司法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八月十二日

司法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唐紹陶署四川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七二七號 三十年八月八日

令行
本府主計處
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軍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年八月二日國紀字第一八九零一號公函開，「准貴處函，以遵批轉送交通部直轄寧波溫州兩行政辦事處追加三十年度收支概算一案，附主計處意見書，希爲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一本奏審查結果，認爲寧波溫州兩行政辦事處因各增設所屬辦理辦事處，列報追加收支概算，均尚核實，擬請分別照數核定，計收入部份共列規費收入二萬三千八百八十元，其他收入二千四百元，支出部份寧屬海門辦理辦事處經費照列五千六百四十元，石浦辦理辦事處經費照列四千九百二十元，溫屬錢江辦理辦事處經費照列四千六百二十元」等語。提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復，即希查照轉陳分別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院分別轉飭審計部查照。
處

此令。

主
行
財
交
政
通
政
監
計
政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長
長
長
長
林
孔
蔣
右
中
正
森
任
熙
嘉
祥
熙
該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三八七號

國民政府訓令 楊文字第七二八號

三十一年八月八日

令
行
政
院
審
計
院
本
府
主
計
處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八月二日國紀字第一八七二四號公函開，「准貴處函，以這批轉送主計處彙編二十九年度追加各機關食糧補助費臨時支出概算一案，附主計處意見書希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列食糧補助費十五萬零三百元零四角，係由主計處依照重慶市府兩次編報二十九年度十二月份未能購得半價米之各機關人數及行政院審計部商定之折價標準，按每斗補助九元二角計算列報，並據聲稱此項補助費，係在二十九年度內支銷，請仍核列爲該年度支出，以明界限，本會審查結果，擬請照案核定」等語。提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復查照轉陳分別飭達」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發照。

此令。

主
行 政 院 廳 林 森
監 察 院 長 蔣 中 正
財 政 部 部 長 于 右 任
審 計 部 部 長 孔 祥 照
林 宏 陔

國民政府訓令

證文字第七二九號

三十一年八月八日

令行
本府主計處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年八月三日國紀字第一八五一七號公函開，「准行政院核轉交通部呈請續撥貴州修築支線公路補助費，追加三十年度建設事業專款預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稱，關於接管貴州四大幹線（黔桂黔滇黔湘黔川）公路案內商定之補助該省修築支線公路經費每月五萬元，過去二十八九兩年度均已奉准支出法案，按月照撥，該省支線公路，應修未修及已修而未完成者，尚有數段，本年度仍須繼續補助，俾竟全功等語，本會審查結果，認屬需要，擬請如數核定本年度補助六十萬元，追加建設事業專款預算」等語。提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知建設事業專款審核委員會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陳分別飭遵」等由。理合謹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院分別轉飭遵照。
處知照。

主
行
政
院
監
察
院
財
政
部
通
政
院
審
計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長
長
長
長
林
蔣
于
孔
任
正
森

林
雲
張
嘉
瑞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三八七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730號 三十一年八月八日

令司行
監察院
本督主計處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叢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一年八月二日國紀字第一八五七零號公函開，「准會叢函，以迄批轉送司法院追加三十年度經常費概算一案，附主計處意見書希轉陳核定等」出，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司法院爲加強院內各部份機構，提請追加本年度九個月（自四月份起）經常費二十四萬五千八百一十七元，審查結果，認爲各項列數間有可以減列之處，擬依主計處意見，就俸給費項下剔減二萬元，辦公費項下剔減一萬八千元，特別費項下剔減一萬三千五百元，主計經費項下剔減九千六百五十七元，共擬請核定本追加案爲一十八萬四千六百六十元」等語。提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復，即希查照轉陳分別飭達」等由。理合叢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審財監司行主
計政察法政
部部院院院
長長長長林
孔居中正
雲霞熙任

院轉飭財政部選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處知

國民政府訓令 準文字第七三一號 三十年八月八日

令行政院

爲令知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年八月二日國紀字第一九一九七號公函開，『查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前經函達責處查照轉陳辦理在案，茲准行政院本年七月十二日勇參字第一二三六號函，以依據該辦法第十三十六各條之規定，辦理審核各機關公務員役請領半價米，或貸金及修訂生活補助金，擬於院內設一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委員會，專司其事，經擬具委員會組織大綱草案十一條，提出院會第五二二次會議決議通過，除分別函令各有關機關依照第四條之規定，迅推委員一人報院聘任外，抄同該項組織大綱請轉陳備案等由到廳。復由廳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錄案並抄同原附組織大綱函達，卽希查照轉陳筋知』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查原大綱該院有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令行政院

爲令知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年八月二日國紀字第一九三五七號公函開，『查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前經函達責處查照轉陳辦理在案，茲准行政院七月十九日勇參字第一二六三號函，以依據該辦法第三十二條擬具施行細則，提出院會第五二三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抄送原件請轉陳備矣等由到聽。復由麻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錄案並抄回原件函達即着查照轉陳飭知」等由。
。理合簽呈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查原施行細則該院有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滇文字第七三三號

三十一年八月九日

主政院院長席林中正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縣參議員選舉條例、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縣參議員選舉條例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各一份

(見滇字第三八六號本報)

主法院院長席林森

國民政府訓令 滇文字第七三四號 三十一年八月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鄉鎮組織暫行條例一份(見滇字第三八六號本報)

主法院院長席林森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潞文字第一三二三號

三十年八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七月三十一日勇拾字第一一八八號呈一件，為准軍委員會函送陳光輝一員諸榮事績表，檢同原件，呈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陳光輝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通知。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潞文字第一三二四號

三十年八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七月三十一日勇拾字第一一八七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電送郭氣佳等一百七十二員諸榮事績表，檢同原件，轉請照核給由。

呈件均悉。黃潔波督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秋宗鼎等伍拾參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郭氣佳等陸海空員准各給予光華甲種一等獎章。王重等參員准各給予光華甲種二等獎章。趙寶三等肆拾柒員准各給予光華乙種一等獎章。鄭冰如等玖員准各給予干城甲種一等獎章。黃靜波督員准給予干城甲種二等獎章。謝鍊元督員准給予陸海空軍褒狀。仰即轉行通知。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潞文字第一三二五號

三十年八月八日

令司法院

行政院院長 蘇林中 正義

行政院院長 蘇林中 正義

三十年七月二十五日呈字第一一四號呈一件，為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以勸准監察院移付懲戒廣東吳川縣縣長劉應時被勸退法杖令一案，秉經議決，對應時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追回議決書，轉呈應時施行由呈件均悉，劉應時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一年。業已令能行政、考試兩院分別轉行，並令監察院知照矣。此令。

主
司 法 院 院 長 林 嘉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八 潞字第三八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九 溢字第三八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三二六號

三十一年八月八日

合行政院

三十一年八月六日勇拾字第一二〇一〇號呈一件，為呈請明令指定安徽省為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實施區域由。呈悉。准予照辦。業經明令發表，並通行佈知矣。此令。

軍行政院長 蔡林森
軍政部長 邱中正
財政部長 徐堪
衛生部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三二七號

三十一年八月八日

合行政院

三十一年八月二日勇拾字第一一九三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趙家齊請發常規表，檢同原件，特請轉核給據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三二八號

三十一年八月八日

合行政院

三十一年八月一日勇拾字第一一八八五號呈一件，為呈送甘肅省衛生廳組織規程，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三二九號

三十一年八月八日

合行政院

三十一年八月一日勇拾字第一一九一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韓鳳山等三員附事務精表，檢同原件，
呈件均悉。快達村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韓鳳山一員准給予干城甲種二等獎章。呂希桂一員准給予干城乙
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通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滇印字第一三三〇號 三十年八月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八月二日勇拾字一九三三號呈一件，據黑龍江省政府呈報啓用印京日期，轉請妥核備案由。
呈悉，謹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滇印字第一三三二號 三十年八月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八月二日勇拾字一九三三號呈一件，據農林部呈請發該部中央林業實驗所印信，轉請妥核備案
銀發由。
呈悉。題子照准。仰候轉備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滇文字第一三三三號 三十年八月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八月一日勇登字第一八八四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匯復，以函報記營造廠承辦國民大會堂建築工
程，將應得酬金全部報效國家，經與人民捐資救國獎勵辦法規定相符，諸子發給等情，轉呈要核施行由。
謹此。已有明令嘉獎，並准頒給金質證章。仰即分別轉行。恭奉頒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滇文字第一三三三號 三十年八月九日

令立法院

三十年七月三十日趙呈字第二零八號呈一件，為據呈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縣參議員選舉條例、鄉鎮
組織暫行條例、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請審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縣參議員選舉條例、鄉鎮組織暫行條例、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分
別通行佈知悉。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立法院院長席林科

一一〇 滇字第三八七號

院令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第五二號 三十年八月七日

茲制定特種考試整理田賦人員考試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特種考試整理田賦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第一條 整理田賦人員之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整理田賦人員考試。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財政經濟金融統計各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並在財政金融或土地行政機關服務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三、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一年，並曾在財政金融或土地行政機關服務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四、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並曾主辦縣土地陳報事務二年以上或經營田賦

征收事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整理田賦人員考試分筆試及口試
前項筆試及口試成績合計為總分數時筆試占百分之八十口試占百分之二十。

第四條 試科目如左

一、國文選讀

二、圖文

三、公牘

四、財政學及經濟學

五、土地法規
六、田賦法規

第五條

整理田賦人員考試及格後由財政部予以訓錄。

第六條

前項訓錄章程由財政部定之。

整理田賦人員考試必至時由試院指委財政部辦理，考試完竣，應將情形逕同及格人員姓名履歷及各科成績備存由該項考試委員會或委託辦理機關報由考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

當時實際需要而定，專以卷帙繁多，

度藏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

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

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

難應命，敬希一

諒督是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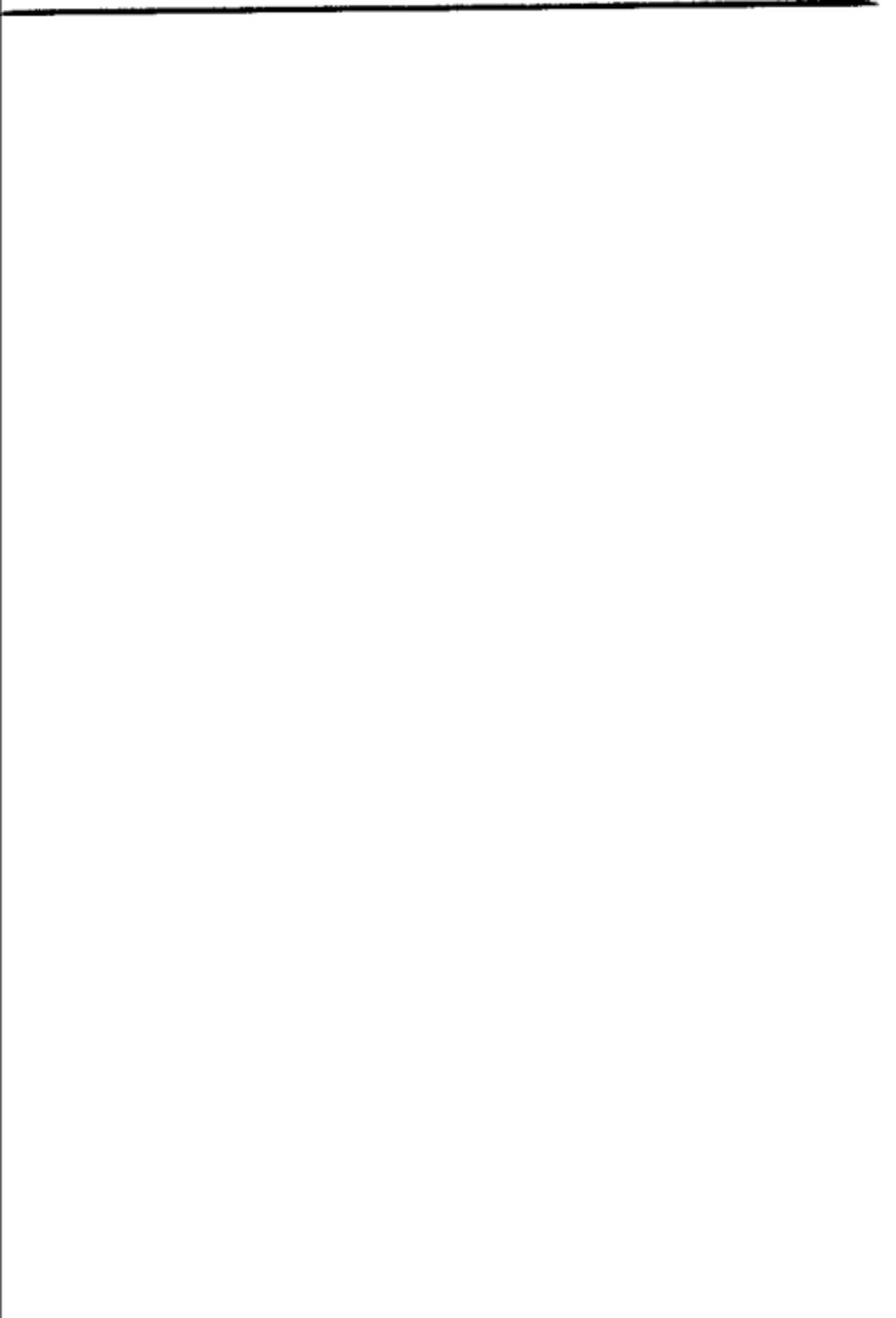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費
客 售	每冊一角	六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半年	三元六角	三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六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註：每冊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廣 告 刊 例		
頁 數	價	
半	頁 每 號	十 元
一	頁 每 號	二 元
四 分 之 一	頁 每 號	六 元
四 分 之 一	頁 每 號	三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388號目錄

法規

修正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第五條條文

令

延農修正德治獎勵關稅暫行條例施行期間令

廢止禁煙禁毒考成規則令

修正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第五條條文令

任免令十八件

訓令

豫文字第七三五號 各監察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主計處並編二十九年度追加各機關生活輔助費概算案令仰轉發存照由
本府主計處

豫文字第七三六號 合行政院 延長修正德治獎勵關稅暫行條例施行期間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豫文字第七三七號 合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為關於行政院擬具收復地區善後辦法經陳奉常會決議備案令仰知照由

豫文字第七三八號 合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為關於教育部擬具政府機關委託大學教授從事研究辦法大綱經陳奉常

會決議備案令仰轉屬知照由

豫文字第七三九號 合軍事委員會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為關於修訂各縣政府辦理防空冀警辦法第三條經陳奉常准予備案
令仰知照由

豫文字第七四〇號 合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為奉常會決議四川省各司法機關員丁發給平價米暫行辦法准予備案
本府主計處
止合仰轉屬知照由

豫文字第七四一號 合行政院 明令廢止禁煙禁毒考成規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豫文字第七四二號 合行政院 修正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第五條條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漢字第三八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一 潘字第三八八

潘文字第七四三號 合監察院行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重慶市區供給各機關學校平價食糧抽立委員會三十年度經費概算案合抑轉飭查照由

潘文字第七四四號 合監察院行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內政部追加三十年度經費概算案合抑轉飭查照由

潘文字第七四五號 合監察院行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教育部追加三十年度經費概算案合抑轉飭查照由

潘文字第七五六號 合監察院行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教育部追加三十年度經費概算案合抑轉飭查照由

潘文字第七四七號 合監察院行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教育部追加三十年度經費概算案合抑轉飭查照由

潘文字第七四八號 合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財政部關於財政、經濟、金融官收官庫借款充作營運資本並在食鹽項下附

潘文字第七四九號 合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財政部關於財政、經濟、金融官收官庫借款充作營運資本並在食鹽項下附

潘文字第七五〇號 合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財政部關於財政、經濟、金融官收官庫借款充作營運資本並在食鹽項下附

潘文字第七五二號 合監察院行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財政部關於財政、經濟、金融官收官庫借款充作營運資本並在食鹽項下附

潘文字第七五四號 合監察院行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中央政治學校及所屬各校追加三十年度經營費概算案合抑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七五五號 合行政院

行 政 改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交通部造送三十年度補助四川省暫始總隊部支出運常帳算案合仰轉備
查照由

渝文字第七五六號 合行政院

行 政 改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軍械委員會代編教處口數為二十九年度成陵大祭費概算令仰轉備查照由

渝文字第七五七號 合行政院

行 政 改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軍械委員會代編教處口數為二十九年度臨時收支改列三十年度概算案

渝文字第七五八號 合行政院

行 政 改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軍械委員會代編教處口數為二十九年度臨時收支改列三十年度概算案

渝文字第七五九號 合行政院

行 政 改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交濟部造擬付軍械公司官股追加三十年度修給費概算令仰轉備查照由

渝文字第七六〇號 合行政院

行 政 改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軍械公司官股追加三十年度修給費概算令仰轉備查照由

渝文字第七六一號 合行政院

行 政 改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軍械公司官股追加三十年度修給費概算令仰轉備查照由

渝文字第七六二號 合行政院

行 政 改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軍械公司官股追加三十年度修給費概算令仰轉備查照由

渝文字第七六三號 合行政院

行 政 改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軍械公司官股追加三十年度修給費概算令仰轉備查照由

渝文字第七六四號 合行政院

行 政 改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軍械公司官股追加三十年度修給費概算令仰轉備查照由

渝文字第七六五號 合行政院

行 政 改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軍械公司官股追加三十年度修給費概算令仰轉備查照由

渝文字第七六六號 合行政院

行 政 改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軍械公司官股追加三十年度修給費概算令仰轉備查照由

渝文字第七六七號 合行政院

行 政 改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軍械公司官股追加三十年度修給費概算令仰轉備查照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渝字第三十八號

渝字第三十八號

渝文字第一三四四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張里元等請變事續表准各給予委單由

渝文字第一三四五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本年四月份傷亡官兵王漢琪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付由

渝文字第一三四六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陳振仙等請變事續表准各給予委單由

渝文字第一三四七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邵金羅等請變事續表准各給予委單由

渝文字第一三四八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曾啓及請變事續表准各給予委單由

渝印字第一三五〇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省保安處關防官章業已銷局歸發由

渝印字第一三五二號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司呈報廣西百色地方法院啓用印信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印字第一三五三號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行政院核准再予補助渝市新連橫範區建築經費二十萬元即在本年度各省市隨時補助

渝印字第一三五六號令司法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司呈報廣東開建封川兩地方法院印信仰候轉銷發由

渝印字第一三五七號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報三十年高等考試司法官初試陽時考試典試委員會及普通考試隨時考試典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審

渝文字第一三五八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張澤深等請變事續表准各給予委單由

渝印字第一三五六號令司法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銷發貴州定番都勦仁三地方法院及檢察官印章仰候轉銷發由

渝印字第一三六〇號令行政院

呈據經濟部呈報珠江水利局技正梁朝玉因病出缺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三五九號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呈送蘇林春等一案卷存准予照辦執行由

法規

修正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第五條條文

三十一年八月十五日公布

第五條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其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鄉鎮民代表候選人之檢覈。

- 一、曾充任保國民大會出席人者。
- 二、曾任小學教職員三年以上者。
- 三、有普通考試應考資格，並有社會服務經歷一年以上者。
- 四、經自治訓練及格，並有社會服務經歷一年以上者。
- 五、曾辦理地方自治或地方公益事務一年以上者。
- 六、曾在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職務一年以上者。
- 七、曾從事自由職業一年以上者。

國民政府公報

論字第三十八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十四日

修正總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施行期間，着再予延展一年。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十五日

禁煙禁毒考成規則，着即廢止。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周純謙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十五日

茲修正總治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第五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純謙呈，為內政部緝毒伍忠遠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純謙呈，請任命伍忠遠為內政部觀察，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周純謙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八月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郭泰祺呈，請任命黎家鼎為駐祕魯公使館隨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郭泰祺呈，為署駐馬尼刺總領事館副領事朱少屏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郭泰祺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八月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交通部部長張嘉璈呈，為交通部公路總管理處技正俞道五、督經工程師尤知眠、吳文革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交通部部長 張嘉璈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八月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社會部部長谷正綱呈，請任命曹沛灝為社會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社會部部長 谷正綱

國民政府公報

合

三 翻字第三十八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三八八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八月十五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爲監察院祕書張文生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八月十五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爲審計部駐外稽核陳盛鈞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陳盛鈞爲審計部駐外稽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八月十六日

江蘇省保安處處長顧錫九另有任用，顧錫九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賈耀山爲江蘇省保安處處長。此令。

兼陝西全省保安司令蔣鼎文另有任用，蔣鼎文應免兼職。此令。

任命熊斌兼陝西全省保安司令。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十六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最高法院院長李茂生，爲署最高法院書記官王樹滋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十六日

派戴道驥爲三十年高等考試司法官初試臨時考試試務處主任祕書。此令。

派戴道驥爲三十年普通考試臨時考試試務處主任祕書。此令。

考選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請派周還、莫萬章、施宏勛、洪毅爲三十年高等考試司法官初試臨時考試試務處祕書，許繼元、趙啓雍、趙汝言、胡誠、胡慶譽爲三十年高等考試司法官初試臨時考試試務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選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請派周還、莫萬章、施宏勛、洪毅爲三十年普通考試臨時考試試務處祕書，許繼元、趙啓雍、趙汝言、胡誠、胡慶譽爲三十年普通考試臨時考試試務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森
考選院院長 戴傳賢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撒文字第七三五號

三十年八月十四日

令
本監行
府主
計處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淮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年八月七日國紀字第一八七一三號函開：「准貴處函，以送批轉送主計處於昭二十九年度追加各機關生活補助費概算一案，附主計處意見書，希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一查非常時期發給公務員生活補助費辦法及公務員臨時生活補助辦法，均規定各機關應道其職名清冊，送由主計處該財政部按月撥款，仍由主計處於年度終了彙辦追加預算，茲主計處述照規定彙編二十九年度追加概算，計列生活補助費共百壹拾柒萬伍千武百零拾參元九角六分，臨時生活補助費參百零叁萬叁千肆百陸拾陸元七角八分，兩共壹千零五拾萬零捌千七百元零零七角四分，並聲明本算係接國庫在三十年二月底以前所撥之款，該數彙編，其在三月以後撥發者，容俟依法改作三十年度支出，另案報核，本會經予審查，原概算書十分列款項目三級，數字內容至為詳實，擬請如數核定一等語。提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次會議審議，照會該處錄案函復查照轉陳分別飭遵」等由。現合簽請鑒核。」

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院遵照辦理。

審財監行主
計政察政
部部院院
部部院院
長長長長席
林孔子蔣林
雲祥右中正森

國民政府訓令

憲文字第七三六號

三十一年八月十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修正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施行期間，業經明令着再予延展一年，應即通行
飭知。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憲文字第七三七號

三十一年八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財政部部長 蔣中正

孔祥熙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叢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發職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二號紀字第一九一八八四公函開，准行
院本年七月十一日頒發之第一零二零號公函開，「茲國軍收復地區，各項善後事宜，
亟應有適當之規定，茲經飭由本院部書處擬具收復地區善後辦法草案，并交付各關係機關審
議，提出本院第五十二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相應抄回頒付，函請查照轉陳核定。
見復，以便會同軍事委員會頒布施行」等由。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三次常務會
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回收復地區善後辦法函達，卽希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
簽呈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
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七 憲文字第三八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三八八號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七三八號 三十年八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年八月二日國紀字第一九四零八號公函開，「案進行政院本年七月二十二日勇陸字第一二三零六號函開，「爲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建議促進學術研究效能一案，經交教育部查核辦理在案，茲據呈復，并附擬政府機關委託大學教授從事研究辦法大綱草案到院，相應抄同原件，函請查照轉陳核奪見復」等由。到廳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并函復國民參政會。除函國民參政會外，相應抄同原件，函請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呈該核」等情，據此，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知照。

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教育部分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七三九號

三十年八月十五日

令軍事委員會

爲令知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年八月六日國紀字第一九六二四號公函開，「案查各縣政府辦理防空業務辦法，前據軍事委員會呈送列會，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並函准政府令知在案。茲據軍事委員會本年七月十一日辦制渝字第二九四五號呈稱，「據航空委員會防空總監黃鎮珠呈稱，「查各縣政府辦理防

空業務辦法，曾經鈞會二十八年十一月公布在案，惟查該項辦法第三條，各縣政府第一科內增添二至三人承縣長之命專辦該縣一切防空事宜之規定，與縣政府組織章程第四條所載，縣政府得設左列各科仍依縣之等級及事務繁簡酌定之，一、民政科，二、財政科，三、教育科，四、建設科，五、軍事科，六、地政科，七、社會科，衡諸各地防空業務實施實際情形，如防護團隊之編組及防護團員之訓練，在在均與軍事科發生關係，因是上項承辦防空業務人員，似有應行改變隸屬之必要，擬請將各縣政府辦理防空業務辦法第三條修訂為各縣政府軍事科內增添二至三人，承縣長之命專辦該縣一切防空事宜，用資調整而利業務，是否有當，理合檢同上項辦法一份，呈請鑒核，賜予通令施行」等情，據此，核尚可行，除指令准予修改并分行外，理合備文呈請鈞會鑒核准予備案」等情。經這批先交行政院核復去後，茲准行政院函復本案前准軍事委員會函達過院，當以事屬可行，經通令各省府遵照，並令知內政、軍政兩部在案，請查照轉陳等由到處。復經陳奏批，准予備案等因。相應函達卽希查照轉陳飭知「等由。准此，謹此請鑒核」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會逕呈到府，當經指令准予備案在卷，茲據簽呈前情，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七四〇號

三十年八月十五日

主

席 林 森

令
司
行
政
院
法
院
本
府
主
計
處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八月二日國紀字第二九四零六號公函開：『臺東司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九
渝字第三八八號

法院院長居委員正提議四川省各司法機關員工發給半價米代金暫行辦法一案，前經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認為周妥，請予通過，准由主管院部彙編概算送核，當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并由廳函請貴處轉陳分行在案。茲准司法院公字第五四三號函，以現奉「中央明令頒定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關於發給半價食糧及代金，已詳為規定，各省法院監所，同為中央附屬機關，所有改善員役生活，自應遵照該辦法辦理，以昭一律，請將前據原案，予以撤回等由到處。查四川省各司法機關員工發給半價米代金暫行辦法，既經國防最高委員會常務會議通過，未便再議撤回，准函前由，經令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四川省各司法機關員工發給半價米暫行辦法准予撤回。除隨後外，相應抄同司法院原函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別飭知等由。理合簽結曉二

等情，據此，查四川省各司法機關員工發給半價米代金暫行辦法之前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轉送到府，當經於三十年七月二十三日以渝文字第六七二號訓令分行飭知在案。茲據轉陳前情，自應照辦。除飭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各司局行政部知照。

此令。

主
行 政
司 法
監 察
院 院
院 長 蔣 中
蔣 正
森
副
林
于 右
任
孔 祥
生
雲
陳

院轉飭審計部各司局行政部知照
知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七四二號 三十年八月十五日

令行 政院
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案據行政院三十年八月二日勅武字二一九三七號呈，爲制定肅清煙毒考成規則，除已由院公布並通飭施行外，繕同原件，請鑒核備察等情，業經指令准予備案。其二十五年八月十二日由本府公布之禁煙禁毒考成規則，並經明令廢止，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 常林森

行政院院長
內政部部長
周德耀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七四二號

三十年八月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至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在案。茲將該條例第五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即通令飭知。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第五條條文一件

主 常林森

立法院院長
周德耀

國民政府訓令 楊文字第七四三號

三十一年八月十五日

令
行
本府主計處
監察院
政務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一年八月二日國紀字第一八九四八號公函開，「准貴處函，以這批轉送重慶市區供給各機關學校半價食糧抽查委員會三十年度經費概算一案，附主計處意見書希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稱該抽査委員會係由社會部及中央調查統計局、軍委會調查統計局、重慶市糧食管理委員會等機關於本年一月各派職員會合組成，工作甚關重要，經費亦由各機關挪墊，未堪長此負擔，請自四月份起成立預算，計列每月旅費四千元，職員勤薪及工友工資四百元，辦公費六百元，茲予審查，尙屬撙節，擬請如數核定本年度九個月經費為四萬五千元，由總預算第二預備金項下移撥」等語。提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復即知。」
此令。

院分別轉飭各部查照。
院分別轉飭各部查照。

審財監行主
計會政察政
部部部部院院
部部部部院院
長長長長席
林谷孔于蔣中
雲正祥熙正森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七四四號 三十一年八月十五日

行 政 院 分 別 訓 令
監 察 院 本 府 主 管 部 廉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發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一年八月四日國紀字第一八二六九號公函開，「准貴處函，以遼寧轉送內政部追加二十年度經常費概算一案，附主計處意見書希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發交財政部轉送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列追加經常費二十九萬四千四百二十元，行政院意見以該部上年度第二次追加八萬九千九百四十六元定案，轉在辦理本年度續預算以後，未及計入，自應照額補列作為九萬元整數，准予追加，開支積極推進地方自治及實施省縣制，該部職務不無增繁，可酌加祝賀旅費及研究資料等項費用五萬元，本會審查結果，擬請依議核定本追加案為「十四萬元」令語。提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復即希茲照轉陳分別飭達」等由。理合備請確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內政部部長周鍾嶽
財政部部長孔祥熙
管計部部長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准文字第七四五號）

三十一年八月十五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呈轉，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於齊慶三十一年八月二日國紀字第一八八零二號公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請增列中央黨務公報三十年度經費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部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經予審查，中央黨務公報三十年度經費概算，原列每月底二萬元，前經按六折核列全年度爲一十四萬四千元，茲既聲明不數，中央原有經費預算內亦無法挹注，擬請依照原列數予以核定，計應追加九萬六千元，連同前次核定數一併由總預算第三預備金項下充撥」等語。據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復外，相應該函請即希查照轉陳，分別飭達」等由。理合諭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備審部審照。
院轉備用政部遵照。
處務部審部審照。

此令。

院轉備用政部遵照。
處務部審部審照。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論文字第十四六號 三十年八月十五日

論文字第十四號

三十年八月十五日

合
本府主計廳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一年八月四日國紀字第第一八七二八號公函開：「准貴校函，以這批轉送教育部追加三十年度主管處人費國立中正大學經廳費歲出概算一案，兩生計處意見書並轉陳核定等由，經陳春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稱該校原係江西省立，教部以行政院核准自本年度起改爲國立，特就該校收入編報本部主管收入五十三萬四千二百八十二元（內係贛省協款收入三三〇·四八二元，基金利息收入二〇〇·〇〇元，租金收入三·〇〇〇元，其他收入八〇〇元），並就該校原列經廳支出減列經常費爲七十六萬五千零零八元（較本部及農場經費六四六·二四八元，研究部經費一一九·二六〇元），建築設備隨時費無三十萬零零三百五十元，本會審查結果，認爲均尚費實，擬請分別收支各予照數核定』等語。提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三次官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覆即希查照轉陳分別飭達」等由。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分別轉照各處，候部查照。照

國朝詩人傳

行主
政委
院院
院院
院院
席長
席長
席長
林蔣于孔丘陳林
中正任熙夫賀立祥

國民政府公報

副
令

三

渝寧第十八人號

國民政府訓令

（文字第七四七號）

三十一年八月十五日

令
行
政
院
審
計
處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叢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一年八月四日國紀字第一九〇〇三號公函間，「准貴處函，以遠批轉送國立貴州師範學校追加三十年度歲入歲出概算一案，附主計處意見書希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列歲入歲出各七千二百三十四元九角一分，茲經審查歲入係該校二十九年度規費及物品售價等項溢收暨經費結餘，歲出係學生膳食及醫藥修繕等項預算超支，擬請分別收支照數核定」等語。提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覆卽希暨照轉陳分別飭遵」等由。理合叢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審照。
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論文字第七回八號

三十年八月十五日

爲令行事，

事，據司法院三十年八月一日呈字第一二一號呈稱

爲令行事，據司法院二十年八月一日呈字第一二一號呈稱，案據行政法院呈稱，一查浙江省義烏縣民金紹燧爲酿酒漏稅被罰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除關於沒收部分外變更之，金紹燧已裝容器之土酒未貼完稅證處以稅額六倍罰金三千一百八十元二角四分。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整核施行。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國民政府訓令

激文字第七四九號

三十年八月十五日

司行主
法政
院院
院院
長長席
居蔣林
中正正森

令行政
司

爲令飭示，據本府文官處呈稱，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年八月二日國紀字第一九二一一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七月十二日勇士字第一〇九八五號公函開，一據財政部倫鹽（乙）字第四八二五一號代電得，一查本部近以各區辦理金鹽官收官運，借款甚鉅，除由國庫撥款壹萬萬元外，經飭由經務總局向中交農四行洽借肆萬萬元作為營運資本，依照洽定辦法，全部借款應於五年內還清，并在全鹽項下附徵借本費充作還本的款，現在借款業已成立，所有各區需款急如星火，該處借款現已動支，故頃本費之開徵，已不能再延，否則短收後將無法如限歸還，時機緊迫，已電令各司局徵等情，查貪官收官運，既係中央已定政策，本費徵率每市摺八元，查核亦尚允當，現在各區官收官運，之須辦理，爲速赴一核并願

國民政府公報

副
令

全借款信用用起見，除先由部電復准予照辦，并飭將各區啓征日期報查外，理合電請鈞院鑒核，俯賜轉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仍祈示復祇遵。等情，經提出院會第五十二次會議決議通過，除指令外，請轉陳備案。等由。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函達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電請鑒核。此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財政部知照。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七五〇號

令行政院

見行主
政政
部院
部院
長長席
孔蔣林
中正森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總書處三十二年八月二日國紀字第一九四一九號函開，一查前准行政院函送各省田賦徵收實物其征率分別專案核定一案，及所擬田賦改徵實物辦法暫行通則七條，經先後陳奏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四十七次及五十五次常務會議分別通過，准予備案，並由廳於二十九年十二月一日以國紀字第二四四二八號第一六九二六號公函送請責轉陳飭達在案，茲准行政院本年七月二十三日勅伍字第十一四九六號公函以據財政部呈請將原擬戰時各省田賦征收實物暫行辦法改爲戰時各省田賦征收實物暫行通則，連同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原提案及附件，經提出院會決議修正通過，除由院公布施行，急電各省政府遵照并分別令外，抄同修正通則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到廳。復經陝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五回諭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同行政院原函覽，各省政府收實物暫行通則函請查照轉陳飭達等由。理合簽請轉呈」。據此，除飭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并分別轉飭達照。

糧財內行主
食政政政
部部部院
部部部院
長長長席
徐孔屬荷林
顧江中正森

國民政府訓令 漢字第七五二號 / 三十年八月十六日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發呈冊，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一年八月四日國紀字第一九六三六號公函開，准貴處函，以逕批轉送主計處案審查財政部追加國定稅則委員會暨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廣州分會三十年度俸給費概算案，並附意見書，希爲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奏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經予審查，該兩會因進行十足發薪辦法，致原預算俸給費一項發少不敷，擬請分別照數核定國定稅則委員會追加一萬八千一百五十六元，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廣州分會追加二千零一十六元」等語。提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復即希查照轉陳分別飭遵」等由。理合義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陳分別飭遵。
主計處一知。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主計部部長 林森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752號

三十二年八月十六日

令行
本府主計處
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函請追加三十年度西康省各縣市區黨部補助費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西康省黨部原呈略謂訓練學員一百餘名，自五月份起分派各縣市區黨部加強工作，以致原預算每月一萬四千四百元（內由中央補助一萬零一百四十六元餘由省撥）發生不敷，請求追加，案經中央財務委員會議定按月加發八千一百七十元，茲經本會審查結果，擬請如數核定追加本年度八個月補助費經常支出六萬五千三百六十元」等語。提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等六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復外，相應錄案函達照轉陳分別飭遵」等由。理合簽請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佈審計部查照。

此令。

院轉財政部查照。
總務處審計部查照。

知照。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宗漢

令
本監行
府主
察政
計
院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錄呈解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八月四日國紀字第一九〇四四號公函開，「准貴處函，以遵批轉送中央政治學校及所屬各校十足發等追加三十年度經常費概算一案，附主計處意見書並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一本案以十足發薪名義追加經費，而其中學生津貼及工警工資佔追加全額一半以上，津貼工資從前並未繫結，現與十足發薪提案自屬不生關係，惟經總主管院部及主計處層層查明，皆屬度支之款，本會審議結果，認為本案十足發薪名義，應予省去，第准如數追加計呈請核定。(一)中央政治學校本校追加六十九萬三千五百五十二元，(二)研究部追加四萬五千四百八十元，(三)邊區學校追加一萬六千七百八十六元八角一等語。提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復即希查照轉陳分別佈達等由。理合叢靖謹啓」

等情，據此，應卽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此令。

照常服藥

審教財監行主
計育政察政
部部部院院
部部部院院
長長長席
林陳孔子蔣林
宏立祥右中
陝夫熙任正森

二十一 漢書卷八十八

國民政府公報

二二一 單字第三八八號

國民政府訓令

諭文字第七五四號

三十一年八月十六日

行
政
院
委
員
會
審
查
處
令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一年八月四日國紀字第一八六七三號公函開，「准行政院核轉經濟部請將三十年度撥付湖北堤工事業基金補列建設專款預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查湖北堤工事業基金，出自關鹽等稅附捐，過去各年度收支，均經核定有案。茲據經濟部陳述，本年度收入部份，已列中央預算，而支出漏未列入，請為照案補列三十萬元」等語。提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設費項下核定追加三十萬元」等語。提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知建設事業專款審核委員會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諭。」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院轉財政部審照。
行
政
院
監
察
院
財
政
部
經
濟
部
審
計
部
主
席
林
森
院
長
蔣
中
正
院
長
于
右
任
部
長
孔
祥
熙
部
長
翁
文
灝
部
長
林
雲
陔

國民政府訓令 通文字第七五五號

三十一年八月十六日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叢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八月二日國紀字第一八〇三七號公函開，『准費處函，以逕批轉送交通部造送三十年度補助四川省船舶總隊部支出經常概算一案，附主計處意見書希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准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並徵告請，一本案據列二萬四千元，查係照上年度成案辦理，擬請如數核定，列爲補助支出，在總預算第二預備金項下動支』等語，提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附應錄案函復即希查照轉陳分別飭達」等由。理合諒請鑑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所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備審酌，
院轉備審酌各款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交通部部長 張嘉璈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七五六號

三十年八月十六日

令監行
政院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年八月四日國紀字第一九零二七號公函開，「准貴處函，以遵批轉送裝載委員會呈請追加三十年度成陵大祭費概算一案，附主計處意見書、希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稱興隆山護衛成陵之達爾扈特，例於三月大祭，本年度祭費應奉核定一千八百四十七元六角，屆期因物價高漲，計超支四千七百四十元七角，業由甘肅省政府先行墊撥，本會審查結果，尚屬實情，擬請如數核定追加四千七百四十元七角，俾資歸墊，免其補辦追加概算」等語。」。從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茲將函復查照轉陳分別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核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各部覺照。

此令。

院分別轉飭各部覺照。
院轉飭各部覺照。
院轉飭各部覺照。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七五七號 三十年八月十六日

令
行
政
院
本
府
主
計
處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年八月四日國紀字第一七四四六號公函開，「准貴處函，以這批轉送蒙藏委員會代編殺虎口牧場二十九年度臨時收支改列三十年度概算一案，附主計處意見書希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殺虎口牧場就所存二十五年度羊種購置費額於二十九年冬防喫緊之際，購置械彈，增強自衛力量，報由主管會代編收支概算，審查結果，認同可行，擬請轉列三十年度，如數核定收支各為一千一百零六元八角八分』」等語。提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復查照轉陳分別飭達等由。理合謹請鑒核」
等情，特此，願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佈。
註：分別轉各處，並轉各處。

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宗陔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二六 漢字第三八八號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七七八號 三十一年八月十六日

行政院
合監院
本府計處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一年八月四日國紀字第十八人七八六號公函聞，一准歲
歲函，以遜批轉送經濟部所屬採金局等三機關追加三十年度俸給費概算一案，附主計處
意見書希轉陳核定等由，經陳本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一本案據列採金
局追加一萬四千八百八十元，銅鐵管理委員會追加一千九百四十四元，並經商品檢驗局
貴陽檢驗分處追加七百八十元，茲經本會審查，均係實行十足發薪辦法，致原預算俸給
費一項不敷，因而提請追加，擬予分別照數核定一等語。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二
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所復鑑照轉陳分別飭辦一等由。理合簽請
鑑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之分司特務處、財政部、監察院、行政院）
司特務處、財政部、監察院、行政院

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七五九號

三十一年八月十六日

合行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示，據本府文官處營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轉書廳三十一年八月四日國紀字第一八八一九號函開，「准貴感函，以遼批轉送交通部造報撥付重慶公共汽車公司官股追加三十年度該部主管營業增資支出概算一案，附主計處意見書希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審查結果，認爲重慶公共汽車公司營業不振，自請結束，行政院飭由交通部予以改組，加入官股一百五十萬圓，除報經舊營務之外，並促進其發展，專關統持陪都市郊交通，確屬需要，此項官股業經院令緊急飭撥，擬請准予補備法案，如數核定一百五十萬圓，其應編之營業概算並飭迅即編送」等語。提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附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請復查照轉陳分別飭達」等由。理合簽請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院分別轉飭過照
此轉請審用部收照。
知。

此令。

行主
政財監察院
計司通政部
郵部部長
長長林正
孔祥熙
張嘉璈
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七六〇號

三十一年八月十六日

行政院
令狀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年八月四日國紀字第一八七三九號公函開，一准畫處函，以道批轉送重慶商品檢驗局追加三十年度經常費概算一案，附主計處意見書希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資本年度該局及所屬總預算內原定一十三萬九千八百八十五元，係於上年度數增加一成計列，茲該局以在上年下半年度曾陸續奉准動支第一項備金一萬三千元，請將後案追加該本局本年度經費二萬八千五百八十四元，經院議比照前項動支數額，減列為二萬六千元，復經主計處核以該局所領派須添購化驗藥品及派員分赴各廠錢檢驗商品，需增用費，雖具相當理由，並非全屬常性質，且本年度預算，已增列一成，再各二成六千元。較上年度預算（八五·一六八元）增加三分之二以上，似近過頭，特參酌商定改列為一萬六千元，由該局統籌支配。」
本會審查結果，係依處核定本款列一萬六千元一等語。特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科」
三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復即希查照轉陳分別飭遵」等由。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佈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司行司局各部處知悉。特此令。

密經財政監行主
計政察政部部院院
部部部部院院
部部部部院院
長長長長席
林正森任熙烈中
孔右翁文祥蔣林
雲漢任正森

（註分別轉備遵照
司行司局各部處知悉）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印字第一三四四號

三十年八月十四日

合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八月八日渝建字一七五號呈一件，請知會農林部農務總局會計主任小章，仰辦堅核動局發函。
呈為。應予照准。仰候轉佈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印字第一三三六號

三十年八月十四日

七

唐 林 森

三十一年八月七日渝建字一三一五九號呈一件，據雲南省政府呈報該省詔一區行政督察處暨公署關防小
章日期，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1337號

三十年八月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 唐 林 薦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1338號

三十年八月十四日

各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 唐 林 薦中正

三十一年八月八日渝建字一二二九號呈一件，經財政部呈，以修正憲法關稅暫行條例施行期滿，
提請再予延至一年。請。應准照辦。轉請。接施行由。

呈為。修正憲法關稅暫行條例施行期滿，委經同合署再延一年，並通行飭知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1339號

三十年八月十四日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合各政院

三十一年八月二日渝成字一九三七號呈一件，經財政部轉請。經由院公署呈。轉請。接施行由。
件，請堅核備案。並請將鉅府二才五年八月十二日公布之禁煙禁毒考成規則，則有廢止由。
件為悉。准予備案。並請。督導處。行勘知矣。仰即知照。此令。

內行 政 部 部 長 周至善
內行 政 部 部 長 周至善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九

渝文第1338號

標民政局公報

卷之三十八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三三九號

三十一年八月十五日

金言妙語
卷之二

五條條文，請聖慈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參照縣長及鄉鎮民代表轉來考覈暫行條例第五條條文，業經明令修正公布，並玆飭施行矣。特此知照。

立法院長席林科

國民政府指令
公文字第三四〇號

卷一百一十五

不服財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連同首件訴訟轉呈聲稱令行由。

呈件均悉。案已令煩行政院覈照轉行矣。此令。

同上
法院
院長席
居林
正輝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三四二號 三十一年八月十六日

行政院

是謂橫給由。

呈件均悉。對於五等二種准各稿子光華印經一等列車。仰請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長席 蔣中正藏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三四二號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六月一日剪報存覽

星伴均悉。周潤給等二員准各給予干城乙種一等獎章。阮謙彭等三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獎狀。仰即轉行通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 蔣中正辭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一三四三號 三十年八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八月一日勇拾字第一一九〇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楊繼學等二員請變事稿表，檢同原件呈件均悉。楊繼學等二員准各給予干城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一三四四號 三十年八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八月一日勇拾字第一一九三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張里元等二十三員請變事稿表，檢同原件呈件均悉。張里元等二十三員准各給予干城甲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一三四五號 三十年八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八月一日勇拾字第一一九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本年四月份傷亡官兵王漢班等三千九百三十二員名請變事稿表，檢同原件，轉令總理給與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一三四六號 三十年八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八月一日勇拾字第一一九零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陳振仙等三員請變事稿表，檢同原件呈件均悉。陳振仙、劉仲善二員准各給予干城甲種一等獎章。黃傳書一員准給予干城甲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一 溥字第三八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三一 檄字第三八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檄文字第一三四七號

三十年八月十六日

合行政院

三十年八月二日勇拾字第一一九三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頒發部金獎等一百二十五員滿江學績表，檢同原件，轉請麥核給獎由。
呈件均悉，金獎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榮章，江中如等五十九員准各給予光華甲種二等榮章，佛金獎等六十五員准各給予干城甲種一等榮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蘭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檄文字第一三四八號

三十年八月十六日

合行政院

三十年八月七日勇拾字第一一二一五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頒發督警及一員請獎事據表，檢同原件，呈件均悉，督警茂一員准給予光華乙種一等榮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蘭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檄印字第三五〇號

三十年八月十六日

合行政院

三十年八月二日勇拾字第一一九三零號呈一件，據寧夏省政府呈，請照轉各省保安處調防官章，呈請麥核，勢局趨勢由。

主 席 林 蘭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檄印字第三五二號

三十年八月十六日

合行政院

三十年八月八日呈字第一三四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報廣西百色地方法院啓用印信日期等情，檢同印

呈核，呈請麥核備案由。

主 席 林 蘭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司 法 行 政 部 呈 請 备 案 由

國民政府指令 印字第三五三號 三十一年八月十六日

奉司法院

三十一年八月六日呈予第一二三號呈一書，據司毛行政部呈請核發新嘉坡建制封用兩地方法院印信，銀具清單均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施行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宇第三五三號

三十一年八月十六日

奉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八月六日准蘇字第四六〇號呈一書，署港行政院函，以蘇南各子補助港市新嘉坡建置經費二十萬圓，即在本年度各省市隨時補助費內列支一案，據該處委可行，茲呈候備案，該分令執知由。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為勦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宇第三五四號

三十一年八月十六日

蔣林森

司法院院長 謝冠生
行政院院長 蔡仲正

國民政府指令 潘印字第三五六號

三十一年八月十六日

奉行政院

三十一年八月七日另印字第三五三號呈一書，為准蘇學委員會西法委會深令十五員請行事械表，後同張呈件為憑。職司漢等六員准各給于平城甲種二等獎章。張風望等一員准各給于平城甲種二等獎章。林坤明等六員准各給于平城乙種二等獎章。准達三一員准給于平城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通照。附件存。此令。
七
行政院院長 蔡仲正

國民政府指令 潘印字第三五六號

三十一年八月十六日

奉司法院

三十一年八月六日呈字第一二三號呈一書，據司毛行政部呈請核發新嘉坡建制封用兩地方法院及檢察官印章，據其請呈，呈請核發可也。此令。

司法院院長 謝冠生
行政部部長 蔡仲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三三 潘字第三八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一四 溢字第三八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溢印字第一三五七號

三十年八月十六日

令考試院

三十年八月八日第九一號呈一件，據考選委員會呈報三十一年高考司法官初試臨時考試典試委員會及營城考試臨時考試典試委員會審長戚集及營用關防官章日期等情，檢同印模，呈請鑄核備案由。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一三五八號

三十年八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八月八日勇拾字第二二九四號呈一件，為據教育部呈報審核國立北平研究院已故編輯陳懋一月期來，檢同原表，呈請鑄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一三九號

三十年八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職
教 育 部 部 長 林 嘉 森
行 政 職
政 府 部 部 長 陳 立 大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施行。主文應改賈費引法條，應知。附忘見分別辦理，又原則引用刑法第六十六條，應註明。特此令。字樣。仰即轉佈遵照。原電發還。制決書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一三六〇號

三十年八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職
政 府 部 部 長 林 嘉 森
行 政 職
政 府 部 部 長 何 應 鈞

三十年八月九日勇拾字一二二九七號呈一件，為據經濟部呈報珠江水利局技正吳朝玉因病出缺，轉請鑄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 政 職
濟 政 部 部 長 蔣 文 謙
主
行 政 職
濟 政 部 部 長 蔣 中 正
主
行 政 職
濟 政 部 部 長 蔣 文 謙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渝字第八四七號 三十年

被付懲戒人王棟廷 四川瀘江縣警監員 男 年籍住所未詳

右被付懲戒人因破假人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咨送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王棟廷不受理

事實

緣四川瀘江縣警所於去年九月十八日及二十一日先後脫逃人犯共計十名四川高等法院據報以該縣警所三日之內發生重大事變一起實屬不力擬將該管獄員王棟廷停職移送懲戒是由司法行政部咨送審議到會

接悉減刑之行使以被付懲戒人之存在為前提曾接四川高等法院檄電之原述述證係交由王靜安代為收受由王靜安在原證上填註王棟廷病故無從申辯等語並據同院西稱經查屬實被付懲戒人王棟廷既經病故懲戒權自無從行使依法應不受處

處決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七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陶治公 委員畢鼎琛 委員劉 賢

委員于若愚 委員林鼎章 委員鄧子敬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渝字第八四八號 三十年

被付懲戒人李善餘 廣東大埔縣縣長 男 年三十八歲 廣東惠陽人 住大埔縣政府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李善餘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六月

經同統令安瀋東廣西督辦察區監督使署轉勸廣東省第六點行政督辦察員及監督使署員員胡瑞調先後立復監督使制民經加萬核認該大頭督辦長李寶齡二一按月收受土官貢款有據實為所然官稱犯刑法濶職罪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規定至其收受土官一月之二三日之內未將之用開了土官才行而猶且長同科夫士官之計法中解負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之四二一至該司員對於辦理高級製同此一器店一行史僕管銀錢案年前既未能領發明確後又不移報法院審理而將錢錢入庫四月處理大督尤有越風憲律之犯二二至報捐劉幹園一案係照刑關報告審派大隸關稅司等處開辦稽核發送司有失於法第百二十十九項第一款及第二項之規定爰准某彈劾經監察委員許志未宗主上所分審定具呈為應成其劄字正得並要上聞

11

卷之三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

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

度藏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

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

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

難應命，敬希

諒督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售	每册一角	六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三元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六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半	百 每 號	十 二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六 元
五 刊 號 以上	每 號	三 元
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 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201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三八九號目錄

訓令
軍中將悔難被令
宣告監犯伍宗職等減刑令
任免令十四件

訓令

渝文字第七六一號 合行 政院 行政院
合本府主計處 本府主計處
合行 政院 行政院
合國防最高委員會國防最高委員會

因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內政部廣西全邊對訊督辦署所辦之營工供三十年度生活補助費概算案
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七六二號 合行 政院 行政院
合本府主計處 本府主計處
合國防最高委員會國防最高委員會

因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內政部廣西全邊對訊督辦署所辦之營工供三十年度生活補助費概算案
出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七六三號 合行 政院 行政院
合本府主計處 本府主計處
合國防最高委員會國防最高委員會

因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西京行政廳設委員會初歲二十一年文江新
出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七六四號 合行 政院 行政院
合本府主計處 財政部財政部
合國防最高委員會國防最高委員會

因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中央公務員加成委員會初歲二十一年度公文江新
出理由

渝文字第七六五號 合行 政院 行政院
合本府主計處 財政部財政部
合國防最高委員會國防最高委員會

因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中央公務員加成委員會初歲二十一年度公文江新
出理由

渝文字第七六六號 合行 政院 行政院
合本府主計處 財政部財政部
合國防最高委員會國防最高委員會

因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中央公務員加成委員會初歲二十一年度公文江新
出理由

渝文字第七六七號 合行 政院 行政院
合本府主計處 財政部財政部
合國防最高委員會國防最高委員會

因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中央公務員加成委員會初歲二十一年度公文江新
出理由

渝文字第七六八號 合行 政院 行政院
合本府主計處 財政部財政部
合國防最高委員會國防最高委員會

因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川康建設期成三十年度至三次追加經費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七六九號 合行 政院 行政院
合本府主計處 財政部財政部
合國防最高委員會國防最高委員會

因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內政部廣西全邊對訊督辦署三十年度電信機械修理費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渝字第三八九號

聖文學第七七〇號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交通部追加三十年度傳輸費一案各部轉發查照由

行政院
國防部長委員會核定財政部雲南區稅務局二十九年度賦稅汽車臨時費改作三十年度追加徵收
軍械合併轉發照由

卷之三

卷之三

濟文空第七七二號 合璧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出故
事公報所列各項將機關改組後
之獎勵計
一集及各省區板稅局所上局
之獎勵計
府主計處
三十年度獎勵辦法
各項獎勵辦法
由

行政院國務委員會核定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追加三十年度經常預算案令仰轉付各項出

卷之三

卷之三

司最高委員會核定財政部編造三十年度各開第十三次全國財政會議時發給具案付與財政部
本府主計處
司最高委員會為關於軍事委員會政治部呈請仍照原擬編制執行一年經取准此
發文字第七七七號

-1-

新編卷之二

證文字錄七八九號存行政院，同防城高委員會秘書處函為國務院備查。工業部將此項規則經閱，不審有誤，故轉送各司局，知照辦理。

卷之三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之江水局道加三十年度係

本局主辦處
一、行政院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經濟部地質調查所十年度發送追加三十年度傳給我機算委令仰轉知各

本府
主簿
司理

曲
一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財政部追加三十年度稅收入及徵收經費概算案合仰轉佈並照用

李麻主辭賦

治文字第七八二號 令監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行政院增聘美籍顧問追加二十年度經常費概算案令仰轉飭登照由

行政院

徵文令第七八三號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經濟部農業司編製農業三十度遷移費概算案令仰轉發各關由

憲文字第七八四號 合營察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教育部追加三十年度經常七項算案在印轉發審照由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憲文字第七八五號 例盛 楊虎 廣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財稅部追加三十年度稅款等項收入底單案合印轉發審照由

本府主計處

憲文字第七八六號 合立法院 議行政院 例為制定省報政局組織大綱並陳明省報政局及縣政府報政科先予設置將來修正省報政科

議行政院 例為制定省報政局組織大綱並陳明省報政局及縣政府報政科先予設置將來修正省報政科

憲文字第七九〇號 合直轄各機關 抄發福善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預算補充辦法令仰轉照並請照退照由(附補充辦法)

指令

憲文字第七九一號 合行政院

呈據原政部呈審制韓和等一案卷回照准由

憲文字第七九二號 合考試院

呈據錄取試題呈准交由司書請用昭二十八年高考及格人員胡汝林一員照准由

憲文字第七九三號 合行政院

呈送外課督辦委員會組織大綱准予備案由

憲文字第七九四號 合行政院

呈送各級政局組織大綱請核存並陳明舊政局及此政府報政科先予設置將來修正省報政科

憲文字第七九五號 合行政院

呈請廢揚放陸軍中將梅澤敬已有函令發揚由

憲文字第七九六號 合考試院

呈擇分級。齊慎故督辦門派等印鑑准由所擬分別印由

憲文字第七九七號 合考試院

呈據錄取試題呈准交由司書請用昭二十八年高考及格人員胡汝林一員照准由

憲文字第七九八號 合考試院

呈據錄取試題呈准交由司書請用昭二十八年高考及格人員胡汝林一員照准由

憲文字第七九九號 合行政院

呈據錄取試題呈准交由司書請用昭二十八年高考及格人員胡汝林一員照准由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十九日

陸軍中將梅焯敘，早歲勸忠革命，矢參戎幕，備著勤。抗戰軍興以後，養疴田園，猶力疾籌度地方動員等事，因避艱辛，遇聞積勞病故，軫惜殊深，應予頒令褒揚，以示忠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日

行政院院長 廖仲愷

司法院呈，為准行政院咨據軍政部轉呈，以廣西第一監獄監犯伍某、葉健明、羅以一等，平日在監，均尚能恪守獄規，本年四月三十日同監監犯越獄闖逃之際，又能深明大義，勸喻浮動份子使勿參加，滅小事態，殊屬難能可嘉，請予減刑一年。呈請依法予以減刑，以示勸勉等情。茲依訓政時期約法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宣佈將該犯伍宗發原判之有期徒刑十二年，減為執行有期徒刑六年。葉健明原判之有期徒刑二年六月，減為執行有期徒刑二年六月。當以一原判之有期徒刑五年，減為執行有期徒刑二年六月。此令。

司法院院長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特派謝冠生為三十年高等考試司法官初試臨時考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派夏勤、潘恩培、樓樹孫、洪文灝、沈士遠、張忠道、朱秉耀為三十年高等考試司法官初試臨時考試典試委員。此令。

主考 試院院長 席林森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八月十二日

特派孔祥熙兼外灘管理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派俞鴻鈞、陳輝德、陳行、貝祖魯、席德懋、吳鶴飛、王世杰、徐堪、張伯苓、賀緯真、蔣廷黻、顧翊羣、郭景焜、宋漢章、錢新之爲外灘管理委員會委員，並指定俞鴻鈞、陳行、貝祖魯、席德懋爲常務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八月十九日

派劉善本爲山西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魏純美爲山西省第十五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劉善本兼山西省第七區保安司令，魏純美兼山西省第十五區保安司令。此令。

黄河水利委員會委員會另有職務，鄭浩應以本職。此令。

派朱鍾爲黄河水利委員會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八月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 席 緯
主
管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量，兼內政部部長周鍾麟，爲江西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總督秦聖乃有任用，請免本職，願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量，兼內政部部長周鍾麟，請任命張濟祖署江西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總督，願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緯
主
管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公報

三一 漢字第五八五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十九日

國立廣西大學校長雷沛鴻另有任用。雷沛鴻應免本職。此令。

主
內政部長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陳立夫
席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財政部賦稅司司長高秉坊另有任用。高秉坊應免本職。此令。

主
財政部部長孔祥熙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席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日

派汪東、朱宗良、曾道、吳建常、高魯、李嗣德、李樹深、白鵝飛、楊亮功、蔡樹伯、唐子曉、
黎英爲三十年高等考試初試監試委員。此令。

主
考
試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監
察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主
考
試
院
院
長
錢
傳
賢

主
考
試
院
院
長
王
世
傑

主
考
試
院
院
長
王
世
傑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文字第七六一號）三十一年八月十六日

行政院秘書處

令旨
本府主事處

農林部

其為令飭寧，鑑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總參謀三十八年八月四日國紀字第一八七一九號公函開，「准

案，附主計處意見書，並列核定等項，經陳參政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

本年本編，應補發所缺武職官兵丁供薪餉微薄，極需高補，擬自三十一年正月份起，每員

米貼三十元，大兵夫十五元，計列全年度十個月追加既算，三十萬零六千二百元，主管部認點

為所謂軍械部官兵首領獎勵，性質與錢氣同，驟有別，既因限於原有預算不能夠支本

在，據蒙參政總理之列，以作活補助各名額列報，行政院、主計處均無異議，本會審查

結果，特許准依前議照數核定，在總預算第二預備金項下動支二等語。特經國防最高委員會

會務會議決議，據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卽希查照轉陳分別飭知等語。

此令。特此令。特此令。特此令。特此令。特此令。特此令。特此令。特此令。特此令。

八月十六日

行政院

主計部

內政部

監察院

財政部

農林部

關切為甚，特此令。特此令。特此令。特此令。特此令。特此令。特此令。特此令。特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四

渝序五八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三八九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七六二號

三十一年八月十六日

行
政
院
委
員
會
主
計
處
總務處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發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八月四日函紀字第一八八七六號公函開，「准責處函，以正批轉送戰時公債勸募委員會第一期國內勸募獎金暨海外勸募經費三十年度歲出概算一案，附主計處意見書，看爲體陳核定等項，經諫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覈，據報告稱，「本參據列第一期國內經募人數合三百萬元^{本期特指額下限三萬萬元及百分之二計}（第一金為六百萬元茲少請為三百萬元又^{院分別轉撥}海外發動勸募經費七萬零九百一十九元五角八分^{係該員分與南洋等地發動並在於名下}）本會審查結果，認屬需要，擬請分別照數核定」等語。據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二次委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寄函復，即被查照轉陳分別酌定」等由。現合諒請鑑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知各部審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王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論文卷第七六三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令
西京籌備委員會
本府
主事
處院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發呈解，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八月六日國紀字第一八六四〇號公函開，准貴處函，以道批轉送西京市政建設委員會捕報二十九年度工程臨時費改作三十年度支出概算一案，附主計處意見書，希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一本案據稱，西京市政建設委員會經費，係與籌委會經費共一單位，茲以上年度內原有一建設，時被機器炸毀，又因於修補工程及意外支出之防空設備，各項臨時費，共計一萬八千六百六十元，按實報請追加，本會審查結果，擬請依主計處意見照數核定，惟二十九年度國庫收支早經結束，應改作三十年度支出，在總預算第二預備金項下動支一等語。提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復查照轉陳分別飭遵」等由。理合發給。(註)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院會
院會
院會
院會
院會
院會
院會
院會
院會
院會

審財監行主
計政察政
部部院院
部部院院
長長長廣
林孔子蔣林
雲祥右中
陔熙任正森

國民政府訓令 重文字第七六四號

三八年八月十六日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主

管

事

務

司

政

事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三十年八月六日渝議字第四八〇號呈稱，

准行政院命令第十一〇八四三號公函內開，「案據財政部三十一年六月二十日呈稱，

案據新連總會總幹事黃仁霖呈稱，渝市新連模範區建築經費原定五十萬圓，因物價飛騰，暴漲數倍，雖力求節省，仍達八十餘萬圓，特再撥予補助二十萬圓，以竟全功等語，查上年渝市被炸以後，該會為整飾市容起見，籌議建築新連模範區，經呈奉為三十

九年十月三日召開會字二三五五九號指令核准，由部補助二十萬圓有案，茲據現因物價飛騰，原定建築費不敷支應，自尚屬實，所請再予補助二十萬圓一節，擬准照辦，即

在本年度總預算歲出臨時門第十五款第一項第十九日各省市臨時補助費項下列支，現令

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五十二次會議決議通過，除指令外，相應所

請查照轉陳備案」等項。准此，查新連總會總幹事黃仁霖以渝市新連模範區建築經費，因

物價飛騰，原定經費五十萬圓不敷支應，呈請財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准再予補助二十萬圓

，即在本年度總預算歲出臨時門第十五款第一項第十九日各省市臨時補助費項下列支各

節，經本處查核尚屬可行。理令具文另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特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重文字第七六四號

三八年八月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審計部部長 林森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行政院
司法院
本府支計處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議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八月五日國紀字第一八八二八號公函開，「准量，
處函，以追批轉送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追加三十年度辦公購置兩項經常費概算」案，
附主計處意見書希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開：「本案
據稱物價高漲預算不敷費銷，茲參酌過去一月至四月實支數額，擬請追加三萬四千元。
(辦公費一萬三千元購置費二千元)，本會審查結果，擬請依主計處意見核定本案共准追
加一萬九千一百元，由該會統籌支配」等語。提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三次常務會議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復即希查照轉陳分別飭達」等由。理合謹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知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遵照。
此令。

主 席 林 茂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九一 滙序第二八九號

國民政府訓令

三十一年八月十六日

令司法院

為令知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一年八月五日國紀字第^{一八一四八}號公函，為准司法院函送各省司法機關繕狀費提獎規則，經陳奉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複批，認屬可行，復奉批准予備案。抄同原規則，函達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謹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查原規則該院有^字不另抄發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司法法院院長席林森
司法行政部部長胡冠生

國民政府訓令 滙文字第七六七號 三十一年八月十六日

令司法院
本府文官處

為令知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一年八月四日國紀字第^{一八五六八}號公函開，「准長慶函，以茲批轉財政部追加二十九年度海關總稅務司署及所屬機關經常費並三十年度國際電報臨時費概算一案，附半許處意見書希為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一本案計列^(一)二十九年度海關總稅務司署及所屬機關追加經費三千九百六十二萬零二百八十五元，據估該年度預算^{原預算二七、三〇、〇〇元共為二八、六〇、〇〇元}追加^{一、三〇、〇〇元}，因受物價高漲及外匯價格低落影響，一切開支雖竭力撙節，仍以格於事實，不免微增，綜計超支如上數，^(二)三十年度國際電報臨時費二十四萬元，查該項臨時費，上年度奉核定一十八萬元，茲稱本年度仍有需要，並因電報加價，支出倍增，請另列二萬元，本會審查結果，均屬必需支出，擬請統作三十年度追加概算，分別照數核定」等語。提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復，即行審查照轉陳分別飭道」等由。理合謹請鑒核」

事情，經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防財政司通照。
此令。

院轉防財政司通照。

國民政府訓令 稽文字第七六八號 三十年八月十六日

令行
本府主計處

主計處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計處
部部部長 孔右任
主計處
部部部長 林雲陔

為令節事，特本府文官處呈備，
一、國防最高委員會經費底三千年八月三日國紀年一九零四六年號公函開，「准國
民參政會及各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一查川康建設期成年二十年度第一次追加經費概算一案，經陳
九百零十元，送給三會審查結果，認為本案所列係追加十足，並經充額發給，其餘等費五萬七千
零八十二次，務宜註如實核定在總預算第二項儲金項下移撥一毫語。」再經國防最高委員會前
別動過等由。理合簽請鑑核。一、
事情，以此，聽仰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防財政司通照。

此令。

主計處
行政院院長席林
主計處
部部部長孔右任
主計處
部部部長林雲陔

國民政府公報

卷之三

國民政府訓令

三十一年八月十六日

令監
本府主
計院

卷之三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叢呈稱之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行駁書。民廿八年八月四日國紀字第一八七七零號公函附，「准其處
處意見書並轉陳核定等項，經陳奉發委督政專門。」據告，「本案請署因
視地電話杆線屢被炸壞，列項修理費一千九百一十六元八角，行政院認
為事關國防通訊，著以緊急命令照付。」長會審查結果，擬請如數核定在總預算第二
項備金暫不動支。」等語。據此，本部於民廿九年十二月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審定過
過。相應錄案函復即為查照轉陳分別奉准等項。理合茲請稟核。」

岐處院博分別
知行計而過熟
照應

此令

主
席
林
綠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內政部部長周鍾嶽
財政部部長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文官第七七〇號）

三十一年八月一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

三十一年八月一日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議呈稱，今准

本府公

函，以準批轉送交通部追加三十年度俸給費一案，附主計處意見書，希為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上年度該項經費總預算內原定發百元拾萬零零肆百叁拾捌元（較上年度原預算之九十四元八八元，加列一二七·九六六元，約增百分之八強，其追加預算部份七八·二八四元依例計入，不予以成），茲該部以各款費一項不敷支應，請按上年度預算分數壹百壹拾萬零肆千四百元，追加百分之五，計列伍萬伍千叁百貳拾元，經主管院改按上年度經費總額之二成數，除去年度總預算已增數，減列為貳萬玖千貳百八十一元，復經主計處核以前所提指數，通例應以上年度原預算額為限，請改列為貳萬零千四百伍拾捌元，本金審齊結果，據依議核定本年為貳萬零零肆百貳拾捌元等語，提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廿四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准意旨通過。相應鑄印所發即看查照，對辦分別酌量，由各機關簽註鑿核，付各司等情，據此，特卽照辦。除前述並外，各命令仰該

行政院院長、主

監察院院長、

財政部部長、

交通部部長、

主計部部長、

林本漢

孔祥熙

張嘉璈

蔣介石

李宗仁

吳敬恒

胡漢民

許崇智

唐繼堯

段祺瑞

黎元洪

馮玉祥

孫傳芳

王士珍

段祺瑞

黎元洪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第七七二號

三十一年八月十六日

令
行
政
院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八月四日國紀字第一九六三九號公函開，准貴處函，以遜批轉財政部去兩區稅務局二十九年度購置汽車臨時費改作三十年度追加概算一案，附主計處意見書希為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一本案所列購置汽車價銀等費四百零五百六十西元四角七分，經主計部核屬需要，茲予審查結果，特請核定照案追加一等語。提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復即有查照轉陳分別飭道等出。理合呈至審核」。

此令。

院分別轉陳各該部會照辦。
總務司
主計處

行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副
院
長
于右任
秘
書
處
部
長
孔祥熙
財
政
部
部
長
林雲麟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第七七二號

三十一年八月十六日

令
行
政
院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八月四日國紀字第一九六七六號函開，「准貴處函，以遜批轉財政部彙案編報所屬各稅務機關改組後經費暨駐場駐廠駐鎮各員薪旅費

及各省區稅務局所屬局縣補助費追加三十年度歲出概算案，附毛計處審查意見書，希為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一本案據稱，各稅務機關自三月份改組，所有改組後十個月經費，除就原定各該區歲出預算餘額二百九十一萬零七千四百六十三圓二角（原預算三百四十八萬八千九百五十五圓八角四分改組前兩個月已支五十八萬一千四百九十二圓六角四分）抵支外，尙不敷五百零八萬八千五百三十六圓八角，連同本年度新增駐場駐廠駐艦各員薪旅費及各省區稅務局所屬局縣補助費共需追加六百零八萬八千五百三十六圓八角，經主計處彙列詳表，共分一十三項，本會審查結果，擬請照數分別核定如次，（一）川康區稅務局四十萬零二千三百三十一圓七角，（二）河南區稅務局六十一萬一千六百五十圓，（三）江西區稅務局四十七萬三千一百八十圓，（四）湖南區稅務局四十二萬九千六百五十圓，（五）湖北區稅務局四萬四千三百二十圓，（六）福建區稅務局十四萬六千七百七十圓，（七）廣東區稅務局三十二萬六千九百三十三圓四角，（八）廣西區稅務局六十四萬八千五百圓，（九）陝西區稅務局五十四萬二千三百二十圓，（十）甘甯青區稅務局五十萬一千七千八百五十圓，（十一）貴州區稅務局六十萬五千零三十一圓七角，（十二）駐場駐廠駐艦各員薪旅費五十萬圓，（十三）各省區稅務局所屬局縣補助費五十萬圓一等語。提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復資照轉陳分別飭發等由。理合謹請鑒核

此令

院轉財政部遵照
特飭審計局會照
處知照

蘇聯行政
計政察政
部部院院
部部院院、
長長長席
林蔣右中正森
秋孔祥熙任

國民政府訓令
通文字第七七三號
一九三九年八月十六日

卷之三

14

卷之三

爲令飭事，擬本府文官廳號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總務處二十年八月四日國紀字第十九、二〇、一號函同，准費庭函，以遺址轉送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追加三十年及經常費概算一案，附主計處意見書布轉陳核定等由，經陳本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舊稱：『本葉原請追加辦公行別兩費共二萬八千七百五十二元，經行政院一再審議，准增二萬元^{（原公費三十二〇元，特補第六、七九〇元）}，本會審查本年度總預算內，該院經費係照上年度數列為九萬六千三百五十二元。茲估物價高漲，審，辦公等費不敷開支，尙屬實情，惟請即依據該核定本案為二萬元二案語。』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且准費庭見通曉。特此錄存備查。特此錄存備查。分別存之。」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均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司各官員照會各該縣邑，速將各款開列于後，以便核計，即照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孫中山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宗漢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七七四號

三十一年八月十六日

行政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一年八月四日國紀字第一九零二八號公函開，「准貴處函，以達批轉送財政部編造三十年度督辦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臨時費概算」案，附生計處意見書希為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來審查結果，並以田賦收歸中央改徵實物，已定次年年度實施，財政部於此時召開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實為要舉，按列會議經費一十三萬六千二百二十五元，擬請照數核定」等語。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復即希查照轉陳分別飭達」等由。理合備請鑒核。」

等情，特此為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
院轉為財政部復照

院轉為財政部復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監 察 院 院 長 王 有 任

財 政 部 部 長 孔 祥 熙

各 計 部 部 長 欽 宦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七 潘字第三八九號

國民政府訓令

潘文字第七七七號

三十一年八月十六日

令軍事委員會

爲令知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年八月七日國紀字第一九六三四號公函開，「查修
正軍事委員會政治部組織條例及附表，前奉國防最高委員會常會決議准予備案，由廳函
准貴處復已轉陳令知軍事委員會在案，茲准軍事委員會辦照渝字第三〇二四號函開，
據政治部再覆陳令，以人事業特部署早定，若此應修正案並勸改組，殊多周折困難，擬
請備准仍照原擬編制試行一年，以利工作等情，經查核尚屬實情，除指復以姑准如所請
外，檢同該項組織條例及附表函議
條例及編制表請轉陳到廳。業經陳本批暫准備案。相應抄同該項組織條例及附表函議
，即請查照轉陳令知事，據此等由。准此，謹此請轉陳令知事，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潘文字第七七八號

三十一年八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主席 林森

爲令知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年八月七日國紀字第一九六三四號公函，「准行政
本年七月二十三日專參字第一一三〇號函開，一、查省行工署，是歸理財局，業經本院
制定公布，除通飭施行外，相應抄同原件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經陳本
委員會第六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同原件函請查照轉陳備知等由。
理合簽請鑑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兩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
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經濟部部長 管文灝

國民政府訓令 準文字第七七九號 三十年八月十六日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令狀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年八月五日國紀字第一九零一零號公函開，准其函，以逕批轉送經濟部珠江水利局追加三十年度俸給費概算一案，附主計處意見書希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列二萬一千九百二十元，係按十足發薪辦法，通計全年度應增之數，審查結果，擬請照數核定由總預算第二預備金項下移撥」等語。提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復查照轉陳分「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辦照辦。
院分別轉辦照辦。
處轉辦照辦。
知。

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翁文灝
經濟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七八〇號

三十年八月十六日

卷之三

令
本府
本寧政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年八月五日國紀字第一八九七號公函開，『准貴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八月五日國經字第十八九一號公函開：「准量
處函，以遠批轉送經濟部地質調查所十足發薪追加三十年度備給費概算一案，附主計處
意見書希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列追加
一九年發備給費六千五百九十二元，僅月計五百二十元，審覈結果，尙與十足發薪應支數額相

符，擬請加數核減由總額算第二預備金項下移撥」等語。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覆查照轉陳分別飭遵」等由。
理合漢請

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候計部照。欽此。
本部奉旨：一月二十日准

此命

主 席 林 森 著者

卷之三

合本會主事財政部部長孔祥熙
社委會主事經濟部部長翁文淵

關學發源地

十一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證文字第七八一號
三十年八月十六日

漢文字第七八一號

三十年八月十六日

卷之三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發呈稱，

令
本府監行
主察政
處院院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年八月五日國紀字第十八六六八號公函開，准貴處函，以遜批轉送財政部追加三十年度糖稅收入及徵收經費概算一案，附主計處意見書，希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該案本年度糖稅收入原核定一千萬元，其徵收經費，原由核定推行新稅經費項下分額六十萬元，茲據主管部聲稱，收入方面，俄經過各月情形推斷，即四川一省全年度實可達二千萬元以上，應請追加概算一千萬元，支出方面，因原有機械歸未能充分發揮，為加強之必要，應核增經費六十萬元，本會審查結果，認為尚具理由，擬請核定分別如數追加」等語，並據經費審核處高委員會第六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資意見通過。相應詳案函復即頒發於該處，並備檢閱，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鑑核。
院轉勸財政部遵照。本來計處真照有備費四處知照。

卷之三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卷之三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證文字第七八二號

三十年八月十六日

行
合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年八月五日國紀字第一九零四二號公函開，『准貴處函，以遵批轉送行政院增聘美籍顧問追加三十年度經常費概算一案，附主計處意見書希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列追加俸給費四萬零四百六十一圓，係因改進公路運輸事宜，增聘美籍顧問貝克，月支薪俸美金一千二百五十圓，自三月十五日起本年度內共應支美金一萬一千九百三十五圓四角八分，按照照價折合列報，本會審查結果，擬請如數核定，在總預算第二預備金項下移撥」等語。提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復查照轉陳分別飭達』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並轉財政部照辦。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監 察 院 院 長 于右任
財 政 部 部 長 孔祥熙
審 計 部 部 長 林雲陔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監 察 院 院 長 于右任
財 政 部 部 長 孔祥熙
審 計 部 部 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憲文字第七八三號

三十一年八月十六日

令行
政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年八月五日國紀字第一八七一四號公函開，「准貴處函，以遷批轉送經濟部廣西慶柳區鑄務處三十年度遷移費概算一案，附主計處意見書，希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來廣西河池慶柳區鑄務處，為求管理便利，擬遷駐宜山，列報遷移費貳千八百四十九元二角五分，本會審查結果，擬請如數核定，在總預算第二百備金項下動支」等語。提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復，卽希查照轉陳分別飭遣」等由，
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_{院分別轉執道照。}轉送審計部_{轉執道照。}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副 席 蔡 沉
行政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七八四號

三十一年八月十六日

合行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義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八月五日國紀字第一八六一五號公函開，「准貴處函，以遵批轉送教育部追加三十年度經常費概算一案，附主計處審查意見書希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教育部追加經常費原列五十七萬四千五百二十九圓，茲經參照主計處及行政院意見分項審擬如次，（一）俸給費原列三十三萬三千九百六十圓，其中一、因實行新組織法增司員而追加之二十三萬零七百六十圓，擬准照列，二、因考績加俸而追加之五萬五千二百圓，標準過寬，擬減為四萬三千二百圓，三、因實足發薪而追加之四萬八千圓，已經另案核定，應不重列，本項共擬准列二十七萬三千九百六十圓，（二）辦公費原列一千六萬九千八百八十九圓，查係適應組織擴充及物價高漲所需，擬准照列，（三）購置費原列一千九千二百圓，係添置器具及製發工友服裝，擬准照列，（四）特別費原列追加五萬一千四百八十圓，其中一、特別辦公費一萬五千四百八十圓，擬按就辦公費原列一千九千二百圓，其餘原有人員所需，應就原預算內勻支，毋庸追加，應予剔除，二、工友火食津貼三萬六千圓，應予剔除，由該部依照通行標準另案辦理，本項共擬准列五千四百圓，依上述意見共擬請核定教育部追加經常費為四十六萬八千四百四十九圓，至原矣附列該部會計處十足發薪追加俸給費九千六百四十八圓，經已另案核定，應不重列」等語。提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卽審查照轉陳分辦飭達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院分別轉飭審附查照。
此令
三十一年八月十六日

行政監察院院長林森
財政部部長孔祥熙
教育部部長陳立夫
衛生部部長陳立夫
農業部部長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楊文宇第七八五號 三十一年八月十六日

行政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爲令的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轉書廳三十一年八月五日國紀字第一九一（八三號公函開，「准貴處函，以逕批轉送財政部追加追減二十年度稅款等項收入概算」案，附主計處意見書名爲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一本案財政部基於稅務機構調整之結果，列報追加收入一千六百九十七萬九千圓，內計銀稅四百萬圓，貨物出廠稅五百五十九萬圓，懲罰及賠償收入三萬圓，其他收入七百三十五萬玖千圓，並因禁鹽形勢，列報追沒貨物取緝稅六百一十一萬圓，增減相抵，仍增一千零八十七萬九千圓，本會審查結果，擬請照案核定，准其分別加減」等語。提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所復查照轉陳分別飭遵」等由。理合簽請審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升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院轉助財政部遵照。
院轉助財政部遵照。
處轉助財政部遵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七八八號

三十一年八月十九日

令立法院

行政
監察院院長
林正森
審計部部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任
主

爲令知悉，案據行政院三十一年八月八日勇參字第一二二六六號呈稱，一查糧食行政，中央業已設部主管，各省糧政機構，自應予以調整，茲經制定省糧政局組織大綱，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所有直隸省糧食管理局組織章程，並應予以廢止，各縣糧食行政，應於縣政府內添設糧政科主管，原有縣糧食管理局委員會應即裁撤，該會組織通則並予廢止，在縣臨時參議會大成立前，另由各縣地方公署主辦頒發許議監察團體，以利糧政之推行，除分行外，現合繪同該項大綱，呈請簽發備案。正言及上議會，縣政府糧政科，係因適應實際需要，先予設置，將來修正省縣組織法時，應請照准頒入，以便完成立法程序，合併陳明一科，俟將來修正省縣組織法時，應請照准頒入，此令印發外，令行抄發原大綱，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計抄發省糧政局組織大綱一份

立行主
法政院
院院長
席
孫蔣中
利
正森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七八九號 三十年八月二十日

行政院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年八月十六日渝字第四九七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三十年七月二十一日勇會字第11363號函，以奉令褒獎因民政委員王法勤發給治喪費五千元一案，該項治喪費五千元，除令財政部在三十年度總預算特種撫卹費項下動支外，請查照轉陳備案等因，查國民政府委員王法勤奉令特給治喪費五千元，行政院請在三十年度總預算內特種撫卹費項下動支一節，經核尚屬可行。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財政、審計兩部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備案分行。除指令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七九〇號 三十年八月二十日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三年八月十五日國紀字第一九三六三號函開，「案查前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一次常務會議通過編審民國三十一年度中央預算辦法，業經函請費成轉陳分令飭達在案，嗣准貴處本年七月十九日渝文字第三三一四號公函，為逐批抄送主計處所擬編審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預算補充辦法草案，請轉陳核示到處。當總匯奉批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意見，認為行政院直轄市之收支，應與省之收支同列國家預算之內，原草案有關各條，似應逐條修正，至省及直轄市之收支，在國家預算內仍應儘量保存其各別系統，原草案第七條似可刪去，謹將主計處原擬辦法草案酌加修正，續具全文請核定。再中央預算自三十一年度起改稱國家預算，其前奉核定之編審民國三十一年度中央預算辦法，並請將標題改正為編審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預算辦法等語。提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并抄同編審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預算補充辦法，函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達」等由。理合著請鑒核。

等情，據此，查編審民國三十一年度中央預算辦法，並由國防最高委員會核轉函達至府，業經通令飭遵在案。茲據發呈前情，合行抄發原附補充辦法，令仰轉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編審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預算補充辦法一份，並由國防最高委員會核轉函達至府，業經通令飭遵在案。茲據發呈前情，合行抄發原附補充辦法，令仰轉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司法院院長 孫科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編審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預算補充辦法

(一) 各省及行政院直轄市(以下簡稱直轄市)收支由中央統籌辦理，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預算，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照本補充辦法辦理之。

(二) 行政院應於八月十日以前，決定各省政府各直轄市政府之歲出總數，分別令知各該省市政府，依照編製三十一年度計畫及概算。

(三) 原屬於省或直轄市之一切收入，應由財政廳或財政局於九月一日以前，分別性質類別，按中央規定科目，編製歲入概算，送財政部合編歲入總概算，呈行政院，並分送主計處及編製國家總概算。

(四) 各省政府各直轄市政府應參照上年度預算，就本年度實際情形，於九月一日以前，依照中央規定科目，及歲出總編製該省該市督辦支出各類概算，特別建設支出各類概算，逕同計畫送達行政院，府將以概算二份，逕同計畫送達主計處。

(五) 行政院應於十月十五日以前，召集各主管部會，會商核定各省各直轄市計畫及分類支出概算，列表送主計處合編。

(六) 各省各直轄市計畫及概算，逾期未經送達者，即由行政院參照上年度預算，代為擬定，送主計處合編。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九 條字第三八九號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條文字第一三六二號 三十年八月十八日

呈件均悉。查原判斯擬擬判，尚無不合，應予照准。至引用刑法第七十四條第一款誤爲第一項聽如院擬意見更正，仰轉
轉發照。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條文字第一三六三號 三十年八月十八日

呈件均悉。三十一年八月八日第九二號是一件，爲據幹部候，以准交通部咨請調用二十八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胡汝樞
一員，似可准。請轉呈核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條文字第一三六三號 三十年八月十二日

主 考試院 長 林 傳森
科教部長 李培基

呈件均悉。三十一年八月十二日勇伍字第十二五二號是一件，爲呈送外匯管理委員會組織大綱。請轉核備案由
准予備案。附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條文字第一三六四號 三十年八月十九日

主 行政院 長 林 正森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呈件均悉。三十二年八月八日勇伍字第十二六號是一件，爲呈送省糧政局組織大綱，請轉核備案，並陳明省糧政局
及縣政府糧政科，係因適應實際需要，先予設置，將來修正省、縣組織法時，應請照案加入，以便完成立法程序。
序由。呈件均悉。省糧政局組織大綱，准予備案。至所陳省糧政局及縣政府糧政科，係將來修正省、縣組織法時，應請照案加
入一節，並已行知立法院矣。仰即知照。附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 正森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一三六五號 三十年八月十九日

呈悉。已有明令褒揚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一三六七號

三十年八月二十日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呈悉。三十一年八月十二日第九三號呈一件，為懷詒毅部星報審核故警衛團秋等十名鉗案，復同原件，轉請察核。由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一三六八號

三十年八月二十日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一三六九號

三十年八月二十日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呈悉。三十一年八月十二日第九四號呈一件，為懷詒毅部星報審核故員王化等十二員鉗案，復同原件，轉請察核。由

呈悉。三十一年八月十二日第九五號呈一件，為懷詒毅部星報審核故員楊希仲鉗案，復同原件，轉請察核。由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一三七〇號

三十年八月二十日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呈悉。三十一年八月十二日第九五號呈一件，為懷詒毅部星報審核故員楊希仲鉗案，復同原件，轉請察核。由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一三七〇號

三十年八月二十日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呈悉。三十一年八月十三日呈字第一三六號呈一件，為懷詒毅部星報審核故員楊希仲鉗案，復同原件，轉請察核。由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潘字第一三六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一、渝字第三八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 楊文三第一三七二號 三十年八月二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年八月十六日渝歲字第四九七號呈一件，為國民政府委員王法勤奉令特給治喪費五千元，行政院請在三十年度總預算內特種開支項下列支一案，經核尚原可行，請備簽發知由。

呈悉

應准備案。業已各務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唐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游文字第一三七二號 三十年八月二十日

令考試院

三十年八月十六日第九六號呈一件，為據幹部呈送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年考績應給之尊譽書人員清冊，暨 豈 請察核頒發等情到院，除將之章證書分別頒發外，核同以呈所附，請照原核轉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考試院 長 林森
副 考試院 長 李培基

國民政府指令 游文字第一三七三號 三十年八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勇登字第一三三三五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擬戰地收復地區肅清姦殺規程，經由院公布施行，抄同原件。呈請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副 行政院 長 周鈺

國民政府指令 游文字第一三七四號 三十年八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八月十六日勇伍字第一二四零三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擬營業稅徵收通則，經由院公布施行，抄同原件。呈請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財政部 部長 蔣中正
副 財政部 部長 孔祥熙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案

三十年

三

據稱逼押辦理高陞張同慶號行使銀票兩案。一份一據被付還或入申辦審議去年(二十八年)四月據高陞公所持抗會溫昇中學各機關關稅票另呈接高陞同盛號店行使多處僞幣擾亂金融請求嚴究當經減罰並附東風開風先通鑑稱關係人張阿銘張彩興共三名拘解到府(一月二十九日收押)經調查同上並赴起訴經審定於同年五月六日准予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十七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主席
委員會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三

卷之三

鄧子
嚴武

渝字第十八九號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渝字第849號

三十年

被付懲戒人游振亞 河南許昌縣看守所長 男 年四十五歲 河南固始人 住南陽新亭西街五十七號寓宅

主文

懲罰陞級

事實

據河南許昌縣看守所押犯張克純(毒犯)丁正祥(搶犯)丁明立(即丁文明(匪犯)張金山(寄押)等四名於上年六月十七日九時許由候班看守王光華陞視赴廁所大便將門關閉不開經看守胡德起覺察以其情狀可疑即報告該看守所長游振亞前往廁所門攏而發尋看守王光華及押犯張克純等四名已不知去向僅見有趕牆逃犯痕跡除派看守員查訊外並即報告縣府該縣縣長王相武據報立派隊警四出追捕未獲又復實地踏勘覈實並經食憲在逃看守王光華係襄城縣司法處書記官王少督分駐於襄城縣營監獄員即於該縣看守所長游振亞指用勾出潛逃後當即電報襄城縣司法處書記官王少督派員以王光華潛逃至襄陽即令搜捕送來許州據供稱受押犯張克純張金山丁明立了正祥等賄賂三百元於廁所監視大便之際縱令越懶協同逃走至城外即謂張克純等四名他逃我至襄城被獲所得賄賂三百元交給王書記官王少督收存王少督與張金山同在八路軍是朋友幫我來許昌看守所時屬於到後沒法叫他出去等藉口是悉前情以看守所長游振亞為無故縱情事據實呈奉河南高等法院指令以襄陽公室受旨及便利人犯脫逃情節較重應照刑法處書記官王少督(即王育德)免職電傷解許處候法辦其勾通僞同潛逃之看守王光華既經令獲歸即連同卷宗一併移送許昌地方法院檢察處偵查並速還押幹警局限期相犯至該所長游振亞屢經申諭不聽實驗辭職忽之召開羣衆子祀遇三次並予停職移送懲戒經同院呈報司法行政部核示同部曉指令外抄同應呈各處審議列會

理由

被該看守所脫逃押犯張克純等四名已據令發協同潛逃看守王光華係稱係受襄城縣司法處書記官王少督之屬勾通同潛逃此種情節自與常當誣成人犯者不同被付懲戒人申辯書以王光華由襄城縣資管員保薦來許充當看守僅只六日竟取財縱要犯四名為始終所不及請予威脅誣告事件合併論立即交交清楚閉門思過云以職責論人犯戒謹不周自咎辭其應得之咎惟合以上述情節其中自亦不無可原應即從寬議處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游振亞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十八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張鼎瑞 委員謝武 委員于善恩
委員陶治公 委員林鼎章 委員鄒子敬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

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

皮藏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

補購，併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

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

難應命，敬希

諒督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冊一角	六分 <small>(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small>
定半年	三元六角	三元 <small>(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small>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六元 <small>(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small>

廣告刊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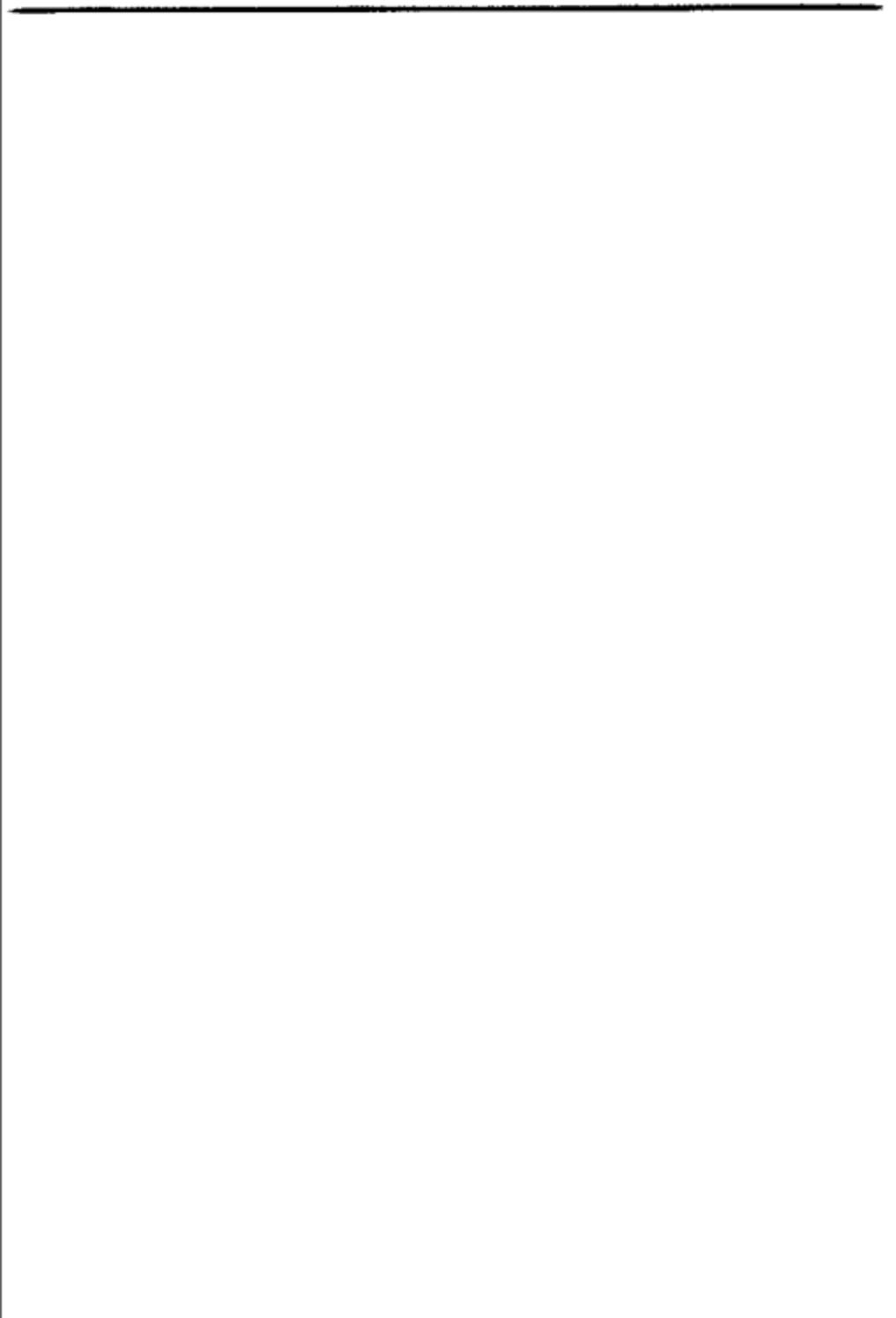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半	頁—
四 分 之 一	頁—
每 號	十 二 六 三 元

列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
折計算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三九零號目錄

法規

考試院組織法

考選委員會組織法

於敏部組織法

令

修正考試院組織法令

修正考選委員會組織法令

修正幹部組織法令

延長軍機防諺法施行期間令

續定陝西省為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實施區域令

褒封宋子聯等令

獎揚經濟委員會委員優美鉤令

任免令三件

訓令

渝文字第七九二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總務處因爲關於裁員減編兩級路軍運費用准半價付現一案經原本審會決議備查

令仰知照由

渝文字第七九三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總務處因爲關於改訂第三次全國內政會議規程經陳季當會決議備案令仰轉備述

照由

渝文字第七九四號 令監察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行政院康昌廳行駁覆三十年度臨時支出概算案令仰轉備查由

本府主計處

行政院

渝文字第七九七號 令監察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經濟部請追加重點商品檢驗局衡陽分處三十年度經常費概算案令仰轉

本府主計處

行政院

渝文字第七九八號 令監察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衛生實驗處追加三十年度經常費概算案令仰轉備查由

本府主計處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一

渝字第三九〇號

渝文字第七九九號 合行 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司法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民主義督年國二十年度鴻加經常費概算案合仰轉發查照由

渝文字第八〇一號 合行 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司法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司法行政部追加三十年度經常費概算案合仰轉發查照由

渝文字第八〇二號 合行 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司法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幹部三十年度歲出經常追加概算案合仰轉發查照由

渝文字第八〇四號 合行 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司法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外交部代編鼓浪嶼會審公堂追加三十年度經常費概算案合仰轉發查照由

渝文字第八〇五號 合行 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司法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臺灣委員會三十年度追加特別調查費概算案合仰轉發查照由

渝文字第八〇六號 合行 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司法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禁止實施懲罰辦法三項合仰分別備遵由

渝文字第八〇八號 合行 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司法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行政法院判決美商亞爾西愛製造公司代表人毛立思提起行政訴訟案合仰轉發查照由

渝文字第八〇九號 合行 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司法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行政法院判決美商亞爾西愛製造公司代表人毛立思提起行政訴訟案合仰轉發查照由

渝文字第八一〇號 合行 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司法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行政法院判決美商亞爾西愛製造公司代表人毛立思提起行政訴訟案合仰轉發查照由

渝文字第八一二號 合行 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司法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行政法院判決美商亞爾西愛製造公司代表人毛立思提起行政訴訟案合仰轉發查照由

渝文字第八一三號 合行 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司法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行政法院判決美商亞爾西愛製造公司代表人毛立思提起行政訴訟案合仰轉發查照由

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七六號令行政院

呈請參照宋子義等已有明令麥揚由

渝文第一三七七號令行政院

呈請經濟部呈報黃河水利委員會委員長孔祥熙病故出缺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三七八號令行政院

呈為修正非常時期應民憲濟辦法大綱准予備案由

渝印字第一三七九號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鑄發廣西高等法院第八分院等印章仰候轉發鑄發由

渝文字第一三九〇號令考試院

呈送中央人事行政會議並請照核由

渝文字第一三九一號令本府主計長陳其采

呈為惠風未敷擬續假一月照准由

渝文字第一三九二號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審判張傳夫等一案卷項應如所擬意見更正判決後執行由

渝文字第一三九三號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司處鄧天鴻等一案卷項應准照判決執行由

渝文字第一三九四號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送駐印加哥紀領事陳其樂委任文憑請察核並署蓋准予照辦由

渝文字第一三九五號令行政院

呈請復揚經濟委員會委員會事務並發給證明書已有明令照辦由

渝文字第一三九六號令司法院

呈據行政法院判決及美商亞滿西愛製造公司代理人毛立思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斷奪請轉行由

渝文字第一三九七號令考試院

呈請裁敘部審核故看守表伯林等卸案准如所擬分別給解由

渝文字第一三九八號令立法院

呈送修正考試院組織法等案經公布施行由

渝文字第一三九九號令軍事委員會

呈據軍政部呈請將軍機防處法施行期間再予延長一年案經明令公布由

渝文字第一四〇〇號令行政院

呈據擬定兩省為非常時期遂反覆食管治罪暫行禁例皆據此為基圖令發

表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考核委員會議決書

法規

考試院組織法

三十年八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考試院置左列各機關。

一、考選委員會。

二、銓敘部。

第二條 考選委員會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考選各級公職候選人事項。

二、關於考選任命人員事項。

三、關於考選專門職業人員事項。

四、關於辦理組織典試機關事項。

五、關於舉行考試其他應辦事項。

第三條 銓敘部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公務員之登記事項。

二、關於考取人員分發登記事項。

三、關於公務員成績考核登記事項。

四、關於公務員任免之審查事項。

五、關於公務員升降轉調之審查事項。

六、關於公務員資格審查事項。

七、關於公務員俸給及獎勵之審查登記事項。

第四條 考試院院長綜理院務。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五條 考選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委員七人至十一人，銓敘部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均由院長提請國民政府分別任免之。
第六條 考選委員會及銓敘部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條 考試院內置左列各處。

- 一、祕書處。
- 二、參事處。

第八條 紘書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文書之收發保管事項。
- 二、關於文件之分配撰擬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關於出納及庶務事項。
- 五、關於考錄行政之調查事項。
- 六、關於醫衛衛生事項。
- 七、其他不屬於參事處主管事項。

第九條 參事處掌撰擬審核關於考選銓敘之法案命令事項。
第十條 考試院設祕書長一人特任。
第十一條 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特任。
第十二條 參事處設參事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科長三人至五人，薦任，科員三十人至四十人，委任，其中六人至十人得為聘任。
第十三條 考試院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四條 考試院得酌用雇員。

第十五條 考試院設會計員一人，統計員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考試院院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統計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考試院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六條 考試法另定之。

第十七條 關於舉行考試事項，考試院得依考試法之規定調用各機關人員。

第十八條 考試院對於各公務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如查有不合法定資格時，得不經懲戒程序，逕請降免。

第十九條 考試院處務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考選委員會組織法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考選委員會掌理全國考選事宜。

第二條 考選委員會以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組織之，委員長特任

第三條 考選委員會委員長綜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副委員長輔助委員長處理會務。

考選委員會會議議決事項，由委員長執行之。

第四條 考選委員會置左列四處。

第一處掌中央及地方公職候選人考試事項。

第二處掌任命人員之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特種考試事項。

第三處掌各種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考試事項。

第四處掌文書議事人事出納庶務及調查登記等事項。

第五條

考選委員會設祕書長一人，儲任，祕書四人至六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聘任。
考選委員會設處長四人，簡任，科長十二人至十六人，聘任，科員四十人至一百人
，委任，助理員二十人至四十人，委任。

第六條

考選委員會設專門委員二十人至四十人，計劃一切考選設施，編譯有關考選資料，
並辦理各項考試事宜，由考試院聘任之。

第七條

考選委員會得聘任編纂十六人至三十人，襄助專門委員辦理編譯事宜。
考選委員會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考選委員會設會計主任及統計主任各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考選委員會
委員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考選委員會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
雇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九條

考選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職務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鑑敘部組織法 三十年八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鑑敘部掌理全國文官、法官、外交官及其他公務員及考取人員之鑑敘事項。

第二條

鑑敘部設部長一人，特任，綜理部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

三條

鑑敘部置左列各司及委員會。

一、總務司。

二、登記司。

三、甄核司。

四、考功司。

五、獎卹司。

六、銓敘審查委員會。

第四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收發保管及分配事項。

二、關於部令公布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出納及庶務事項。

五、關於本部及各機關人事管理事項。

六、不屬於其他各司主管事項。

登記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公務員調查登記事項。

二、關於考取人員登記分發事項。

三、關於其他人員調查登記或分發事項。

第六條 甄核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公務員任免審查事項。

二、關於公務員升降轉調審查事項。

三、關於公務員敘資審查事項。

第七條 考功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公務員考績考成審查事項。

二、關於公務員敘級敘俸審查事項。

三、關於公務員其他成績審查事項。

第八條 奨勵司鑿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公務員獎勵審查事項。
- 二、關於公務員撫卹審查事項。
- 三、關於公務員年金退營金等審查事項。
- 四、關於公務員公福利事項。

第九條 第十九條 第十條

銓敘審查委員會掌管關於第五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六條至第八條各款之報核事項。
銓敘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簡任，祕書四人至六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荐任，司長五人，簡任，觀察四人至八人荐任，科長十五人至十八人，荐任，科員七十人至一百人，委任，助理員四十人至六十人，委任。
銓敘審查委員會，以次長參事司長及有關係之科長組織之，政務次長為主席。
於敘部於必要時，得聘用專門人員六人至十人。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銓敘部設統計主任一人，會計主任一人，辦理統計歲計會計事項，受銓敘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統計室會計室舊用佐理人員名額，由銓敘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銓敘部處務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茲修正考試院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茲修正考選委員會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茲修正教育部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主
立法院院長 席林森
副
立法院院長 孫科

主
立法院院長 席林森
副
立法院院長 孫科

主
立法院院長 席林森
副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軍機防護法施行期間者再予延長一年。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副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八月二十一日

茲續定陝西省為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實施區域。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糧食部部長 徐堪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八月二十一日

河南南陽縣包莊砦人民宋子鑑等，於敵寇犯境時，集合志士，奮勇守土，死難及傷殘近百人，卒將頑寇擊退，經主管院會查核屬實，呈請明令褒揚前來。查該宋子鑑等忠勇義烈，洵堪矜式。除照職地守土獎勵條例准在該砦建立紀念坊及將宋子鑑、宋杏甫、宋明卿三人入祀南陽縣忠烈祠並飭依例撫卹外，應予明令褒揚，用彰忠烈而勵來茲。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周鍾麟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八月二十一日

振濟委員會委員查秉鈞，志行安貞，學識優裕。繼任漢黔各省要職，以廉正著稱。年前敵寇內犯，蕪湖淪陷，迭被威迫利誘，不為撓屈，問關東渝，克持晚節。迨於敵機空襲之時，遽以身殉，實深悼惜。應予明令褒揚，並發給治喪費三千元，以示政府勵節教忠之至意。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周鍾麟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九　　渝字第三九〇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十二日

派謝冠生爲三十年普通考試臨時考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派夏勤、潘恩培、樓桐孫、洪文瀾、王元增、沈士遠、楊兆熊、張忠道、盧毓駿、朱希

祖、劉南溟、譙亞達爲三十年普通考試臨時考試典試委員。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　試　院　院　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派郭有守爲三十一年高等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會成都辦事處處長，龔自知爲三十年高等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會昆明辦事處處長，蘇有海爲三十年高等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會桂林辦事處處長，于捷三爲三十年高等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會西安辦事處處長，鄭通和爲三十年高等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會南州辦事處處長，魯治平爲三十年高等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會洛陽辦事處處長，程時煃爲三十年高等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會奉節辦事處處長，許紹緝爲三十年高等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會永川辦事處處長，鄒直文爲三十年高等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會永安辦事處處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　試　院　院　長　戴傳賢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溥文字第七九二號 三十年八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年八月十五日國紀字第一九四六四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七月二十四日勇肆字第一一五九一號公函開，「查敘昆滇緬兩鐵路軍事及政府各種運輸之運費，前經本院第四九三次會議決議，一律照普通商運辦法全價付現，茲准軍事委員會代電開，「軍運費用漸來增加已鉅，此項鐵道軍運如照全價付現，實覺勿克負荷，請准將該案重加核議，仍按鐵道軍運減例規定辦理」等語。經提出本院第五二三次會議決議，准半價付現，除電復並分行外，請轉陳備案」等由。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函逕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鑑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溥文字第七九三號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 林森
交通部部長 蔣中正
張嘉璈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年八月十五日國紀字第一九四二零號公函開，「查第三次全國內政會議規程，前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四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並由廳函准貴處轉陳飭遵在案，茲復准行政院勇壹字一一四九二號函，以據內政部呈，爲該項規程不合現狀，特另行改訂請核示前來，經院會決議通過，抄同原件請轉陳核定到廳。當經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〇 溥字第三九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一 準字第三九〇號

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回改訂第三次全國內政會議規程及內政部原呈函達，即請查照轉陳飭達」等由。理合審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內政部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諭文字第七九四號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主
行 政 執 行 長 林 森
內 政 部 部 長 蔣 中 正
合 行 教 育 部 長 周 遵 琴
本 府 主 啟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諭書廳三十一年八月十八日國紀字第一九四四三號函開，『准貴處轉文字第三三六二號公函，為遵照轉送行政院康昌旅行團經費三十年度臨時支出概算一案，附主計處意見請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列該團旅運等費三十六萬三千二百元，並聲明業經以緊急命令撥款，本會審查結果，本請即依主計處意見准予照數核支，仍照持節勦支』等語。擬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是。相應錄案兩復查照轉陳分別飭達」等由。理合審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內政部遵照。

此令。

主
行 政 財政院監察院院長
政部計部院院長
部部長
長席
杜孔丁蔣林
雲祥任正森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七九七號

三十年八月二十二日

令行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案據本府文官處叢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年八月十九日國紀字第一九五九六號公函開，「准貴處函，以遼批轉送經濟部請追加重慶商品檢驗局衝賬分處三十年度經常費概算一案，附主計處意見書請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審查結果，認為所陳該分處工作增繁，人員增多，致原有經費月計一千一百元（係由經濟部於核定重慶商品檢驗局及所屬各處經費預算總數一三九·八八五元之內分配），不敷應用，尚係實在情形，擬請照案核定，自四月份起每月追加九百四十元，本年度九個月共予追加八千四百六十元，由總預算第二預備金項下移撥」等語。提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復即希查照轉陳分別飭遵」等由。理合叢呈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院分別轉飭審照。

處

送

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二三 準字第三九〇號

國民政府訓令

准文字第七九八號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行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年八月十九日國紀字第一八五五三號公函開，「准貴處函，以遺批轉送衛生實驗處追加三十年度經常費概算一案，附主計處意見書，希為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稱，該處前因即將與公共衛生人員訓練所合併改組為中央衛生實驗院，曾以三十年度辦公購置等費之一部份，移充十足發薪不足之俸給費，編列分配預算呈報在案，詎知合併改組一舉，遲至四月一日始克實現，而改組以前之辦公購置等費，遂致發生不敷，編具一至三三個月追加概算，計列六千一百三十一元六角八分（經常部份辦公購置等費七百一十七元二角，事業部份辦公及藥物研究化驗等費五千四百一十四元四角八分），本會審查結果，擬請照數核定在總預算第二預備金項下移撥」等語。提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復，即希查照轉陳分別飭達」等由。謹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_{分別轉動道開}轉飭查照。

此令。

行主
監察院
財政部
部長
長席
林孔于
蔣中正
雲祥任
森

國民政府調令 溥字第七九九號

三十年八月二十二日

行政
院
令
本府主計院

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年八月十八日國紀字第一九二四三號公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七月梗代電送本團三十年度追加經常費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列中央團部及各級團部追加經常費一百一十一萬零七百六十元，審查結果，認屬援照中央黨部提高薪給之例，自五月份起增加薪給所必需，據附標準表，按之中央黨部原定標準，尙無超越，擬請核定如數追加，惟查該團經費上年度曾奉總裁指示列為教育文化支出，此次聲請提高薪給，復奉總裁指示依法提出預算，各等因在案，嗣後關於經費概算事項，似應由團送請中央黨部核轉，並分送教育部查考，以明系統而重法令』等語。提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資意見通過。除函復並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陳分別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照。○
主計部政務院院長席林
主計部政務院院長蔣中正
主計部政務院院長于右任
主計部政務院院長陳立夫
主計部政務院院長孔祥熙
主計部政務院院長林雲棟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八〇一號

三十年八月二十二日

令
本署行司
府
主察政法
財
處院院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八月十八日公紀字第一九六一六號的函，「准資
曉渝文字第三四八二號公函，為該批照送司法行政部追加三十年度經濟費擬算一案，附
主計處意見請轉陳核定等由，經陳本部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一本手續請
追加五月份至十三月份八個月經常費一十八萬六千七百三十元，內計俸給費七萬六千七
百三十九元（內列主計人員俸薪二萬四千三百一十二元），辦公費九萬八千元，購置費一萬二
千元，主計處核以本年度全國司法經費改歸中央各部，該部事務增加，各項人手均須添
補，故因同時舉行二十八九兩年考績，請增俸給辦公等費，雖具理由，惟列數未免鉅額，
擬酌列存給費為六萬元，辦公費為八萬八千元，購置費照列一萬二千元，本部復加審
查，意見相同，擬請即依此議核定本款共為「一十六萬元」等語。提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
六十四次官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文函復資照轉所分別飭達」等由。理
合部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欽此令。

該處院院轉特
備備司則法行
政政事處處關關

官司財監司行主
法政案法政
部政部院院
部部院院
長長長長長席

國民政府訓令 檢文字第八〇三號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行
令監察院院長
考試院院長
本府主計處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年八月十八日國紀字第一九二六六號公函開，「准貴處檢文字第三二四四號公函，為這批轉送餘款部三十年度歲出經常追加概算一案，附主計處意見請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餘款部四年來物價騰漲，工作增繁，原有辦公購置等費，雖經竭力撙節，仍感不敷，按原概算書所明，臘舉需要物品及現時價格，似尚屬實，所請自五月份起追加入個月經費四百二千七百元，擬請照數核定」等語。提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頒佈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復各照轉陳分別飭覽」等由。理合敬請鑑核」

尊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考試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戴傳賢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主計部部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李培基
主計部部長 朱雲波

國民政府公報

勅令

一七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八〇四號

三十年八月二十一日

令
本監行
主察取
計處院

據本府文官處發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年八月十九日國紀字第一八四二零號公函件，一准
處處函，以逕批轉送外交部代編鼓浪嶼會審公堂追加三十年度經常費概算一案，請主計
處意見請為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款之列追
加俸給費（薪餉工食）一百九十二元，辦公費三千六百八十六元四角，共三千八百七十八
元四角，經予審查，係受物價影響必需增加之支出，擬請照數核定在總預算第二七情金
項下核撥」等語。提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辦妥。相
應錄案備查照轉陳分別飭道」等由。理令簽請呈核」

應錄案函復查照轉陳分別飭道等由。理令養謂監核院分別處飭飭

國朝院憲分體制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八〇五號

三十年八月二十二日

令行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年八月十九日國紀字第一八七二一號公函開，「准貴處函，以遵批轉送蒙藏委員會三十年度邊情特別調查費概算一案，請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查三十年度邊情特別調查費，已列預算一十二萬二千零四十六元，茲復據請追加六萬三千一百四十六元，審查結果，擬請依主管院意見，俸給調查事業等費，俱毋庸追加，各組辦公費按原請一萬零四百四十元之數准其追加百分之三十，計應核定本案為三千一百三十二元，由總預算第二預備金項下移撥」等語。提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復即希查照轉陳分別飭達」等由。理合景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各部查照。

此令。

處處轉飭各部查照。
道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森
監 察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財 政 部 部 長 于 右 任
審 計 部 部 長 孔 祥 熙
林 雲 陔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九 治字第二九〇號

國民政府訓令 治文字第八〇六號 三十年八月二十二日

令行軍事委員會
司法院

查審理人犯，濫施體刑，不僅違背法令，亦且有乖人道，乃近據報告，抗戰以來，各級政府機關及軍警部隊等，仍不免有擅施刑訊情事，自非重行申禁，殊不足以保障人權。茲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禁止濫施體刑辦法三項如次，（一）各機關部隊，除依頤國家法令對於一定案件，有偵訊或審判權者外，概不得審判案件，越者應分別情形，依刑法第一百二十八條、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三條等法文論罪，並罪其長官。（二）各機關部隊禁止施用體刑審訊人犯，違者應分別情形依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六條、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三條等法文論罪。（三）凡犯人遭受刑訊者，應准本人或其親屬先就地申請俟之向法院告訴或向檢察署用刑訊之上級機關訴請依法論罪。左列三項，各機關部隊，務必嚴切施行。今後無論對於何人犯，均不得觸犯刑章，濫施體刑，其無權管轄之案件，尤不許受理審判，若者從重治以應得之罪，並准被害人及其親屬或人民依法告訴或告發，凡該管上級機關或法院遇有告訴或告發於類事件者，應即澈底查究，不得含糊了事，其有合乎刑事訴訟法中關於復審或陸海空軍審判法中關於復審之規定者，併應援用各該條款，予以救濟，以重人權。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治文字第八〇八號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唐 林 中 正
司 法 院 院 院 長 居 中 森
監 察 院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國民政府訓令

治文字第八〇八號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為令行事，據司法院三十年八月十四日呈字第一二八號呈，

「據行政法院呈稱，『查美商亞爾西愛製造公司 AGA Alzay & Company 代

表人毛立思爲與開音世通行因商標爭執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爲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到院。本院審判決書主文用，每訴願決定及訴願決定均撤銷。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辦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席 林森
司行政法院院長特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溥文字第八〇九號 三十年八月二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考試院組織法、考選委員會組織法、敘敘部組織法，業經分別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各該修正組織法，令仰知照，並請函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考試院組織法考選委員會組織法敘敘部組織法各一件（見本報法規欄）

主 席 林森
立 法 院 院 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溥文字第八一二號 三十年八月二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軍機防護法施行期間，業經明令公布，若再予延長一年，應即通行飭知。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 席 林森
軍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政 部 部 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訓令 楊文字第八一二號

三十年八月二十三日

令行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年八月十九日國紀字第一八八二九號公函開，「准貴處函，以達批轉送審計部三十年度工警生活補助費概算一案，附主計處意見請為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稱因達奉政府通令救濟工警生活，擬每名月給補助費二十元，總計全部工警九十名全年應支二萬一千六百元，乃以原有經費報窘，無法勻節，除暫由縣財務抽查費節餘項下移用外，請准照數追加，茲經本會審查結果，擬予照數核定，至縣財務抽查費節存之款應飭拂數報解，以重公帑」等語。提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復，即希查照轉陳分別飭遵」等由。准此，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各部遵照。
此令。

院長 蔣中正
院長 于右任
部長 孔紀昌
部長 林宗漢

行政院院長 林森
監察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孔紀昌
審計部部長 林宗漢

國民政府訓令 檢文字第八一二號 三十年八月二十三日

行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案據本府文官處叢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年八月十九日國紀字第一九四七七號公函開，「準貴處先後函，以遴批轉送衛生署暨所屬機關追加三十年度臨時費概算四案，並附主計處意見書，希為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各案經予審查，擬請分別核定如次，（一）衛生署開鑿汽車防空洞工程費如數核定七千九百七十四元，（二）中央防疫處追加遷建費如數核定一十九萬五千四百四十二元三角三分，（三）中央醫院添建門診部臨時費如數核定一千萬零一千一百六十三元五角，（四）漢宜渝檢疫所建築裝修旅運等費如數核定一萬元」等語。提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復，即希查照轉陳分別飭遵」等由。謹叢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_{院分別轉飭遵照}轉飭各司局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案文字第八一三號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行
政
院
本
府
主
計
處
處
長
行
政
院
檢
察
院
主
計
處
處
長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年八月十九日國紀字第一八七一七號公函開，「准貴處函，以道批轉送行政院請追加中華慈幼協會三十年度補助費概算一案，附主計處意見，希為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行政院以據中華慈幼協會呈請增加補助，經財政部查明該會工作，尚稱努力，經費不敷，亦係實情，爰予議准年增補助費六萬九千六百元，連同已列總預算之五萬零四百元，共為「十二萬元」，依序轉請核定，本會審查結果，認屬需要，擬請如數核定追加六萬九千六百元」等語。提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復，即希查照轉陳分別飭遵」等由。理合茲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各部會照。
院分別轉飭各部會照。
道

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1376號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合行政院

三十年八月十二日吳拾字第一二三四一號呈一件，為請明令褒揚河南南陽縣包莊寺抗敵死難人民宋子雲等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褒揚矣。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1377號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合行政院

主 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三十年八月十八日吳拾字一二二五六號呈一件，為請經濟部呈報黃河水利委員會委員長孔祥熙病故出缺，轉請核准據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1378號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合行政院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三十年吳拾字第一二四六七號呈一件，為修正非常時期難民救濟辦法大綱，呈請核准據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1379號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合司法院

三十年八月十三日吳拾字第一二七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請轉呈諭發廣西省高等法院第八分院及衡陽

地方法院印取郵情，照錄清單，呈請核准予發給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為發給可也。此令。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謝 紹 生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謝 紹 生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謝 紹 生

國民政府公報

指 令

二四 淪字第三九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390號

國民政府指令 楊文字第一三八〇號

三十年八月二十二日

令考試院

三十年八月十九日第九八號呈一件，為呈送中央人事行政會議參閱，請鑒核由。
呈件為憑。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楊文字第一三八一號

三十年八月二十二日

令本府主計長據其采

三十年八月二十日呈一件，為患風濕未愈，擬自本日起請假一月，請鑒核批准由。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楊文字第一三八二號

三十年八月二十二日

主 席 林 森

合行政院

三十年八月十五日楊文字一二三九〇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張傑夫等所放肚下一案審判，轉請核定示
理由。

呈件均悉。應如部擬意見更正判決後執行。仰即轉勸還照。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軍 政 部 部 長 何 應 犧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八三號

三十年八月二十二日

合行政院

三十年八月十五日楊文字第一三八二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浙江省軍管區司令部轉送鄧天鵬等殺人
呈件均悉。查原判所處鄧天鵬一員死刑，尚無不合，應准照判執行。餘如該院所意見轉為分別更正可也。原卷發還。判
決書存。此令。

叶發達原卷一宗

軍 行 政 院 主 席 蔣 中 正
軍 政 部 部 長 何 應 犧

國民政府指令 淬文字第一三八四號 三十年八月二十二日

合行政院

三十年八月十八日勇拾字第一二五〇九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送駐芝加哥總領事陳其樂委任文憑，檢件轉請審核簽署並轉發還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委任文憑業已簽署並轉發還。仰即轉發具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淬文字第一三八五號 三十年八月二十二日

合行政院

三十年八月十六日勇拾字第一二二四零號呈一件，為請開合裏揚振濟委員會委員會簽約，並發給治喪費三千元由。呈悉。已有明令照辦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淬文字第一三八六號 三十年八月二十二日

合司法院

主 行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席 林 森

三十年八月十四日呈字第一二八號呈一件，為據行政法院呈，以美商亞爾西愛製造公司 A. Alzeneus & Sons 代理人毛立思為與開音世通行因商機爭執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
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再訴願決定及訴願決定均被銷，連同判決書轉呈鑑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上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淬文字第一三八七號 三十年八月二十二日

合考試院

三十年八月十八日第九七號呈一件，為據經敘部呈報審核故着守真伯林等六員名卹案，檢同原件，轉請審
核給由。呈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 考 試 院 長 席 林 森
副 考 試 院 長 李 培 基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七 溢字第三九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一三八八號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一年八月十九日建呈字第二〇九號呈一件，為呈送修正考試院組織法、修正考選委員會組織法、修正監督組織法，請要據公布施行由。呈件均悉。考試院組織法、考選委員會組織法、監督組織法，業經分別修正明令公布，並延後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法
院
院
長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一三八九號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一年八月十八日法高溢字第七四三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請將軍機防諭法施行期間，再予延長一年，轉請要據施行由。呈悉。茲將防諭法施行期間，業經明令公布，若再予延長一年，並已通行飭知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一三九〇號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主
席
林
森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日勇參字第一三五二五號呈一件，為據糧食部呈請明令指定陝西省為非常時期邊反糧食管
理治罪暫行條例施行區域，轉請要據施行由。呈悉。准予照辦。業經明令發表並通行飭知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行政
部
院
長
林
中
正
森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八五零號 三十年

被付懲戒人張廣昭 廣東信宜縣縣長 男 年六十二歲 廣東化縣人 住化縣第一區石亭外洞村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背法紀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擬處記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事實

據審計部廣東省審計處於民國二十八年辦理第二次縣財務抽查及調查派抽查員王偉勳赴廣東信宜縣工作該員於同年十二月七日抵信宜縣開始工作至同月十三日抽查完竣公布結果後即日返處據抽查員所得該信宜縣縣長張廣昭兼該縣縣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有不依常章擅行擴大職權及組織擴充經費費錢該縣政府未經具准沒收過私糧蓄充公拍賣驗價款移撥該縣縣務委員會支用等情事廣東省審計處據報稱廣東省政府轉行省廳員委員會令飭返照更正一面還函該縣政府請將沒收鞋畜無公拍賣移用價款情形查復並謂將該會之支出書面送審追時逾半載未據彙復亦未據將書類送審經期前告又證省府對於抽查人員肆意指摘該審計處呈報審計處通令各機關嗣後對於審計抽查人員須予以便利及尊親不得任意要尋輕訛以虛紀譖而利避行監察委員朱宗良核閱悉茲據該信宜縣縣長兼縣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張廣昭擅行擴大職權及擴充經費對於應辦各項不依限辦理反顧構事實據張呈報審計處調查不實對於抽查人員肆行誣謗實屬違背法令固據大體提案彈劾並經監察委員白瑞汪東王新令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茲就原彈劾案分析論究如左

一、關於擴大職權委員會組織者 原動以廣東省審計處抽查委員王偉勳赴信宜縣抽查時以該縣縣務委員會自成立日起所有文書用財貨書類及二七八年度經營預算書均未送審會兩次到該會督催均無人接見即在該會內取得括字排印之第四級圖廣東省督辦審計處委員會委員職員姓名一覽表一紙內列該會原有五組外並設有專任秘書及設計委員及人事保甲兼教役取調解學生所印等七組之委員職員折名姓名凡百數十人姑知該會擴大組織與定立不相符該該處又設法取得該會二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印抽簽人員審核該處之翌日)第二次全體職員大會議決將本會設立委員會改隸於縣政府將增設之人事保甲兼教役取

調解生產軍事等七組統轄於設計委員會由縣政府從新頒發藉書併入本會辦公之議決案通告一紙根據以上兩段據其為廣大組織而有徵議會梗概請審閱之後自知違法乃於抽選人員議辦之翌日將遠東增設之設計委員會及人本等七組改隸於縣政府以爲事後掩飾之計申辦審則謂該會自二十八年八月十五日改組成立所有內部組織悉遷至始廣東省各縣市動員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職員組織規則辦理並經呈准廣東省動員委員會備案又謂查廣東省各縣市動員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各縣市動員委員會設置秘書處內設專任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選派並請省動員委員會核委處理會內一切事宜下設幹事若干人分掌各項事宜又修正各省市動員委員會組織大綱第七條規定動員委員會視動員業務之需要得酌聘當地正幹爲設計委員會秘書專任秘書係選定詳細並因當改組伊始以動員業務繁重而組織大綱內有得酌聘當地正幹爲設計委員之規定爲增強抗建工作效能起見原擬設置設計委員會並於其下分置人事保甲等政役政調解生產軍事等七組以期促進動員工作運作一度提會通過但尚未見諸實行第以該七組亦務多屬縣政範圍應由縣府直接辦理復經會議決議案函送縣府各局案等語核閱檢附抄件該縣動員委員會於二十八年九月十三日呈省動員委員會文內所附委員職員姓名表除秘書處外設有民運文化交道經濟防護等五組與廣東省各縣市動員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之規定本無不合但王偉鵬赴縣抽籤時在該會內取得活字排印之該縣動員委員會委員職員姓名一覽表則除原五組外復有人事保甲等政役政調解生產軍事等七組是其呈准備案者固僅五組而事實上則另有七組此七組之主任副主任計有李楚寶等四十人謂非擴大組織而何復查王偉鵬係於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抽簽完錢縣道處該縣動員委員會將該會設置委員會改隸縣政府附設設之人事保甲等政役政調解生產軍事等七組統轄於設計委員會由縣府從新頒發藉書併入該會辦公之議決案則係於同月十四日全體職員大會所通過而在王偉鵬離縣之翌日原動員其為事後之掩飾自非無據且尋原議決案之所謂改隸縣政府所謂新頒發藉書是其原據於該會原爲該會所聘亦得一照然之旁證又該七組之名稱及其負責人既均列入該會委員職員姓名表內若非確有此組織何致有此鑿然可考之姓名一覽表乃申請仍謂人事等七組之設置應會一度提會通過尚未見諸實行其爲添鉛之辭實不攻自破至設置專任秘書一節核與廣東省各縣市動員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之規定尚無不合自可無庸置議

(未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

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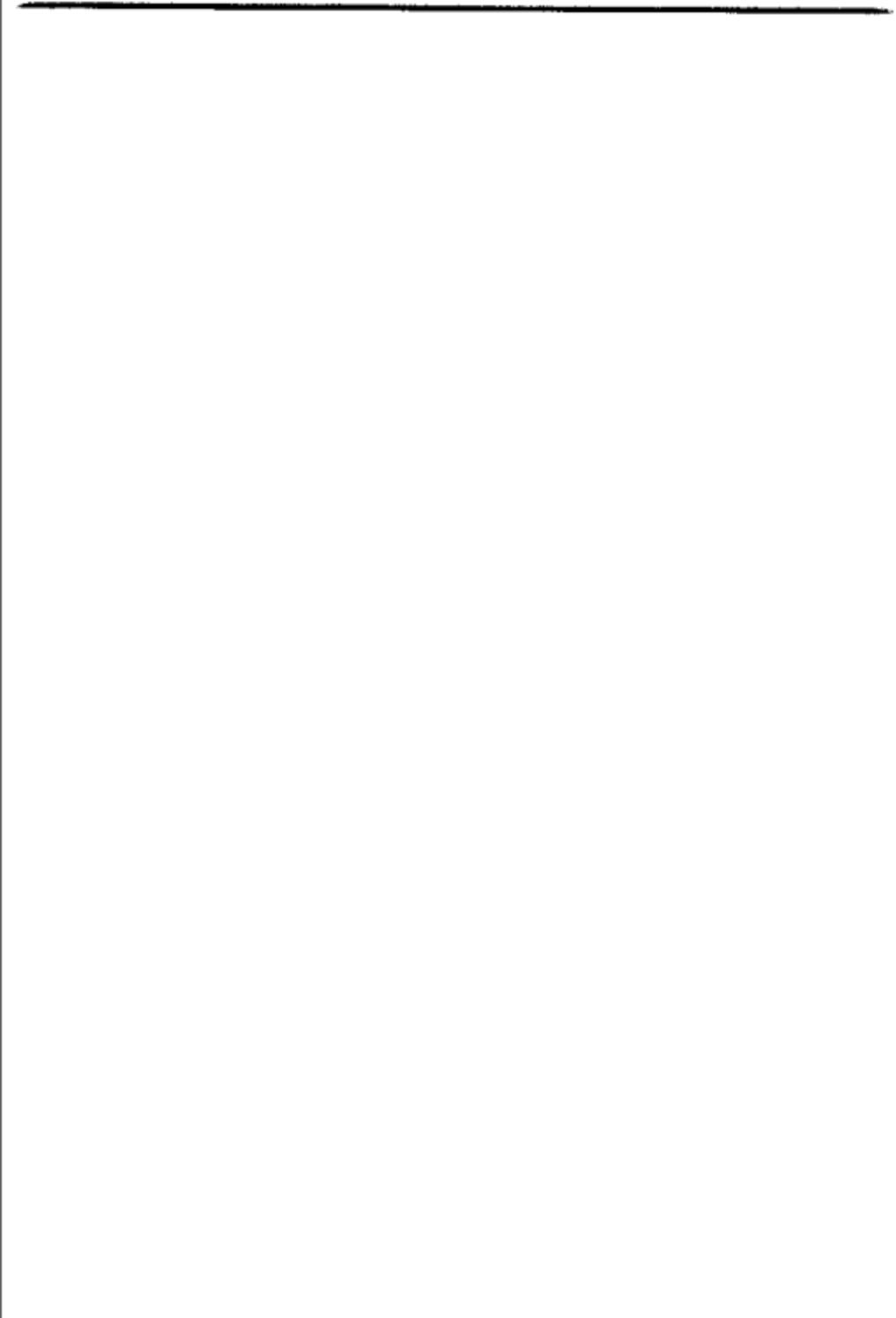
皮費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
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
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
難應命，敬希

諒督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號	價	日	郵
客	售	每冊一角	六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半年		三元六角	三元	調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六元	調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號	十
半	頁	每	號	六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三
				元
刊五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 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三九一號目錄

大紀

司法院組織法

令

修正司法院組織法令
任免令十一件

訓令

渝文字第8144號 合監察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國立湘雅醫學院追加三十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案令仰轉佈查照由

渝文字第8145號 合監察院

各機關嗣後非有迫不及待之特殊情形發生不得提請追加預算令仰知照並請各機關由

渝文字第8146號 合監察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教育部編報中法比瑞文化協會三十年度補助費概算案令仰轉佈查照由

渝文字第8147號 合監察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審計部追加三十年度辦公費概算案令仰轉佈查照由

渝文字第8148號 合監察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經濟部設立省營公司管理委員會追加三十年度歲出經賸歲差案令仰轉

渝文字第8149號 合監察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經濟部設立省營公司管理委員會追加三十年度歲出經賸歲差案令仰轉

渝文字第8150號 合監察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經濟部設立省營公司管理委員會追加三十年度歲出經賸歲差案令仰轉

渝文字第8151號 合監察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經濟部設立省營公司管理委員會追加三十年度歲出經賸歲差案令仰轉

渝文字第8152號 合監察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經濟部設立省營公司管理委員會追加三十年度歲出經賸歲差案令仰轉

渝文字第8153號 合監察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經濟部設立省營公司管理委員會追加三十年度歲出經賸歲差案令仰轉

渝文字第8154號 合監察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經濟部設立省營公司管理委員會追加三十年度歲出經賸歲差案令仰轉

渝文字第8155號 合監察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經濟部設立省營公司管理委員會追加三十年度歲出經賸歲差案令仰轉

渝文字第8156號 合監察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經濟部設立省營公司管理委員會追加三十年度歲出經賸歲差案令仰轉

渝文字第8157號 合監察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經濟部設立省營公司管理委員會追加三十年度歲出經賸歲差案令仰轉

渝文字第8158號 合監察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經濟部設立省營公司管理委員會追加三十年度歲出經賸歲差案令仰轉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渝字第三九一號

法規

司法院組織法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司法院置左列各機關。

一、司法行政部。

二、最高法院。

三、行政法院。

四、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前項各機關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司法院經立法院之議決，得增設或裁併各機關。

司法院院長綜理院務。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司法院院長經最高法院院長及所屬各庭庭長會議議決後，行使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之權。

前述會議，以司法院院長為主席。

司法行政部承司法院院長之命，綜理司法行政事宜。

最高法院對於民事訴訟事件，依法律行使最高審判權。

行政法院依法律掌理行政訴訟審判事宜。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律掌理公務員懲戒事宜。

司法院內設左列各處。

一、祕書處。

二、參事處。

第十條

祕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三、關於文件之撰擬事項。

四、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關於出納及庶務事項。

六、其他不屬於參事處主管事項。

第十一條

參事會掌撰擬審核關於司法之法案命令事項。

第十二條

司法院設祕書長一人，特任。

第十三條

祕書處設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六人聘任，餘委任，科員二十人至二十八人，其

第十四條

參事處設參事四人至六人，聘任。

第十五條

司法院得設稽核主任一人，由院長就參事中指定兼任，副諱四人至八人，啟任。

第十六條

掌理關於編譯事項。

第十七條

司法院得設研究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聘任，或指派本院及所屬機關職員兼任。

第十八條

司法院於必要時，得設司法人員訓練機關。

第十九條

司法院設會計長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司法院院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第二十條

會計處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司法院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聘任委任人數及應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一條

司法院處務規程，由司法院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茲修正司法院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主
立
法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會計主任袁錫礪呈請辭職，經濟部會計處科員陳蒼麟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任命何復洲為黃河水利委員會總務處處長。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任命施奎齡為經濟部參事。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席
林
森
翁
文
灝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請派席昧季為三十年高等考試司法官初試臨時考試試務處成都辦事處祕書，馮舉安、樊放柏為三十年高等考試司法官初試臨時考試試務處成都辦事處科長，梁同朴為三十年高等考試司法官初試臨時考試試務處貴陽辦事處祕

書，嚴端、聶開英爲三十年高等考試司法官初試臨時考試試務處貴陽辦事處科長，汪恩沛爲三十年高等考試司法官初試臨時考試試務處昆明辦事處祕書，譚子元、楊家材爲三十年高等考試司法官初試臨時考試試務處昆明辦事處科長，陳祖信爲三十年高等考試司法官初試臨時考試試務處桂林辦事處祕書，甘迺麟、謝森爲三十年高等考試司法官初試臨時考試試務處桂林辦事處科長，高景瑤爲三十年高等考試司法官初試臨時考試試務處蘭州辦事處祕書，劉旭耿、王圭爲三十年高等考試司法官初試臨時考試試務處蘭州辦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八月二十六日

特派張含英爲黃河水利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任命何轉五爲貴陽市市長。此令。

察哈爾省政府民政廳廳長畢澤宇者毋庸兼代該省政府主席職務。此令。

任命馮欽哉爲察哈爾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馮欽哉兼察哈爾省政府主席。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八月二十六日

教育部普通教育司司長顧樹森另有任用，顧樹森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顧樹森爲教育部國民教育司司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教 育 部 部 長 陳 立 夫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814號

三十年八月二十三日

令監行
察院
本府主計處

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八月十九日國紀字第一八七五四號公函開，「准貴處函，以遵批轉送國立湘雅醫學院追加三十年度歲入歲出概算一案，附主計處意見書，希為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部核列歲入六萬六千六百五十元（內計三十一年度現收收入一·四五·元，湘省督辦收入一·四·九·〇·元，歲出六萬五千二百元，內計二十九年度超支經費一·四·九·一·〇·元，本年度追加經費五·〇·，二九〇元），查本年度總預算內該院經費列為二十四萬二千八百元，茲稱亟需充實教學人員及增加設備等情，尙屬實在，本案擬請分別收支照數核定」等語。提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復即希查照轉陳分別飭達」等由。准此，謹嚴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務財政、教育兩部遵照。
此令。

主
管
行
政
部
教
育
部
財
政
部
監
察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署
名
于
右
任
部
長
長
林
森
部
長
長
陳
立
人
部
長
長
於
雲
漢

國民政府訓令 漢字第八一五號 三十年八月二十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嚴呈解，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國紀字第一九五三七號函開，案准行政院本年七月二十九日勇立字第一一七六二號函開，「查近年以來，各機關每於年度之中，屢屢提請追加預算，瑣碎繁雜，匪特影響經費之籌畫，抑且缺乏整個施政計畫之表現，殊非貫澈計畫政治之道，嗣後非有迫不及待之特殊情形發生，各機關不得提請追加預算，除通飭各部會署切實遵照辦理並函達主計處外，請查照轉陳」等由。當經提出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四次常務會議報告，並奉諭轉函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國民政府分飭知照等因。除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轉陳飭知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分令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七

渝字第三九一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八一八號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合監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悉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八月十九日國紀字第一九五九四號函開，「准實處函，以遵批轉送教育部編報中法比瑞文化協會二十年度補助費概算一案，附主計處意見請為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查中法比瑞文化協會經費支出，上年度曾於總概算案內核定補助一萬二千元，茲該會要求繼續補助，並以物價高漲請增為月撥三千元，案經行政院議准，本年度自五月份起給予八個月補助費一萬六千元，財部照細概算，依序呈轉前來，本會審查結果，擬請如數核定一萬六千元」等語。提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齊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復查照轉陳分別飭遵」等由。理合恭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院分別轉飭各部審照。○
除轉飭前項各部審照。○
逕。○

此令。

主 行 政 廳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監 察 院 院 長 于 石 任
財 政 部 部 長 孔 雜 横
教 育 部 部 長 陳 立 夫
審 計 部 部 長 林 宏 菩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八二四號 三十年八月二十五日

行政
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一年八月十九日國紀字第一八七四二號公函開，「准貴處函，以逕批轉送審計部追加三十年度辦公費概算一案，附主計處意見，請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列追加全年度辦公費十八萬二千四百元，並據申述原預算不敷理由，（一）派員常川分駐各機關辦理就地審計事宜，關於薄薪表冊等項開支加多，（二）依照公務員臨時生活費補助辦法之規定，供給各處職員公共食堂之薪炭油脂水電，（三）派員分赴各地執行稽查職務，交通不便，旅費甚鉅，（四）本年度預算數較少於上年度預算數及追加數之總數，而物價則繼續增高，主計處意見，謂該部本年度辦公費月計一萬四千元，較上年度追加後之最大月計數僅少三千餘元，而此次驟請月增一萬五千二百元，未免太鉅，擬減為每月追加一萬二千元，本會審查結果，擬請依照處議核定本追加案為一十四萬四千元」等語。據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復即希查照轉陳分別飭遵」等由。理合茲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備財政部憑照。○
此令。

院轉備財政部憑照。
處

主計政監財審部院院長長長林蔣中正于右任孔祥熙
主計政監財審部院院長長長林蔣中正于右任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九

渝字第三九一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八之五號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令行
本府主計處
察院

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貴處函，以逕批轉送經濟部設立省營公司監理委員會追加三十年度歲出經臨概算，一案，
附主計處意見，請為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悉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一本
案審查結果，認為此項監理委員會係依照接部呈准之非常時期省營貿易監理規則頒行設
置之機關，原編概算，除職員生活補助費部份照常執行外，另案辦理，所有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一本
費三千一百二十五元，七月至十二月六個月經常費四萬九千五百六十元，請分別如數
核定一等語。提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
案函復，即希查照轉陳分別核達一等由。理合茲請覆核一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節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轉各科部審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八二七號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行主
監財政
計經濟
部部部
部部部
長長長
林蔣中正
孔祥熙
雲陔

令行
本府主計處
察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年八月十九日國紀字第一八五五九號函開，一准貴
處函，以逕批轉送衛生署追加中央衛生實驗院三十年度經營歲出概算，并追減衛生實驗

為處贍公共衛生人員訓練所三十年度歲入歲出預算一案，附主計處意見書，希為轉陳。鑑定等由，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覆報告稱，「本案中少衛生實驗院係由前衛生實驗處及公共衛生人員訓練所合併改組，於本年四月份成立，據列九個月經常費五十二萬九千八百三十元，審查結果，尙屬真實，擬請如數核定，除准將該處所四月份以後預算餘額四十九萬二千七百八十五元零一分，追減抵充外，實際只增三萬七千零四十九元九角九分，至所送追減該所收入預算一十五萬元，係緣羅氏基金社補助款，原由該所收入者，現在改為該院收入，查此舉僅屬經收機關之變更，在國庫立場，并未減少，此項追減手續，可不必要，又本案附陳羅氏基金社補助款金額，較中央總預算所列，須減七萬餘元，既已另案編送追減預算，應候另案送到，再行核辦」等語。提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復查照轉陳分別飭遵」等由。理合嚴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備審部查照辦理。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828號 三十年八月二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司法院組織法，業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令施行。除分全外，合行抄送該院正組織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司法院組織法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孫科
財政部部長 林雲陔
審計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828號 三十年八月二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司法院組織法，業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令施行。除分全外，合行抄送該院正組織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司法院組織法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孫科
財政部部長 林雲陔
審計部部長 孔祥熙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孫科
財政部部長 林雲陔
審計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 滬字第三九一號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三九一號 三十年八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八月二十一日勇肆字第二五八二號呈一件，為據交通部呈報將修正船舶丈量章程第二十四條之附表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船舶檢查章程第五十七條之附表及第五十九條至第六十一條條文，小輪船丈量檢查及註冊給照章程第三十六條之附表及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六條條文，拖航船管理章程第二十九條之附表及第三十三至三十四條條文，修正碼頭船註冊給照章程第十八條之附表及第十九條條文，請件請要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三九二號 三十年八月二十五日

令立法院

行 政 部 部 長 林 蒼 正
通 部 部 長 張 嘉 琦
交 部 部 長 蔣 中 森

三十年八月二十日建呈字第二一〇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零六次會議議決通過之修正司法院組織法，請呈審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司法院組織法，業經修正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法 院 院 長 林 穗
科 森

附
錄

國民政府考試院布告 第一四號

民國三十年八月十六日

督二十七二十八兩年考績案內一概係應給榮章證書人員，前經齡毅前先後造具清冊，送同榮章證書，呈由本院分別頒發。在案。茲據該部呈送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年考績應給榮章證書人員清冊，連同榮章證書，請審核分別頒發等情到院。除

計
網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現居地方	職業	胞	同	者
艾偉德	女	三九	英國倫敦	扶風縣福善堂	基督教	無	一	一
渝號	第十三	三十年	七月十日	陝西省政府				
四號	第十四	三十年	七月十日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三 準字第三九一號

財政部布告

准字第六號

查民國二十九年軍需公債第一期債券之第三號憑票及第二期債券之第二號憑票又民國三十年建設公債第一期債券之第三號均定於三十年八月三十日由各地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開始付款各憑票均自開始付款之日起以三年為限期滿後不取回行作廢即止付款再民國二十九年軍需公債在債券未換發前凡有取回時公債辦事處之收據者准持向原票收據之銀行領取到期利息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十五日

財政部長孔祥熙

經濟部公告

(卅)工字第一五七四一號

茲依獎勵工業技術推行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將本部經理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四次審查合格認為應予獎勵各案公告之

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如無利害關係人提起異議即為審查確定予以核准特此公告。

計開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附合字第一五三號

姓名 恒順機器廠股份有限公司 重慶南岸李家沱

方法 內燃機武氏差壓引火方法

呈請日期 三十年五月九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武氏差壓引火方法呈請審查准予专利經本部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內燃機武氏差壓引火方法准予專利十年

理由

該項內燃機武氏差壓引火方法係就燃管引火方法加以改造使內燃機之活塞於適當時間在氣缸內自動造成一壓力差使熱管內壓力大於氣缸內壓力管中存氣體被追退出管外因而將全部氣體引火發燒推動活塞發生動力上項方法之壓力差可用小壓氣機或壓縮引火器使之實現若用小壓氣機則內燃機熱管之燃點部份應使距氣缸蓋稍遠其溫度與小壓氣機相通小壓氣機活塞與熱管內壓力大於氣缸內壓力時適推動壓氣機活塞使熱管內壓力大於氣缸內壓力使氣缸壓縮將熱氣體已在熱管末端燃燒之時適推動壓氣機活塞使熱管內壓力大於氣缸內壓力使氣體吹出管外以引起燃燒並於壓差引火器係在內燃機活塞頂上加一差壓塞在汽缸蓋上加一差壓塞當內管內管外側罩有外管當於頂端相連管間成圓柱形底座略為擴大成燃燒室以噴火管與氣缸相通內燃機運動之前燃熱外管至暗紅色此時引火器中

均為不能自燃之氣體不起燃燒迄歷試行程開始氣缸內壓力漸高此項不能自燃之氣體容積極小用為燃料之混合氣體乃進入燃燒室及噴火孔及壓縮行程已達大半混合氣體逸出外管其延燒速度不及氣缸內混合氣體自噴火孔壓入之速度故所燃燒在外管燃點部份及燃燒室間至壓縮行程將終差壓管卷入差壓室熱管內壓力遠大於氣缸內壓力混合氣體由內管壓入外管其火焰由噴火孔吹入氣缸使全部混合氣體發生燃燒以上動作繼續若干次以後內管全部包圍於高熱氣體中熱至紅色故雖外管不用外熱燃燒工作程序仍能繼續進行茲將項內燃燒式氏差壓引火方法尚開新穎合用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審查條例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予以專利十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二十日審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冊合字第一五四號

姓名 任國常 重慶金城別墅十號

物 品 單壁壓縮附件

呈請日期 三十年二月十八日

右是請人以發明單壁壓縮附件呈請審查准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該項單壁壓縮附件屬之構造准予新型專利五年

理由

呈請人所制之單壁壓縮附件係就普通壓縮附件加以改善其圓凹圓片及軸承蓋片均改為薄圓平片不似普通式樣之弯曲彎製其延燒之作用等於普通式樣之圓凹圓片及軸承蓋片而構造反較簡單其接線用之接腳片製造上係合普通式樣之接線片而其反向伸縮率於零件上壓合用以上各項均較普通壓縮附件構造簡便合於實用應准依獎勵工業技術審查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型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二十日審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冊合字第一五五號

姓名 王季之 四川成都

物 品 季之磨燈

呈請日期 三十年五月

右是請人以發明季之磨燈呈請審查准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國民政府公報

一五 溥字第三九二號

主文

該項座燈油壺及輸油管部份准予新型專利三年

理由

該項座燈可分油壺輸油管及燈頭三部份燈頭與普通所用者同油壺底成扁圓形頂有加油口用螺旋帽密切蓋合底有油管上裝開關蓋內復有氣管一上通加油口下與底座油管相連而較長同插人輸油管嘴輸油管位於油壺與底頭間以底座較堅固之故而底管端作垂直形以容納油管及氣管外其餘皆身均作斜形該燈油壺以密閉之故內部無大氣壓力燈頭之油遂以大氣壓力之故不致繼續溢出如燒後油量消耗壺內之油方下降填補其缺因而燈頭油位可以保持該項座燈油壺及輸油管一份之構造同圖合於應用頗確依照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型專利三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二十日審定

經濟部製糖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冊合字第一五六號

姓名 王季之 四川威遠

物 品 季之晶燈

呈請日期 三十年五月

右呈之人以發明季之晶燈呈請審查准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座燈油壺及輸油管部份准予新型專利三年

理由

該項季之晶燈大體上與普通油燈相仿但油壺裝於燈頭上成一圓球形臺頂開加油口及取氣口各一加油口用螺旋帽密切蓋合通氣口則以氣管接通一邊燈杆之半節以至輸油管輸油管成U形利用由邊燈杆之下半節為之中間接通復與燈頭相連通一端與氣管相接一邊與進油管相接連油管利用又一邊燈杆之上半節或之上接油壺下接輸油管該項油壺內部無大氣壓力燈頭之油遂以大氣壓力之故不致繼續溢出如燒後油量消耗壺內之油徐徐下降填補其缺使燈頭油位可以保持一定之狀態該項座燈油壺及輸油管部份之構造得合實用應准依照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型專利三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二十日審定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

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

度藏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

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

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

難應命，敬希

諒督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發 費
客 售	每冊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三元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元
廣 告 刊 例		
頁	數 價	目
一	每 頁	十 二 元
半	每 頁	六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三 元
附註：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另藏長編另算。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 22.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三九二號目錄

任免令三十三件

訓令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私立廣州大學三十年度臨時輔助費概算案令仰轉發查照由

渝文字第八三〇號令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復濟委員會故務委員朱慶瀾治喪費勸支案令仰轉發查照由

渝文字第八三一號令直轄各機關

國防最高委員會經書函為奉中央各機關主官前後任交代時應函知黨政工作考績委員會

並請各機關圖行

本府主計處

請具考察令仰轉辦並請各機關圖行

渝文字第八三二號令監察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各職地書刊供應處開辦經常用資概算案令仰轉發查照由

渝文字第八三三號令直轄各機關圖行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為關於修正管理水科事業暫行辦法經提案常會決議審定令仰知照

並飭屬知照由(附辦法)

指令

行政院

星撫教育部呈請鑄發湖南省立農業工業商業三專科學校關防小章仰轉轉發由

渝印字第

三九四號令行政院

星撫貴省呈請鑄發湖南省立農業工業商業三專科學校關防小章仰轉轉發由

渝印字第

三九五號令行政院

星撫貴省呈請鑄發四川省糧食廳關防印章仰轉轉發由

渝印字第

三九六號令本府主計局

星撫貴省呈請鑄發四川省糧食廳關防印章仰轉轉發由

渝印字第

三九七號令考試院

星撫鉛製面值啟示書請到一號存轉案准如所擬分別給于

渝印字第

三九八號令行政院

星撫軍事委員會呈請註銷王汝山洋車照准由

渝印字第

三九九號令行政院

星撫軍事委員會呈請註銷王汝山洋車照准由

渝印字第

四〇〇號令行政院

星撫軍事委員會呈請註銷王汝山洋車照准由

渝印字第

四〇一號令行政院

星撫軍事委員會呈請註銷王汝山洋車照准由

渝印字第

四〇二號令本府主計處

星撫軍事委員會呈請註銷王汝山洋車照准由

渝印字第

四〇三號令司法院

星撫軍事委員會呈請註銷王汝山洋車照准由

渝印字第

四〇四號令行政院

星撫軍事委員會呈請註銷王汝山洋車照准由

附錄

財政部中央稅收司第一次還本中獎獎付息布告

本報摘要及

民政府公報

日錄

渝字第三九二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八月二十八日

任命黃趁爲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派張禮爲安徽省第六區保安副司令，謝玉林爲安徽省第九區保安副司令。此令。

陝西省政府委員李元鼎呈請辭職，李元鼎准免本職。此令。

福建省政府委員兼主席陳儀另有任用，陳儀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劉建緒爲福建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劉建緒兼福建省政府主席。此令。

行政院院長 廖中正
主 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八月二十八日

四川省立重慶大學校長葉元龍呈請辭職，葉元龍准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 廖中正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八月二十八日

派戴道齋爲三十年高等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會主任祕書，許壽裳爲三十年高等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會祕書。此令。

考試院院長臧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請派莫萬章、施宏勛、洪毅爲三十年高等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會祕書，許繼元、趙啓雍、趙汝言、胡慶啓、胡誠爲三十年高等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請派袁世昂為三十年高等考試司法官初試臨時考試試務處洛陽辦事處祕書，羅正璣、劉振宗為三十年高等考試司法官初試臨時考試試務處洛陽辦事處科長，潘元牧為三十年高等考試司法官初試臨時考試試務處西安辦事處祕書，汪延年、王昭新為三十年高等考試司法官初試臨時考試試務處西安辦事處科長，處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任命張庚由為監察院祕書。此令。

主
考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為審計部駐外監察利範澤另育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俞利銘澤為審計部總監，蘇雲章署審計部四川省審計處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考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國民政府主計處科員凌其曾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卷

主
考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二
渝字第二
三二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任命張開達爲福建省政府委員。此令。

福建省省政府委員兼祕書長陳景烈呈請辭職，陳景烈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鄭豐兼廣東省驛運管理處處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李品仙呈，請任命楊甲署安徽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北省政府主席陳誠呈，請任命金重威署湖北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衛立煌呈，請任命王鳳岐署河南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陳儀呈，請任命陳德銘爲福建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爲貴州省政府民政廳科長解幼鑒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爲貴州省政府教育廳祕書王守論、署貴州省政府教育廳科長韓鍾琦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請任命姚黎署貴州省政府民政廳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麟呈，爲署陝西藍田縣縣長劉明順、署陝西葭縣縣長董瑞麟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麟呈，請任命史直署陝西藍田縣縣長，張鈞署陝西葭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廖 森
副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周鍾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交通部部長張嘉璈呈，請任命于定爲交通部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廖 森
副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交通部部長 張嘉璈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徐祖堯爲經濟部資源委員會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畢文瀚爲經濟部資源委員會技正，陸光熊爲經濟部資源委員會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王應梧爲經濟部鑄治研究所技士，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廖 森
副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公報

五 治字第三九二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八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社會部部長谷正綱呈，請任命鄭厚博、唐紹祺署社會部合作事務管理局視察，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祖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社會部部長 谷正綱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八月二十九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請准席映琴爲三十年普通考試臨時考試試務處成都辦事處祕書，馮舉安、樊放柏爲三十年普通考試臨時考試試務處成都辦事處科長，梁同林爲三十年普通考試臨時考試試務處貴陽辦事處祕書，詔懋徵、吳廣智爲三十年普通考試臨時考試試務處貴陽辦事處科長，汪恩沛爲三十年普通考試臨時考試試務處昆明辦事處祕書，劉拔、譚子元爲三十年普通考試臨時考試試務處昆明辦事處科長，陳祖信爲三十年普通考試臨時考試試務處桂林辦事處祕書，甘迺麟、謝森爲三十年普通考試臨時考試試務處桂林辦事處科長，高景瑞爲三十年普通考試臨時考試試務處蘭州辦事處祕書，劉旭昇、王主爲三十年普通考試臨時考試試務處蘭州辦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請派潘元牧爲三十年普通考試臨時考試試務處西安辦事處祕書，汪延年、王昭新爲三十年普通考試臨時考試試務處西安辦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祖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文字第八二九號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令行
文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報，

「淮國防委員會於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國紀字第一九五九七號公報曰，所增貴賈函，以遂批轉送教育部鑄造私立廣州大學三十年度的積劫費概算一筆，辦法詳處意見書。經檢核定等由，經陳本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一本業據教育部聲稱，該校係具有成績之私立大學，自廣州退出，一再挑撥，之後移至台中，復遭敵寇洗劫，頻年損失，至大且鉅，請予一次補助四萬元，俾資收拾，本會審查結果，認同其要，擬請即數核定四萬元一筆。提經國防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後承認，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兩復。照此分別函達」。理由。理合（請鑑核）
情，據此，此即上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部務悉。特此令。
此令。

院分部務悉。特此令。
總理
主計處

監行主
政院院長
財政院院長
審教院院長
計育院院長
部部部部長
部部部部長
長長長長

林正森
蔣中正
孔祥熙
陳立夫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七 溢字第三九二號

國民政府訓令 溢文字第八三〇號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年八月二十二日渝歲字五〇八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勇貞字第一二三九六號函，以奉令撫卹振濟委員會故常務委員朱慶瀾發給治喪費五千元一案，該項治喪費五千元，除令財政部在三十年度總預算特種撫卹費項下動支外，請查照。陳恂等因，查振濟委員會故常務委員朱慶瀾，奉令特給治喪費五千元，行政院請在三十年度中央總預算內特種撫卹費項下動支一節，經核尚屬可行。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院、監察院轉飭財政部、審計部知照。」

事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審計部知照。

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監察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孔祥熙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溢文字第八三一號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八月二十二日國綱字第一九四六二號公函開，奉委員長諭，中央各機關主官前後任交代時，除依照公務員交代條例及黨政工作考核辦法，政

續交代比較表規定辦理外，並應函知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派員考察等因，除分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轉陳飭知，暨函本會所屬各機關查照外，相應函請貴處查照轉陳通飭中央各機關遵照「理合簽請簽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副
院
長
蔣
中
正
科
學
院
院
長
居
正
院
長
戴
傳
賢
院
長
于
右
任

國民政府訓令 金文子第八三三號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副
院
長
蔣
中
正
科
學
院
院
長
居
正
院
長
戴
傳
賢
院
長
于
右
任

據本府文官處發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國紀字第一九九三六號函開，「前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三）檢字第三六二一號函開，「案准中央宣傳部函稱，「查關於加強戰地書刊供應問題，前經召集有關機關，遵照總裁指示共同商討，當擬具加強戰地書刊供應辦法草案、各戰地書刊供應之社倉通則暨採辦經費兩費概算草案各二件，特會同戰地黨政委員會、三長十司等年關暨政治、軍事、教育、社會四部函請轉陳核示」等由。經提請中央黨務委員會第一零三次會議決議，原則通過，俟經費概算經財委會核定後，再行審議詳細辦法，徑經函請中央財務委員會第十次會議核定各戰地書刊供應辦法。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九 潢字第三九二號

辦費五十五萬元，經常費自六月份起月撥十七萬元，並經報告中央第一七五次常會各案，除將原案仍移黨委會另行併案審議詳細辦法，並報中央監察委員會備案外，請查照轉陳追加預算並訪撥見復」等由。經陳奉批，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經報告審查摺果，認為戰地書刊供應處之籌設，係經中央宣傳部與各關係機關再三研究始行決定，其基本上作着重就地印刷，為解決前方戰區及後方邊區書刊缺乏之唯一辦法，原列開辦費五十五萬元，經常費自六月份起每月一十七萬元，七個月共一百一十九萬元，暫請照數核定，分別追加三十年度經臨黨務費支出等語。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復外，相應各項請查照轉陳分令另發一專函，理合簽請認核。

等情，據此，處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悉。

特此轉悉 財政部造冊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森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八三三號

三十一年八月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呈覆，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國紀字第一九七五〇號公函開，各督管理水利事業暫行辦法，前經先後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並由廳函准處轉陳飭知在案，茲續准行政院專參字第一二〇五〇號公函，以該辦法第五第

八兩條，尚有修正必要，經飭擬修正案，提出本院第五二六次會議決議通過，抄送修正辦法，請轉陳鑒核備案等由，復陳奉批，將該辦法文字分別整理，以昭劃一，遂經整理完竣，據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同修正辦法兩達，即令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修正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附抄發修正管理水利事業暫行辦法一份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管理水利事業暫行辦法

第一條 行政院為節省戰時人力財力起見，參照前全國經濟委員會辦法，先於院內設置水利委員會，督理全國水利事務。

第二條 經濟部所管水利事業，移歸水利委員會接管，所归各水利機關，一律改歸水利委員會督導指揮。

第三條 經濟部預算內，所列水利經費，移歸水利委員會主掌，並由財政部監督水利委員會支配轉發。

第四條 水利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常務委員四人，委員若干人，由行政院聘任之，內政、財政、經濟、交通、農林、礦產等六部部長，及經濟委員會委員長為當然委員。

第五條 水利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由行政院派充之。

第六條 水利委員會主任委員、經理官員、秘書長及主任委員之員，應用日薪

第七條 水利委員會成員總務工務兩處，各分設四科。

第八條 水利委員會成員總務工務兩處，各分設四科。

第九條 水利委員會因事務之必要得設專員調查。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二 潘字第三九三號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二三九三號

三十年八月二十八日

合行政院

三十年八月二十一日渝印字第一一五九八號呈一件，該款右請呈，請知會湖南吉安鐵道工程處第三等工程

核關防本章發回，呈請總核關防錄發回。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二三九四號

三十年八月二十八日

合行政院

三十年八月二十日渝印字第一一五九七號呈一件，該款右請呈，請知會湖南吉安鐵道工程處第三等工程
核關防鈐發由，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二三九五號

三十年八月三十日

合行政院

三十年八月二十二日渝印字第一一五九七號呈一件，該款右請呈，請知會湖南吉安鐵道工程處第三等工程
局長官署等情，呈請飭局錄發由，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二三九六號

三十年八月二十八日

合本府主計處

三十年八月二十三日渝印字第二三九七號呈一件，請飭發交通部交通隊空總局會計主任官章一顆，新鑄核附
鑄由。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錄發可也。此令。

主

唐林森

行 政 院 長 唐 林 森
教 育 部 長 陳 立 夫
農 業 部 長 陳 中 仁
財 政 部 長 唐 林 森
海 啟 部 長 陳 立 夫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一三九七號 三十年八月二十八日

合考試院

三十年八月二十一日第一零零號呈一件，為據幹部部長報審核依秘書劉一超等七員印案，檢同原件，轉請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轉核給印由。

主
考 試 院 長 林 傳 森
幹 部 部 長 李 培 基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一三九八號 三十年八月二十八日

合行政院

三十年八月二十一日勇拾字第一二五六零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送呈公文，且名請核銷積表，據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并備案由。
呈件為悉，陳柏等二員准各給予干城乙種一等獎章，賜與於寧南員名准各予干城乙種二等之章。朱桂林云等三名業經軍政委員會各給予寧南榮譽獎章，並准備案。仰即轉行道照，附件存。此令。

主
考 試 院 長 林 傳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廖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一三九九號 三十年八月二十八日

合行政院

三十年八月二十一日勇拾字第一二五九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送呈公文第九八四件，又自一四七名
防海空軍軍章等由，檢同原附表，呈請審核註銷由。
呈件為悉，王汝山等七名陸海空軍軍章，准予分別註銷。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考 試 院 長 林 傳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廖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一四〇〇號 三十年八月二十八日

合行政院

三十年八月二十日勇拾字第一二五八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送呈公文，檢同原件
，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件均悉，謝榮一員准給予干城甲種二等獎章。張浩等三員准各給予干城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道照。附件存。此令。

主
考 試 院 長 林 傳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廖 中 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一 溥字第三九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書第二四〇二號

三十年八月二十八日

渝字第392號

1

奇行學院

三十年八月二十一日勇拾字第二二六零號呈一件，為職軍事委員會函送蔣國璣等五員，請發獎勳表，據

事件均悉。蔣國樞等五員准各給予光華甲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主
政
院
院
長席
海林
中
正錄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四〇二號 三十年八月二十九日

合本府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諭旨于五〇八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以振濟委員會故常務委員朱慶潤奉令特給治喪費，擬在特種總額費項下動支一案，核屬可行，請該督撫奏並分令飭知由。

應准照辦。兼已令行財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四九三號

卷之三

奇西法院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呈字第^一二號呈一件公報司法行政部呈請發四川採川設濟局司法處大印一組具請

單，諸如江蘇等地。

增補卷之三

司司主
法行
政院
部部
長是席
謝居林
冠生正義

月二十九日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勇拾字第二二七二號呈一件，將縣各委員戴金帶病放出獄，呈請鑒核備案。

皇朝·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蔣林中正森

附錄

財政部布告

渝公字第八八號

齊秋雨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獎，業於八月九日在陪都執行，計中獎號碼為第壹貳號第肆號第肆號第陸玖壹號及第玖零伍號，總四號。凡持有同項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其票面號碼末三位與上列各中獎號碼相同者，均為第一次中獎得獎。此次中獎得獎，計萬元票玖拾肆張，千元票貳百肆拾張，百元票貳千肆百張，五十票元肆千捌百張，拾元票壹萬柒千捌百張，伍元票貳萬捌千捌百張，計合國幣貳百萬元，連同該項公債第四號息票，計合國幣貳千萬元，均定於三十年八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款，由各地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中國銀行交通銀行暨中國農民銀行共同發行，上海部份舊改在香港支付，萬國外洋券，仍由各該銀行轉行轉向香港中國交通兩銀行代為收取，此次中獎得獎票及到票日期，均應自開始付款之日起，不足三年者還本付息期限，逾期不取，即行作廢，不再償付，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十九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渝字第八五零號 三十年

財政部長孔祥熙
(續)

一、關於補充經費及移用沒收過境牲畜款者 原動以據王偉誠在該縣詳細調查所得該縣政府沒收過境牲畜公招賣一案所指價款六千餘元均移撥縣勤員委員會之用廣東省審計處據報經深同該縣財務上其他述法律案二為該縣社團總隊員名項等報銷案一於二十九年一月間函達廣東省政府轉行廣東省勤員委員會令該縣總隊員委員會追照更正一面由該案函該縣政府請將沒收過境牲畜公招賣移用價款一案情形查復及將欠徵勤員委員會自成立之日起之支出審銷送審而時逾半載該縣政府不聲復亦不送審案經該處於同年七月間依法限期催告等語申辦對於該縣財務上其他述法律案已否應復未報一詞對據充經費及移用沒收過境牲畜招賣所得價款則該縣勤員委員會預算曾經呈本省勤員委員會核准又諸根據廣東省各縣市勤員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十二條各縣市勤員委員會經費由各縣市地方款項下籌撥之之規定該省經費應由縣地方款項下撥給惟縣地方款每年統計收入不過四萬五千元以之應付教育政務因開支數時各項所需已不敷其餘財政局亟至允一時無法籌措迫將年准沒收費徵牲畜招賣所得價款送撥充勤員委員會存以資維持而利勤員工作之推進當經呈報廣東省第七區行政督導專員公署指令核准存轉並本廣東省政府會二字第二七六號函准予照撥並分別造具預算及追加撥款各存案(附專員公署指令一張省政廳令一件)等語就上項追旨觀之其對於沒收過境牲畜招賣所得款六千餘元移作興勤員委員會之用已為申辦所不爭特謂案經呈奉專員公署及省政府核准並無不合但查該信宜縣勤員委員會係於二十八年八月

一七五廿故銀城立真某本省動員委員會核准之預算每月為一百五十元本至同年十二月廿五日止計西個月為數應不滿一千元乃竟須移用沒收過境牲畜拍賣價款六千餘元是該縣動員委員會經費之任意擴充並據認定至所辦會事令專員公署及省府橫批一節在檢附之廣東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茂一民字第四二九號指合係二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印發廣東省政府會二縣字第二七六號商令係二十九年四月十六日印發而王僚鷗之於該縣抽資並注冊該縣以沒收過境牲畜拍賣留六千餘元移作獎勵員委員會之用則係二十八年十二月七日至十三日之事頃僅移用在前而呈准在後復查專員公署所令內有仰仍送呈省府核示一語而省府訓令之所以核准將拍賣沒收過境牲畜款石努得價款分別補列追加概算列報則由於接獲東省審計處二十九年一月八日特字第七九二六號公函以該處佐理員王惠聯等第二次抽查及調查縣地方財政發現該付宜興財務上編稱不合請予核銷省府經合局財廳查復並因省動員委員會核銷經准在後復得詳悉增設司庫後改無收入事草事保甲生產七組並附委員會一節查本省各縣動員委員會相機辦理並無此項規定該會實行撫充組織殊有未合本案關於經費方面難信宜縣動員委員會既已動支據請貴府予以核准由本年三月份起則仍依照本省各縣動員委員會新運會等樣照舊合辦公處經費支付標準之規定辦理至關於摺自擴充相機方領據由本會予以申斥令更正等語據此可知省府之該項補列追加並固其款已動支結予以奉後之啟用申請備核奉准云蓋則該動員委員會之撥充經費及原文沒收過境牲畜拍賣價款均在掌管之先自非合法又該縣財務上违法各案廣東省審計處擬於二十九年一月函請廣東省政府辦理及分函該縣解復及將欠繳書面送審乃該縣既延不聲復亦不將書類送審亦有不合。

本報勘誤表

公報 號 字 第 三 四 九 號	頁 數	藏 行 數	字 數	正 誤
漢字第三四五〇號	七	一〇	七	五
漢字第三五六一號	一	一〇	一	二
漢字第三六三號	一	一三	六	九
漢字第三六四號	一	一九	一一	一
漢字第三六五號	一	一九	一一七	一
漢字第三六六號	一	一九	八一〇	一
漢字第三六七號	一	一九	七	一
漢字第三六八號	一	一九	六	一
漢字第三六九號	一	一九	五	一
漢字第三六一號	一	一九	四	一
漢字第三六二號	一	一九	三	一
漢字第三六三號	一	一九	二	一
漢字第三六四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五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六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七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八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九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一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二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三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四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五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六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七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八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九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一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二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三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四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五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六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七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八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九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一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二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三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四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五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六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七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八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九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一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二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三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四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五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六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七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八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九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一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二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三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四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五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六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七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八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九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一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二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三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四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五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六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七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八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九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一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二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三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四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五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六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七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八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九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一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二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三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四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五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六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七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八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九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一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二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三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四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五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六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七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八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九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一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二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三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四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五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六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七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八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九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一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二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三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四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五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六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七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八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九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一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二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三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四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五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六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七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八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九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一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二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三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四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五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六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七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八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九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一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二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三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四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五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六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七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八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九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一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二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三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四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五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六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七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八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九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一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二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三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四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五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六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七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八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九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一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二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三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四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五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六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七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八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九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一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二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三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四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五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六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七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八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九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一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二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三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四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五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六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七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八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九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一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二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三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四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五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六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七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八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九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一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二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三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四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五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六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七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八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九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一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二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三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四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五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六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七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八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九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一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二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三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四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五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六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七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八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九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一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二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三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四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五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六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七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八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九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一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二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三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四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五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六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七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八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九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一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二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三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四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五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六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七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八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九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一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二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三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四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五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六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七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八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九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一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二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三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四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五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六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七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八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九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一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二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三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四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五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六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七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八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九號	一	一九	一	一
漢字第三六一號	一	一九	一	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

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

度歲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

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

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極

難應命，敬希

諒督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費
零售	每冊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埠外及郵特區加費三元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埠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元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一 半	頁 每 號	十 二 元
四 分 之 一	頁 每 號	六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 折計算長期另議		元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